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6881 A股股份代號：601881

年度報告 **2016**



釋義	2
第一節 重要提示	5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6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1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6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69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87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7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2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19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14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149
附錄 360家營業部基本情況	250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交易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	指	債券和票據利率改變量的度量單位，1 個bp 基點等於 1 個百分點的 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其 A 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報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期貨 IB 業務	指	證券公司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以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A 股 IPO 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91%
銀河基金	指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金控持有 50% 股權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 83.32% 股權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

銀河有限	指	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
銀河源匯	指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持有銀河金控 78.57% 股權
IPO	指	首次公開發行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資金或證券並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市佔率	指	市場佔有率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報告期內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行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與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者為準)
上證綜指	指	上交所股票價格綜合指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證成指	指	深交所成份股價指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特別說明：

1. 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一節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本報告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公司10位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獨立董事羅林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書面委託劉鋒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未有董事、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陳共炎先生、首席財務官祝瑞敏女士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此外，本公司還存在競爭的國際化及匯率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同時優化業務流程控制操作風險，對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進行管理，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的風險監控。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一、公司信息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國銀河證券

英文名稱：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英文名稱縮寫：CGS

2. 法定代表人：陳共炎

總經理（總裁）：顧偉國

3. 註冊資本：人民幣**9,537,258,757**元（報告期末）；人民幣**10,137,258,757**元（A股IPO完成後）

淨資本：人民幣53,108,748,426.14元（報告期末）

4. 各單項業務資格

- (1) 權證結算業務資格
- (2) 權證交易資格
- (3) ETF一級交易商資格
- (4) 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 (5)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
- (6)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 (7) 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8) 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9) 註冊登記保薦人資格
- (10)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
- (11) 網下詢價配售對象資格
- (12) 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資格
- (13) 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資格
- (14)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下配售電子交易平台資格
- (15) 深圳證券交易所網下配售電子交易平台資格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 (16)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級交易商資格
- (17) 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
- (18)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 (19) 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
- (20) 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 (21) 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
- (22) 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
- (23) 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試點
- (24) 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評價會員資格
- (25) 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綜合服務的業務資格
- (26)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業務資格
- (27)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資格
- (28) 證券公司類會員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
- (29)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30) 開展保險機構特殊機構客戶業務資格
- (31)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經深交所核准)
- (32) 從事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資格
- (33) 櫃檯交易業務資格
- (34) 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
- (35) 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業務資格
- (36) 開展私募基金綜合托管業務試點資格
- (37)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資格
- (38) 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資格
- (39)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經上交所核准)
- (40)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經深交所核准)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 (41) 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權限
- (42) 數字證書認證業務代理資格
- (43)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相關業務資格
- (44) 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
- (45)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經上交所核准)
- (46) 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
- (47) 保險兼業代理資格
- (48) 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 (49) 自營業務參加期權全真模擬交易資格(經上交所核准)
- (50) 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
- (51) 證券投資基金托管資格
- (52)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
- (53) 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54) 黃金現貨合約代理業務資格
- (55) 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
- (56) 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資質
- (57) 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
- (58) 期權結算業務資格
- (59) 微信開戶創新方案
- (60) 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報價業務資格
- (61)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
- (62) 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資格
- (63) 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資格
- (64)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資格
-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66) 銷售貴金屬製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5.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郵編:100033)
辦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郵編:100033)
公司網站 : www.chinastock.com.cn
電子郵箱 : yhgf@chinastock.com.cn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7及3513-14室

7.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 : 吳承明
聯繫地址 :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郵編:100033)
電話 : 010-66568338
傳真 : 010-66568640
E-mail :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8. 聯席公司秘書

吳承明、莫明慧

9. 公司授權代表

吳承明、莫明慧

10. H股掛牌: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碼:6881 股票簡稱:中國銀河

11. A股掛牌:上交所

股份代碼:601881 股票簡稱:中國銀河

12. A股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13. H股信息披露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二、歷史沿革

2005年6月，根據國務院批准的《關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基本思路》，國務院決定由匯金公司出資對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2005年8月8日匯金公司與財政部共同出資設立銀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方案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批准，銀河金控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國內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國務院領導批示的銀河重組方案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正式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經營證券業務。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0]226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北京清源德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11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首鋼總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2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2年，銀河金控陸續將62,887.8017萬股股份收益權對應的股份轉讓給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機構和3個自然人。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證監局分別下發《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49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58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66號）和《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71號），公司按照規定分別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3年5月22日，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畢，共發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69,345,743股H股，其餘1,537,258,757股H股為公司發行新股。公司募集資金港幣81.47億元。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37億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發行20億股H股，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3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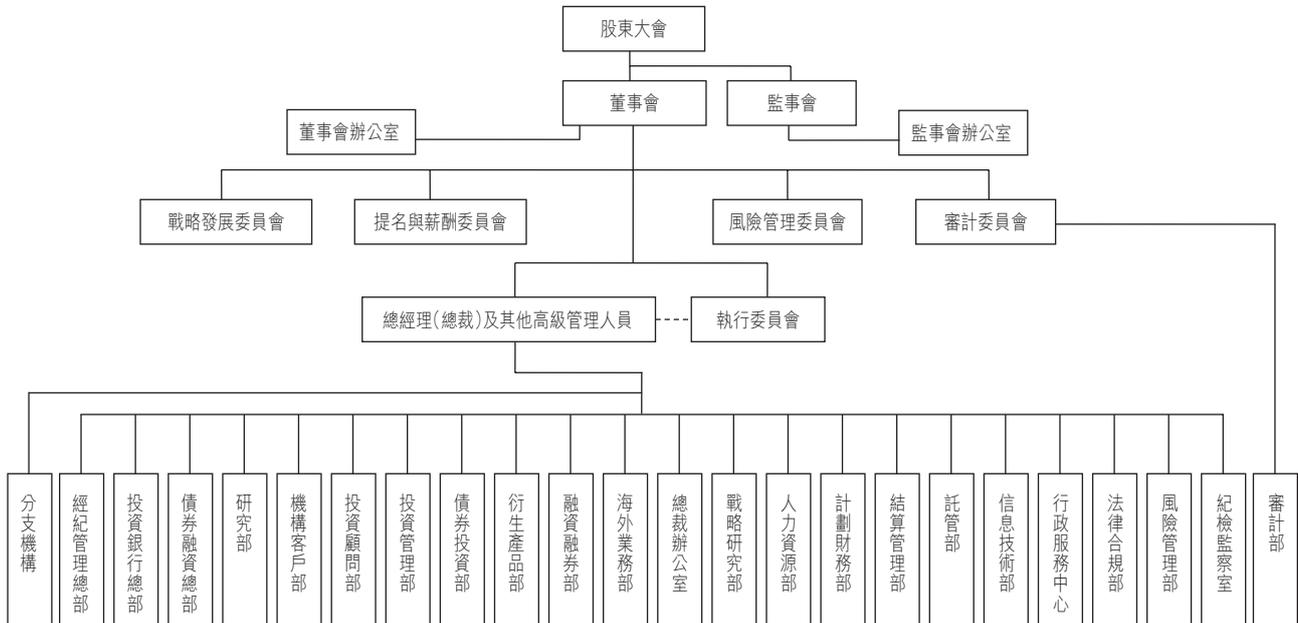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37億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三、組織機構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四、營業部數量和分佈情況

公司擁有360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中，廣東省66家、浙江省48家、上海市33家、江蘇省19家、山西省17家、北京市17家、遼寧省15家、湖北省14家、山東省14家、四川省12家、福建省12家、安徽省10家、重慶市9家、河北省8家、河南省8家、雲南省8家、江西省6家、湖南省5家、陝西省5家、廣西壯族自治區5家、天津市4家、黑龍江省4家、青海省3家、內蒙古自治區3家、吉林省3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3家、甘肅省2家、海南省2家、貴州省2家、寧夏回族自治區2家、西藏自治區1家。營業部情況詳見附錄。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5家子公司。

名稱	註冊地址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代表人/ 負責人	持股比例	聯繫電話
銀河期貨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1幢13層1302單元	2006年12月25日	人民幣12億元	姚廣	83.32%	010-68569588
銀河創新資本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1號樓C座2層	2009年10月21日	人民幣10億元	游春	100%	010-66067785
銀河國際控股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7、3513-14室	2011年2月9日	港幣10億元	劉宏業	100%	(852)36986888
銀河金匯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鯉魚門街一號前海深港合作區管理局綜合辦公樓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人民幣5億元	尹岩武	100%	010-83571302
銀河源匯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24樓2403室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幣3.5億元	陳靜	100%	021-60751758

註： 2017年2月10日，銀河期貨法定代表人由姚廣變更為楊青。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二)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 36 家分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營業執照登載 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許可證日期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11 號五層	趙宏亮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500 萬元	010-58872713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中路 988 號北塔 25 樓 01-03 單元	陳志輝	2011 年 7 月 22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500 萬元	0760-88361776
湖南分公司	長沙市雨花區芙蓉中路二段 275 號	鄧立康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500 萬元	0731-8550374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 24 樓 04 單元	江月勝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500 萬元	021-20252659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幹區泛海國際中心 3 幢	宋曉軍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500 萬元	0571-8704815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16 號京基一百大廈 A 座 4301-02 單元	章慶華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11 年 11 月 29 日	500 萬元	0755-82033335
天津分公司	天津華苑產業區開華道 3 號 601-8 室	鐘繼紅	2013 年 3 月 11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22-83830348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健康路 168 號	王江波	2013 年 3 月 4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371-63969218
青海分公司	西寧市城中區長江路 106-26 號	馮慶	2013 年 3 月 11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971-8261669
寧波分公司	寧波市江北區大慶南路 6 號 7 層	滕克志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574-8768116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萬柏林區迎澤西大街 53 號迎西大廈西裙樓四層	趙松林	2013 年 3 月 14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351-8611197
雲南分公司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東風西路 11 號順城東塔 9 樓	魏渝鴻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871-63645475
大連分公司	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 620 號電梯樓層五層 B、C、D	郭卿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411-84313089
江蘇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 359 號福鑫國際大廈 3 樓 304 室	王德勝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500 萬元	025-86507045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營業執照登載 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許可證日期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吉林分公司	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1999號南湖大路綜合樓	趙宇博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31-82707737
內蒙古分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78號華門世家	姚建勛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71-4955414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第15層	曹翼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3-88128880
湖北分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456號新時代商務中心西裙樓2層1室	駱學葵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7-87841733
河北分公司	石家莊橋西區紅旗大街98號	趙勇衛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4月18日	500萬元	0311-83038259
廈門分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美仁新村18號第二層西側	周連源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92-2224473
黑龍江分公司	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52號五層	李乃琛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51-53905558
遼寧分公司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9號(17-3)	原兵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4-23250200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57號	程樂三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51-6260927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1棟4層401號	張志強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8-81148165
山東分公司	煙臺市芝罘區西南河路175號	張華勝	2013年3月29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35-662035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樓區水部街道福馬路39號福州集友廣場1#樓2層01店面	黃飛龍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91-88086506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廣場東路203號六層	喻根平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791-86283972
青島分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100號戊	劉曉勇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32-8296215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營業執照登載 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許可證日期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陝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中鐵商住樓 二樓	劉躍年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5月15日	500萬元	029-87884455
新疆分公司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健康路 90號	孔令國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991-2352257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83號瓊泰 大廈十三層	文永春	2014年5月7日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898-68500695
甘肅分公司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77號比科新 大廈第三樓308室	寧志勇	2014年5月8日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931-8860651
寧夏分公司	寧夏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126號	陳世寧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951-5051939
貴州分公司	貴陽市觀山湖區金陽幹圖中心廣場B棟1 層D348號、半負1層A58號	羅巍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851-87973559
廣西分公司	南寧市青秀區園湖南路12-2號三樓	王東容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6月5日	500萬元	0771-2262718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太陽島朝陽路2 號	李澤嘯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891-6343149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六、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辦公樓8層100738 文啟斯、馬強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文啟斯
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持續督導的期間：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梁宗保、吳浩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持續督導的期間：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呂曉峰、莊雲志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對比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加/減少			
收入及其他收益	18,403,114	33,759,274	-45.49%	13,016,560	8,426,229	5,961,560
支出總額	11,826,483	20,625,303	-42.66%	8,013,606	5,532,877	4,075,247
所得稅前利潤	6,576,631	13,133,971	-49.93%	5,003,299	2,893,018	1,886,313
期間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5,153,546	9,835,510	-47.60%	3,770,728	2,135,247	1,419,779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6,341,967	-30,317,049	不適用	-21,905,946	-7,936,462	3,183,705

資產狀況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對比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資產總額	245,880,520	300,655,551	-18.22%	180,025,707	78,284,368	64,295,585
負債總額	187,526,621	243,406,135	-22.96%	150,689,787	52,862,701	46,736,73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404,209	117,992,209	-23.38%	78,407,509	36,451,282	39,745,62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57,988,546	56,913,566	1.89%	29,023,797	25,174,829	17,429,859
總股本(千股)	9,537,259	9,537,259	0.00%	7,537,259	7,537,259	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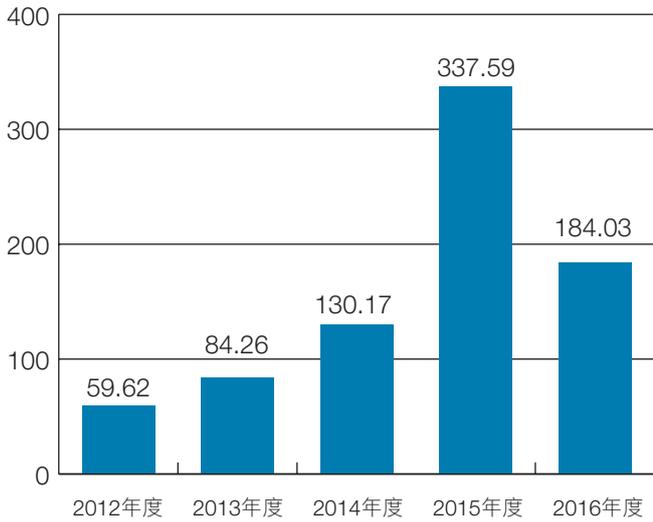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4	1.11	0.50	0.31	0.2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97%	21.33%	13.91%	9.69%	8.49%
資產負債率 ¹	62.47%	68.66%	71.13%	39.23%	28.4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6.08	5.97	3.85	3.34	2.90

1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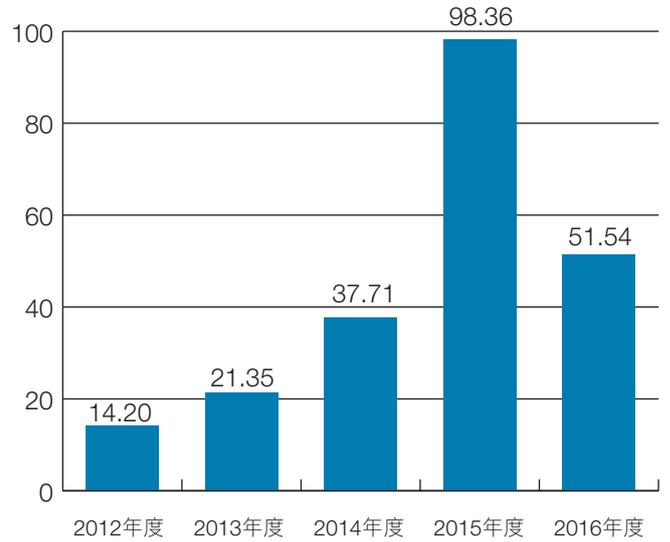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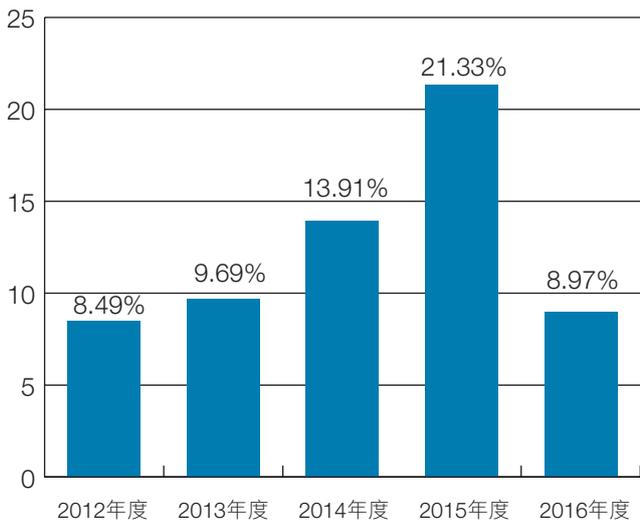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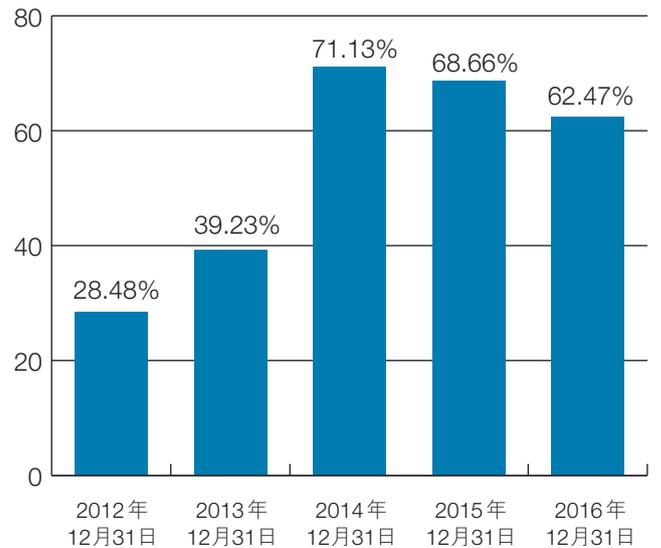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人民幣億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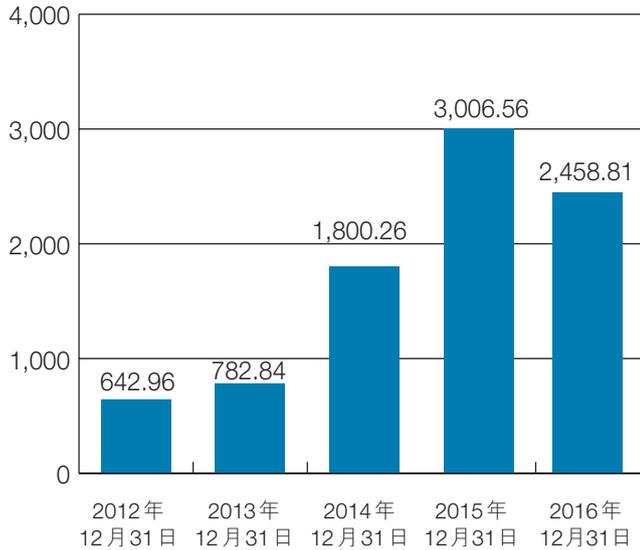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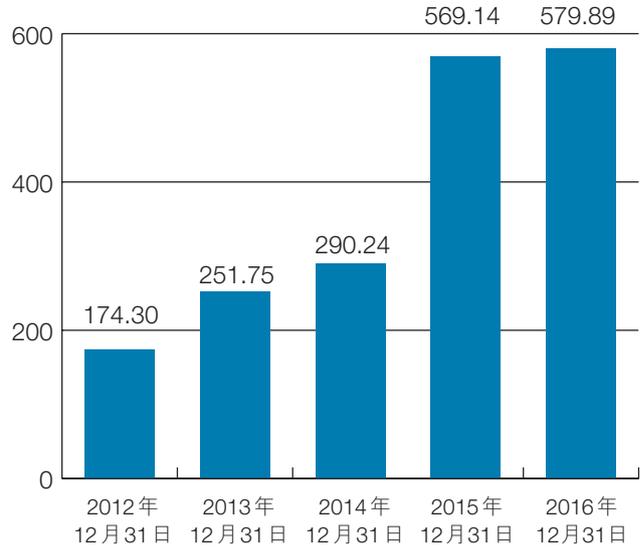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億元)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16年及2015年的淨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九、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淨資本	53,108,748	65,221,481
淨資產	56,902,821	56,257,728
風險覆蓋率(%)	361.60	495.46
資本槓桿率(%)	34.88	29.33
流動性覆蓋率(%)	218.70	1,132.07
淨穩定資金率(%)	138.74	155.69
淨資本／淨資產(%)	93.33	115.93
淨資本／負債(%)	59.81	54.82
淨資產／負債(%)	64.09	47.28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1.14	21.47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86.52	81.99

註：2015年度末的淨資本及相關比例已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進行重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修訂版)的規定，計算淨資本和流動性等風險控制指標。其中，淨資本改進了計算公式，將淨資本區分為核心淨資本和附屬淨資本，將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統一納入風險資本準備計算，不再重複扣減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改進了計算公式，將原按業務類型計算整體風險資本準備調整為按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類型分別計算；優化流動性監控指標，並將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兩項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由行業自律規則上升到部門規章層面；完善杠杆率指標，提高風險覆蓋的完備性；提出資本杠杆率指標(核心淨資本/表內外資產總額)，並設定不低於8%的監管要求；新增持有一種非權益類證券規模與其總規模的比例不高於20%的監管要求。

公司按照新規定計算的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真實體現了資本質量和風險計量的針對性，各項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將深入貫徹全面風險管理理念，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一) 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類型

本集團定位於中國證券業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經紀、銷售和交易、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綜合性證券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經紀、銷售和交易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 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股權融資 債券融資 財務顧問	資產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 另類投資	經紀及銷售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經紀、銷售和交易

1. 經紀及財富管理：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和衍生品及期貨，並為客戶提供綜合財富管理服務。
2. 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向機構投資者客戶推廣和銷售證券服務和產品，並提供各種專業化研究服務，協助機構投資者客戶做出投資決策。
3.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為客戶提供有擔保或質押的融資和融券服務，從而提供融資杠杆，滿足客戶融資需求，盤活客戶股權資產。
4.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從事自營交易並提供其它證券交易服務產品，提高客戶的流動性並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投資銀行

通過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及顧問費。

投資管理

通過提供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並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獲得投資收入。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海外業務

通過設立於香港的銀河國際控股作為海外業務平台，為全球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銷售、投資銀行、研究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還開展了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大宗交易外圍交易業務、引入投資貴金屬製品業務、新三板私募做市業務、拓展綠色債券承銷等創新業務，主要業務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二) 本集團的經營模式

公司經營模式為：以大交易領先為核心，以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為兩翼，各項主要業務協同均衡發展，即「一核兩翼、協同發展」。

大交易領先不僅包括傳統的經紀業務的領先，還包括在經紀業務帶動下，融資融券業務、機構銷售交易業務、投資顧問業務、金融產品銷售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國際經紀業務等，以及各種創新型的金融產品交易業務的領先。

協同均衡發展既包括大交易內部各項業務的協同均衡發展，更包括大交易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自營投資等主要業務的協同均衡發展。

公司堅持「一核兩翼、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順應行業創新發展，充分發揮公司優勢，以優勢促劣勢，儘快實現主要業務均衡發展，成為行業領先的全能型證券公司。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三)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發展特徵

2016年，從國際情況看，全球經濟、金融和貿易格局面臨深層次調整，美國加息周期重啟，中國面臨的國際經濟和金融形勢異常嚴峻。從國內情況來看，國內經濟的下行壓力加大，穩增長、穩預期、穩市場是經濟政策的著力點。展望未來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以及「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將給中國證券業帶來有利的發展環境，中國證券行業發展的機遇仍大於挑戰。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016年中國股票市場整體呈現震蕩格局，上證綜指、深證成指、中小板指、創業板指年度跌幅分別為12.31%、19.64%、22.89%、27.71%。交易方面，2016年全部A股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26.51萬億元，同比大幅下降50.05%。股權融資方面，2016年上市公司通過首發、增發、配股實際籌資人民幣1.74萬億元，同比上漲12.54%。融資融券方面，截至2016年末兩融餘額為人民幣9,392億元，同比下滑20.02%。債市方面，二級市場銀行間10年期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先降後升，全年上升19.03bp，收於3.0115%。一級市場2016年發行債券29,070只、發行額人民幣36.35萬億元。截至2016年12月末債券存量3,079只，餘額人民幣64.29萬億元，同比分別上升58.27%、32.56%。

在新常態下，證券行業進入一個新的轉型發展時期。公司作為證券業的重要參與者，積極響應新的變化和變革，面向服務實體經濟轉型，充分發揮直接融資中介功能與作用，不斷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二、報告期內主要資產重大變化情況

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58.8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8.22%。其中，貨幣資金為人民幣690.6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2.67%，主要系2016年滬深兩市交易量萎縮、客戶資金顯著減少所致；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253.6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05%，主要系客戶備付金增加；融出資金為人民幣554.7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0.90%，主要系2016年市場波動較大，兩融規模減少所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93.6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4.56%，主要系本集團因流動性管理調整交易投資業務規模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30.0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0.31%，主要系本集團國債逆回購規模減少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65.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69%，主要系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調整業務規模所致。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享有顯著的經紀業務規模優勢

公司的經紀業務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報告期內，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未審計數據，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單體券商口徑行業排名第2，市場份額5.36%；根據滬深交易所數據，公司股票基金交易總額行業排名第3，市場份額4.84%；公募基金分倉收入行業排名第6，市場份額4.19%；截至報告期末，融資融券餘額行業排名第5，市場份額5.63%。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客戶托管證券總市值人民幣2.51萬億元，市場份額7.42%，行業排名第2；客戶賬戶餘額人民幣633.79億元，市場份額4.86%，行業排名第2。公司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客戶資產為公司的業務增長提供巨大潛力，為公司融資融券、買入轉售大額交易、機構銷售及現金管理等業務的發展和創新提供強大動力。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二) 具有行業目前運營的最大的渠道網絡

公司目前擁有的360家證券營業網點均衡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心城市，覆蓋了發達地區和具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是目前國內分支機構最多的證券公司。境外網點(香港)和26家期貨業務營業網點為客戶提供了延伸服務。利用證券經紀網絡和客戶群優勢，公司正加速將傳統證券經營網點向提供經紀及理財全方位服務的財富管理中心轉型。合理的戰略性佈局使公司能在發達地區獲得高端客戶，受益發展中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城市化進程，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務並把握海外商機，有利於建立品牌優勢，同時提高客戶歸屬感和信任感，並帶動協同營銷機會。公司充分利用各種IT手段，以互聯網、電子郵件、移動終端、手機短信、電話服務中心等為媒介，構建一個綜合的多渠道營銷服務與交易體系，加強網點營銷能力。

(三) 擁有行業龐大的客戶群

公司擁有龐大、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經紀業務客戶877萬戶，較2015年增長126萬戶，增幅16.78%；服務投資銀行業務企業客戶超過350個。受益於公司的客戶基礎，各業務線間有顯著的協同營銷增長潛力，有助於公司迅速抓住機會開展新業務。

(四) 領先的投資銀行業務專長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體系不斷完善。股權融資業務方面，公司以長期的高品質和獨具特色的服務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和青睞，如果包括銀河有限參與的項目，公司參與了中國證券市場是募集資金前十大IPO項目，根據WIND資訊統計，自銀河有限成立以來至報告期末，公司累計主承銷股權融資項目105個，累計承銷金額人民幣2,543.68億元，行業排名第8。債券融資業務方面，公司憑藉對行業和產品的經驗以及對投資者需求的深刻瞭解，形成了專業的定價能力，能夠在發行中協助發行人取得較好的定價。報告期內，公司積極參與綠色債券創新，成為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委員會首批常務會員理事單位。如果包括銀河有限參與的項目，根據WIND資訊，銀河有限成立以來至報告期末，主承銷債券融資項目415個，承銷金額人民幣5,703.98億元，行業排名第8。

(五) 獨特的歷史、品牌和股東優勢

公司的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歷史可追溯到上世紀90年代初，由原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人壽以及中經開等重要金融機構的證券業務整合成立銀河有限，「中國銀河證券」逐漸成為證券行業廣為人知的著名品牌。2007年本公司成立後，收購銀河有限的證券經紀和投資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控股股東為銀河金控，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公司的歷史、品牌和股東背景有助於增強客戶的信心，鞏固拓展客戶基礎，以及獲取更多的業務機會。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六) 領先的IT系統、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

公司擁有先進的IT系統。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加強信息系統自主開發能力建設，順利完成深交所第五代交易系統及深港通業務上線運行，獲得深交所系統建設上線突出貢獻表彰函；網上交易雙子星系統國產密碼改造項目上線，成為行業第一家試點券商；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被公安部測評為優秀等級。

公司繼續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推進關鍵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工作，各類風險數據積累與管理逐步加強，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得到提升。公司梳理和規範重點業務領域合規風控建設，夯實合規風控基礎。

(七) 經驗豐富及具國際視野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證券和金融相關領域的管理經驗。他們具有高瞻遠矚和銳意進取的品質，能根據客戶需求和市場狀況作出及時的業務戰略調整。公司員工整體素質高、資源深厚、經驗豐富、專業性強、穩定性好，為公司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總體經營情況

2016年A股市場維持弱勢震蕩格局，交易型業務受到較大衝擊，證券行業業績明顯下滑。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克服不利影響，開拓創新，積極進取，市場地位得到有效維護，年度目標得以較好完成，海外並購實質啟動並有序推進，基礎管理工作得到進一步加強。公司2016年12月通過A股IPO發行審核，2017年1月完成A股IPO發行，實現A+H兩地上市。

公司經紀業務加速向全面財富管理業務模式轉型，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融資融券業務積極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平衡風險和收益，兼顧收入和市場份額。研究與機構銷售交易業務繼續保持一定的市場影響力，通過加強銷售和強化客戶服務拓展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操作策略靈活審慎。IPO業務穩定發展，項目儲備不斷增加，債券融資業務有效挖掘公司債業務機會，債券承銷規模同比實現較快增長，實現向業務品種多元化和收入結構多元化的轉變。投資管理業務積極完善產品體系，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業務規模增長顯著。利用香港子公司平台，國際化併購實質啟動並有序推進。

(二) 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一) 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25.12億元，較2015年下降51.08%，主要由於2016年A股市場股基交易量大幅下滑及佣金率下跌引起。

市場環境

2016年A股證券市場呈現窄幅震蕩之勢，行業監管進一步收緊。行業佣金率水平持續快速下滑，傳統經紀業務競爭進一步加劇。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約人民幣130.31萬億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人民幣0.53萬億元，較2015年下降50.41%。2016年市場融資融券規模先明顯縮量後小幅攀升，截至報告期末，市場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9,392億元，較2015年年末下降20.02%。2016年市場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參與客戶穩定增加、業務規模和收入佔比逐步提高，已成為證券公司發展融資類業務的重要支柱。截至報告期末，滬深市場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待購回餘額人民幣1.29萬億元，同比增長85.52%。2016年基金分倉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仍然是強者恒強的格局。保險機構針對券商研究實力進行綜合考核，對券商的業務水平和服務能力要求不斷提高。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和中國股市尚不穩定等原因，2016年QFII市場交易量大幅減少，客戶以持幣或買入貨幣市場基金觀望為主。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經紀業務在公司整體戰略指導下，加速向全面財富管理業務模式轉型，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報告期內，經紀業務著重以客戶需求和資產配置為導向，加強產品多元化供給，結合市場行情適時開展產品營銷競賽以及持續營銷活動，保障金融產品銷售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加大網下新股申購業務推廣力度，加強業務流程梳理，提升業務流轉效率，取得CA(Certificate Authority)證書客戶量實現快速增長；提升私募基金全方位服務能力，面向私募前期孵化的種子基金成功落地，並充分利用公司私募基金平台優勢，以FOF/MOM(Fund of Funds/Manager of Managers)形式開展銀行和私募委外業務，有效增強私募客戶對公司粘性，樹立公司品牌，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股票期權、港股通等創新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權客戶數量增至1.81萬戶；積極開展深港通上線準備工作，成為首批獲得深港通交易權限的券商。公司持續推動營業網點建設，加強網點佈局全覆蓋，報告期內完成新設營業部30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營業部數量增至360家，保持行業第1。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增減
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 億元)	126,010.60	271,621.83	-53.61%
客戶總數(萬戶)	877.00	750.92	16.79%

數據來源：上交所、深交所會員專區

融資融券業務方面，通過健全公司兩融杠杆調整模型體系，探索逆周期調整機制，不斷加強擔保證券動態管理，提前預警和釋放上市公司風險；及時調整息費優惠政策以應對行業價格競爭態勢，有效防止核心客戶資產流失，保證業務收入；初步形成多時間維度的策略產品體系，開展高端客戶融資融券投資策略報告會，有效加強高端客戶維護工作、提升策略服務水平。兩融交易系統引入深圳大宗交易模塊，滿足客戶多層次交易需求，業務流程不斷優化，系統功能持續完善。

面對市場融資融券業務整體走弱和競爭日趨激烈的雙重壓力，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529.25億元，同比下降23.46%，市佔率5.63%，行業排名第5；信用賬戶數30.59萬戶，同比增長5.94%，開戶市佔率7.11%；報告期內融資交易額人民幣1.33萬億元，同比下降70.58%，市佔率5.75%，行業排名第2。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方面，公司著力推進股票質押業務發展，進一步完善業務運作機制，加大渠道拓展力度，加強股票質押回購自營和資管項目的聯繫和對接，項目承做能力有效提升，同時建立項目履約管理及運營保障機制，報告期內未發生一例履約保障比例觸及警戒線事件。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滬深交易所數據，公司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人民幣226億元，行業排名從2015年末29名上升到21名，當年新增自營股票質押餘額行業排名第4。

研究業務方面，公司研究業務繼續保持研究實力與市場影響力，著力完善研究平台的建設，強化依法合規研究，積極拓展外部服務，全年為210多家機構客戶提供研究服務。公司在2016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取得較好成績，紡織服裝團隊獲得第一名，石油化工團隊獲得第二名，機械、軍工、電子和計算機共計六個團隊入圍。機構銷售交易業務方面，公司通過強化小型路演與反路演力度，與客戶開展小型專題活動，協調監管部門與機構客戶進行交流溝通等措施豐富服務內容、提高服務質量。保險機構客戶業務新增客戶4家，累計簽約(交易單元租用)保險機構客戶23家，保險機構客戶業務服務覆蓋全部24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含籌建)、28家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部和4家集團客戶。QFII業務新增客戶1家，QFII和RQFII簽約客戶數目達12家。

2017年挑戰與展望

經紀業務方面，當前整個金融業態、市場監管環境、行業競爭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加速向全面財富管理業務模式轉型是大勢所趨。投資者金融產品配置意識逐漸增強，金融產品銷售業務繼續呈現蓬勃發展之勢，固收類產品、歷史業績優異的私募產品受到投資者的青睞，OTC (Over the Counter) 業務、PB (Prime Broker) 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期。深港通業務正式上線，隨著行業轉型的逐步深化，港股通、股票期權等創新業務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融資融券業務方面，根據歷年市場狀況，市場融資融券餘額與市場指數的走勢相關性較高，2017年兩融餘額預計仍會隨市場指數波動。此外，在市場利率持續低位以及兩融價格競爭格局日益嚴峻的背景下，預計2017年兩融業務價格將持續走低。

股票質押業務方面，監管部門加緊規範融資人和資金用途，限制銀行借助券商資管通道開展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傳統的銀證合作模式將逐步受到擠壓，券商需創新與銀行達成新的合作模式，以搶佔下一輪業務發展先機。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研究與機構銷售業務方面，在立足基金、保險、QFII業務良性發展的同時，將以統籌業務模式發展和推動包括私募在內的其他機構業務；建立更常態化的多層次客戶溝通交流機制，在營銷策劃、需求開發、客戶關係維護需要更專業和更精細化；加大業務創新的力度，積極利用滬港通、深港通及WFOE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的機會介紹新的境外機構客戶。

2. 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2016年，國內期貨市場未有新品種上市，但各類機構參與期貨市場的積極性高漲，逾百家上市公司參與套保，市場投資者結構快速優化。期貨經營機構盈利能力提升，抗風險水平明顯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觀念深化，期現融合和產業服務扎實細緻。期貨市場穩步發展的同時，受股指期貨管控措施嚴肅的影響，市場成交額下降，部分期貨品種價格波動較大。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期貨順應行業發展和監管改革的新形勢，挖掘客戶金融需求，升級銷售引擎，逐步實現從傳統經紀業務向全方位賣方服務的轉型。在保持期貨經紀業務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注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管理與配置，增強資產管理業務的特色化競爭力。報告期內，由於股指期貨交易受監管政策限制，市場活躍度和成交量大幅降低，銀河期貨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147.62億元，以單邊計算成交量1.035億手，成交額人民幣5.12萬億元，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7.54億元，較2015年減少13.70%；在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A類AA級。

2017年挑戰與展望

隨著成交量的不斷擴大、新品種的不斷上市，中國期貨市場對全球大宗商品的影響力日益增加，外資公司進入中國期貨市場的意向增強。同時，隨著監管機構對於外資公司進入期貨行業的監管政策逐漸放開，外資將不斷進入期貨市場，使得國內期貨公司在人才、產品創新以及大客戶資源等方面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

3.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2016年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發展，債券市場大漲與大跌並存，公司自營投資業務保持清晰思路，未出現投資風險事項。報告期內，本集團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5.75億元，較2015年下降45.17%，主要由於受股市波動影響，權益類投資收益下降。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市場環境

2016年上證綜指跌幅12.31%，深成指跌幅19.64%。市場標準股票型基金平均收益率-12.27%，偏股型基金平均收益率-14.66%。債券市場跌宕起伏，前三季度銀行委外和表外理財呈爆發式增長，倒逼了資產荒現象的加劇，債券市場陷入非理性上漲狀態；四季度，由於中國央行提高短期資金成本、美元升息預期等諸多利空因素，導致市場出現恐慌性下跌，全年中債總財富(總值)指數微幅上漲1.28%。

經營舉措及業績

(1) 權益類投資

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在嚴格執行各項規章制度和決策程序的基礎上，公司權益類投資業務保持清晰思路，較好地發揮投資操作能力，抓住二級市場波段性機會，同時從多個維度考慮項目前景，分析投資價值，繼續參與上市公司定向增發，並積極拓展策略量化交易，取得了優於市場及同業的業績。

(2) 債券類投資

報告期內，基於債券市場進入牛市尾端、不確定性因素增加的判斷，公司採取靈活審慎的操作策略，減持偏低等級信用債，逢高減持長久期債券，通過不斷優化組合結構，基本上回避了市場大幅波動風險，全年實現了遠超過中債財富指數及同類型市場對標債券基金的收益水平。公司是最早開展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的試點券商之一，連續保持規模排名第1的市場地位，並直接引導和參與行業對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項業務交易規則的制定。截至報告期末，投資者人數創歷史新高突破44萬，日均未到期餘額人民幣90.17億元。

(3) 衍生品投資

公司在行業內最早推出ETF基金流動性服務業務，同時重點加大貨幣ETF的業務力度，深入研發場外金融衍生品業務，推出首單大宗交易報價產品服務高淨值客戶。截至報告期末，貨幣ETF業務存續規模人民幣13億元；深交所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產品「金自來」)開戶數75,081戶，存續規模人民幣26.70億元；小額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產品「鑫易雨」)存續規模人民幣12.43億元，較2015末增長368.49%；收益憑證業務(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產品「銀河金山」)存續92期；買入轉售業務存續規模人民幣4.04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7年挑戰與展望

2017年公司將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調研，穩步推進參與上市公司定向增發業務的開展，逐步增加策略量化交易投資佔比，完善多因子模型，提高投資成功率；此外還將探索更多配置方式及交易策略，力爭實現低風險穩定收益的大規模資金配置，增加公司自營業務收益的確定性。2017年債券市場在基本面、金融去杠杆、海外因素三股力量的作用下，波動將進一步加大。整體來看，債券市場投資難度加大，防範風險壓力增加。衍生品投資方面重點推廣小額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掛鈎收益憑證、盤活存量股票業務、大宗交易報價產品，繼續開拓場內業務，推進收益互換和場外期權業務。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努力開拓市場，加大項目儲備，積極推進在會項目審核及擬申報項目準備工作，加強項目質量控制，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0.92億元，較2015年上升32.85%。

1. 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

市場環境

2016年，監管機構對IPO、再融資、並購重組等項目審核從緊從嚴。券商股權融資業務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積極應對，實現業務品種多元化和收入結構多元化的轉變。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繼續鞏固和擴大傳統保薦承銷業務，穩定IPO業務進展，積極開發再融資業務，同時抓住當前利率低的市場機遇期，大力挖掘公司債業務機會；繼續開拓資產證券化、優先股等創新業務，加大項目儲備，積極探索創新業務與私募、投資、並購等方面的對接撮合能力。報告期內，公司完成6單IPO項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6.45億元，完成10單非公開發行項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09.21億元，1單併購重組暨配套募集資金項目。股票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299.41億元，行業排名第14位。此外，公司完成1單優先股項目，規模人民幣100億元；完成2單企業ABS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項目，規模合計人民幣24.64億元。在2016年4月證券時報主辦的「2016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2016中國區十大金牌保代」和「2016中國區最佳財務顧問團隊」兩項獎。2016年12月13日，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2016年度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執業能力專業評價結果，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獲A類評級。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增減(%)
股票主承銷金額(人民幣, 億元)	299.41	287.87	4.01%
股票主承銷數量(家)	17	12	41.7%

數據來源：WIND資訊

2017年挑戰與展望

國務院發佈實施「債轉股」指導意見，切實降低企業杠杆率，為股市穩健運行提供有利的宏觀經濟基本面支撐。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積極推進向交易型投行盈利模式轉型。推進「專業化分工+體系化協同」大投行平台模式；建立投資銀行服務部(IFS)，作為統一的客戶關係部門承擔客戶管理職責。密切跟蹤行業監管動態，加強項目質量風險控制。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繼續鞏固和擴大傳統保薦承銷業務，加大優質IPO項目的承攬和開發。

2. 債券融資

市場環境

2016年，中國債券融資市場繼續呈現快速增長態勢，發行規模人民幣36.36萬億元，同比增長56.73%；其中主要信用類債券(含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可轉債和可交換債)共計發行9,964只，募集資金人民幣9.44萬億元，同比增長26.36%。創新仍然是債券市場的主題，各類專項債券、綠色債券、永續債券、熊貓債、可交換債等品種層出不窮，服務於產業轉型和供給側改革等募集資金投向的債券陸續推出，成為市場新的增長點。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抓住市場機會積極轉型，一方面在傳統企業債領域繼續深耕細作，另一方面在公司債券承銷市場迎頭趕上，積極拓展機構間私募產品、綠色產品等創新品種。報告期內，債券市場信用違約持續發酵，公司加強內部管理，嚴格質量控制，嚴防各類風險事件發生，主承銷的各類債券未出任何風險事件，未發生債券償付困難情況。公司承銷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中期票據、定向工具、可交換債、可轉債等債券項目合計69只，募集資金人民幣826.91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類別	2016年		2015年	
	承銷金額 (人民幣, 億元)	承銷只數	承銷金額 (人民幣, 億元)	承銷只數
企業債券	231.84	23	154.88	18
公司債券	406.88	38	99.50	10
金融債券	130.00	4	454.30	12
短期融資券	-	-	42.00	2
中期票據	7.00	1	7.00	1
定向工具	9.50	1	25.30	3
可轉債	35.00	1	-	-
可交換債	6.69	1	-	-
合計	826.91	69	782.98	46

數據來源：Wind 資訊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發力公司債券承銷領域，共計承銷公司債券38只，募集資金人民幣406.88億元，承銷只數同比增長280%，承銷規模同比增長308.92%；公司債券承銷規模在總承銷規模中的佔比首次超過企業債券。企業債券承銷繼續保持穩步增長，共計承銷企業債券23只，募集資金人民幣231.84億元，承銷只數同比增長27.78%，承銷規模同比增長49.69%。

2017年挑戰與展望

2017年，債券發行審批更規範，審批效率進一步提高，新興綠色債券發展提速。伴隨近幾年債券市場激烈競爭，承銷費率將繼續下滑；債券市場多頭監管，系統性風險明顯加大。公司將繼續加大在債券融資業務上的各項投入，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為指導，鞏固和提高傳統債券承銷業務的競爭優勢，充分利用公司全方位資源，理解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成為客戶需求解決方案提供者和資源整合者，實現業務升級和轉型突破。同時繼續加強風險控制，杜絕債券承銷業務風險事件發生。

3. 新三板

市場環境

2016年新三板市場掛牌企業數量持續快速增長突破1萬家，融資規模與2015年基本持平，然而流動性依然低迷，做市企業家數增長緩慢。同時市場監管趨嚴，持續推動結構分化。2016年4月1日起，全國股轉系統正式實施針對主辦券商的執業質量評價制度；2016年5月27日，發佈《掛牌公司分層管理辦法(試行)》，分層制度落地，基礎架構建設進一步完善。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進一步完善新三板業務制度建設，持續加強風險控制體系建設，並取得顯著效果，2016年4至12月主辦券商執業質量累計評價名列第一。為抓住市場機遇，公司充分發揮網點和客戶兩大優勢，逐步搭建並完善新三板全業務鏈的協同發展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完成44個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完成20個新三板股票發行項目，掛牌公司募集資金人民幣20.27億元，新增上線做市項目32個。

指標	2016	2015	同期增減
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個)	44	30	47%
新三板股票發行項目(個)	20	29	-31%
掛牌公司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 億元)	20.27	10.85	87%
新增上線做市項目數量(個)	32	32	0%

數據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017年挑戰與展望

在新三板市場制度建設逐步完善、配套政策加快落地的背景下，市場流動性困局或將逐步改善。公司以項目質量不放鬆為前提，穩步提升掛牌、發行、並購重組企業數量，加強持續督導工作管理。穩健發展、合規經營做市業務，增加做市股票數量及投資額；加快研究和落實全業務鏈的運作模式與盈利模式；加強行業與市場研究，進一步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和營銷體系，為業務發展提供充分支持。

(三) 投資管理業務

1.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2016年監管政策明顯收緊且金融市場波動較大，對資產管理行業的產品設計和投資管理帶來一定考驗，但券商資管仍表現出較強的競爭實力。商業銀行的委外浪潮為券商資管拓展客戶、做大主動管理規模帶來了難得的機遇。股票質押、定增、新股申購等領域呈現較多投資機會，而這也是券商傳統優勢所在。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9.17億元，較2015年增長75.01%。銀河金匯積極拓展商業銀行與保險公司業務合作，基於多資產策略、追求絕對回報的恒匯系列產品也得到充分認可；現金管理類產品T+0功能成功上線，有效提升了客戶滿意度；把握市場時機，積極開展股票質押、新股申購等業務；資產證券化項目穩步推進；順利獲批QDII資格，為完善產品體系打下良好基礎。公司「匯」字系列子品牌產品體系進一步豐富，投資領域覆蓋現金管理、固定收益、權益、衍生品、非標融資、資產證券化等，全面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報告期內，銀河金匯投資管理能力與客戶服務水平顯著提升，資產管理規模與收入保持良好增長態勢。截至報告期末，銀河金匯受托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214.71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83.13%；其中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受托規模人民幣416.89億元，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受托規模人民幣1,744.23億元，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受托規模人民幣53.59億元；管理產品數量276只（其中，集合74只；定向197只；專項5只）。

項目名稱	2016年			2015年		
	規模 (人民幣，億元)	淨值 (人民幣，億元)	數量 (人民幣，億元)	規模 (人民幣，億元)	淨值 (人民幣，億元)	數量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416.89	402.9	74	317.74	319.05	46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1744.23	1699.25	197	865.96	872.30	93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53.59	58.43	5	25.67	28.55	2

數據來源：公司內部統計

2017年挑戰與展望

2017年，資管業務「去杠杆」政策正在逐步落實，結構化、投顧、定向通道等業務的發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約，同時主動管理集合計劃特別是專項資產計劃保持較快增長，資管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銀河金匯將進一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著力打造全能型資產管理服務平台，滿足不同類型客戶需求。

2. 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環境

隨著十三五規劃的出台，創業熱潮不減，PE(Private Equity)市場投資機會增加。並購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以及新三板分層帶來了流動性的改善，PE市場仍將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同時，銀行、保險、信託等傳統金融機構的進入，對PE市場原有參與者構成不可忽視的競爭壓力。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創新資本努力推動投資業務轉型工作，一方面，以粵科基金為主要平台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同時積極探索並購基金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另一方面，加大存量直接股權投資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力度，大力推動項目退出，並妥善處置問題項目，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公司權益。報告期內，銀河創新資本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46億元，較2015年增長19.67%。截至報告期末，銀河創新資本累計投資9個股權投資項目和3個債權類投資項目。

2017年挑戰與展望

2017年，銀河創新資本將大力推動向證券公司私募股權管理子公司的業務轉型，繼續推進以廣東銀河粵科基金股權投資平台為主體的股權投資業務，加大對並購基金、產業基金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投入，繼續推動存量直接股權投資項目的退出。

3. 另類資產投資

市場環境

經濟下行帶來的投資收益減少與優質資產稀缺都將對投資工作帶來嚴峻挑戰，並購投資、智能製造等新經濟領域成為投資熱點。證券公司設立專業子公司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已漸成趨勢，另類投資公司資產規模日漸增大，在優質另類資產的搶奪中，競爭日趨激烈。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源匯於2016年初正式運營，在管理好自有資金的同時，深度探索高端財富管理市場的空白和潛力，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進行股權、並購、定增等投資業務，同時佈局健康醫療、機器人、生物科技、航天國防、IT、教育等相關產業。報告期內，銀河源匯構建了較完整的制度體系，各項業務順利開展，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0.1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銀河源匯已投資項目19個，投資規模合計人民幣3.54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7年挑戰與展望

2017年，銀河源匯將依據監管政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優化團隊結構，在經濟新常態的背景下選準投資行業，佈局高成長領域，多元化配置金融產品，實現公司業績的穩健增長。

(四) 海外業務

市場環境

2016年底，港股恒生指數收市報22,000.56點，較2015年底恒指上升0.4%；2016年港股日均成交金額為港幣669億元，較2015年下跌37%。2016年香港市場IPO集資金額為港幣1,948億元，較2015年下跌26%。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銀河國際控股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努力打造成為公司走出去和引進來雙向橋頭堡。在保證常規業務發展和審慎管理融資業務的同時，繼續完善產品平台，初步開展固定收益業務和保險經紀業務，各項業務均保持穩健運營。報告期內，銀河國際控股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4.34億元，較2015年增長1.83%。2016年10月17日，經過友好協商，銀河國際控股與馬來西亞聯昌集團就數個東南亞國家的現金股票業務(包括機構和零售經紀、股票研究和相關證券業務)的潛在合營事項簽定了《非約束性投資條款》。

2017年挑戰與展望

隨著內地金融機構和企業在港佈局的加快，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監管不斷強化。2017年，銀河國際控股將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和壯大香港本地平台。在鞏固經紀、投行、融資和資產管理四大常規性業務的同時，銀河國際控股將會繼續打造多元化、多渠道的均衡收入模式，強化風險管理、內控體系和制度建設力度，確保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2016年，中國證券市場整體較為低迷，上證綜指持續震蕩，兩市股票交易量大幅下降。在宏觀、市場和同業競爭環境異常復雜的背景，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一核兩翼業務模式，嚴守合規風控底線，推進各項業務協同發展。公司經紀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資本中介、投資銀行等業務穩中有進。但是股票市場交易量下降、佣金率下滑及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下降等的影響，公司2016年度業績與2015年同期相比仍出現大幅下降。

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184.03億元，同比下降45.49%；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51.54億元，同比下降47.60%；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54元，同比下降51.3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97%，同比減少12.36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458.81億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3,006.56億元下降18.22%；負債總額人民幣1,875.27億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2,434.06億元下降22.96%；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579.89億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569.14億元增長1.89%。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2016年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014.98億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及交易保證金，佔比41.28%；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84.83億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比27.85%；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95.39億元，主要包括對子公司投資、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28.28%；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應收利息等為人民幣63.61億元，佔比2.59%。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發生減值的融資類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杠杆較年初略有下降。2016年中國資本市場穩步前行，A股市場2016年維持弱勢震蕩格局，交易型業務受到較大衝擊，證券行業業績明顯下滑。隨著市場指數及成交量出現下滑，市場融資融券規模逐步下降，公司逐步償還了到期債務，使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杠杆逐步下降。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2.47%，較2015年末的68.66%減少6.19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杠杆率為2.68倍，較2016年初的3.21倍下降16.46%（註：經營損杆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本公司長期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注重對資產流動性的管理，融資管道順暢。公司目前主要採用拆借、發行短期公司債、短期次級債券、兩融收益權轉讓、收益權憑證等手段籌集短期資金。

同時，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長期公司債、長期次級債等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融入長期資金。

本公司長期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注重對資產流動性的管理，融資渠道順暢。本公司與包括大型國有銀行及股份制銀行在內的多家同業成員建立了授信關係。截至報告期，本公司已獲得的授信額度約人民幣2,500億元；本公司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同業拆借業務拆入上限為人民幣200億元；銀行間市場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上限為人民幣76.2億元。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綜合使用上述債務融資工具融入資金。

(四) 現金流轉情況

不考慮客戶保證金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04億元。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3.42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303.1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66.59億元；2016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86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99.20億元，同比淨流出減少人民幣147.35億元；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85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508.7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24.64億元；2016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4.28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6.4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70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五)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2016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5.77億元，同比下降49.93%，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987.2	17,279.4	-9,292.2	-53.78%
利息收入	7,302.0	11,725.5	-4,423.5	-37.73%
投資收益淨額	3,021.0	4,453.6	-1,432.6	-32.17%
收入合計	18,310.2	33,458.5	-15,148.3	-4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9	300.8	-207.9	-69.1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18,403.1	33,759.3	-15,356.2	-45.49%
支出總額	(11,826.5)	(20,625.3)	8,798.8	-4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前利潤	6,576.6	13,134.0	-6,557.3	-49.93%
所得稅費用	(1,391.2)	(3,257.3)	1,866.1	-57.29%
年度利潤	5,185.4	9,876.7	-4,691.2	-47.5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	5,153.5	9,835.5	-4,682.0	-4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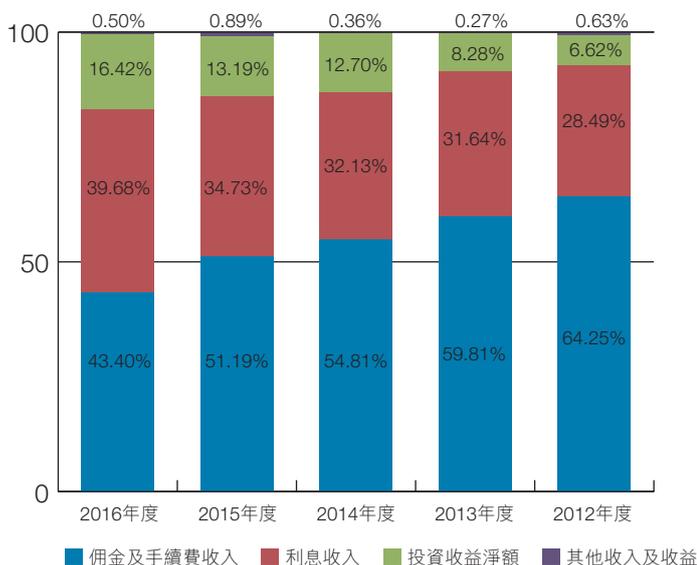
收入結構

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84.03億元，同比下降45.49%。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43.40%，同比減少7.79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39.68%，同比增加4.95個百分點；投資收益淨額佔比16.42%，同比增加3.23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3.40%	51.19%	54.81%	59.81%	64.25%
利息收入	39.68%	34.73%	32.13%	31.64%	28.49%
投資收益淨額	16.42%	13.19%	12.70%	8.28%	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0.50%	0.89%	0.36%	0.27%	0.6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佔比變化圖列示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主的輕資本業務佔比逐年降低，以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淨額為主要的重資本業務收入佔比逐年上升，公司發展轉型成果逐漸顯現，公司收入結構逐步均衡。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2016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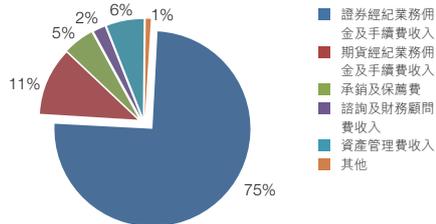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994.4	15,608.1	-9,613.7	-61.59%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81.1	354.7	26.4	7.45%
承銷及保薦費	930.6	584.8	345.8	59.12%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36.5	207.9	-71.4	-34.35%
資產管理費收入	453.1	449.1	4.0	0.90%
其他	91.6	74.8	16.7	22.3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7,987.2	17,279.4	-9,292.2	-53.7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79.3	446.7	-167.3	-37.46%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7,707.9	16,832.7	-9,124.9	-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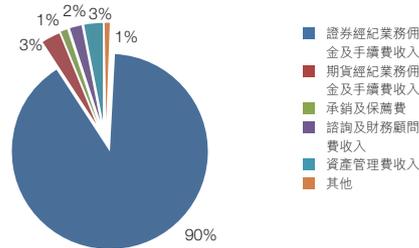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2016年佣金及收入費收入構成情況



2015年佣金及收入費收入構成情況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77.08億元，同比減少54.21%，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減少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96.14億元，減少61.59%；主要是因為2016年中國股市交投低迷，日均股基交易量較上年大幅減少，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應減少。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3.46億元，增長59.12%，主要是因為2016年IPO加速，市場公司債發行規模增加，公司股票及企業債承銷規模上升，收入增加。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0.71億元，減少34.35%，主要是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帶來的財務顧問業務收入下降導致的。

資產管理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0.04億元，增長0.90%，主要是因為資產管理能力提升，業務規模較上年增加導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4.62億元，同比減少47.57%。本集團2016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與銀行結餘	2,539.3	3,972.8	-1,433.6	-36.08%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4,380.0	7,514.5	-3,134.5	-41.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2.8	238.1	144.6	60.72%
利息收入總額	7,302.0	11,725.5	-4,423.5	-37.73%
利息支出	4,840.3	7,030.0	-2,189.8	-31.15%
利息淨收入	2,461.7	4,695.4	-2,233.7	-47.5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與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4.34億元，減少36.08%，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下降所致。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1.35億元，減少41.71%，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45億元，增加60.72%，主要是因為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21.90億元，減少31.15%，主要因為2016年公司融資規模縮小，利息支出減少。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淨額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30.21億元，同比減少32.17%。本集團2016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減數	同比增長率
來自下列各項之投資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9.6	3,507.3	-1,607.6	-45.84%
交易性金融資產	374.7	762.9	-388.2	-50.89%
衍生工具	514.0	572.4	-58.4	-10.20%
其他	232.7	-388.9	621.6	不適用
合計	3,021.0	4,453.6	-1,432.6	-3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16.08億元，減少45.84%，主要是因為2016年股市行情波動較大，公司處理可供出售規模減少，同時收益率下降。

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3.88億元，減少50.89%，主要由於2016年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波動較大所致。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主要是權益類互換及股指期貨收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對沖現貨風險。

其他投資收益主要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投資收益波動引起。

營業費用

2016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7.07億元，同比下降48.99%。本集團2016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	201.5	184.5	17.0	9.24%
僱員成本	4,427.2	9,559.0	-5,131.8	-53.69%
其他經營支出	1,825.6	3,263.4	-1,437.8	-44.06%
減值損失	252.5	141.6	110.9	78.28%
合計	6,706.8	13,148.5	-6,441.7	-48.99%

僱員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51.32億元，下降53.69%，主要是因為2016年業績下降相應計提的獎金減少所致。

其他營業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14.38億元，下降44.06%。主要是因為2016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 2.53 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 1.11 億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付／(撥回)	-5.7	9.1	-14.8	-162.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1.3	12.9	-1.6	-1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91.5	30.0	161.5	538.19%
融資融券業務減值損失	0.1	83.1	-83.0	-99.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5.4	6.5	48.9	750.88%
合計	252.5	141.6	110.9	78.28%

2016 年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 2.53 億元，主要是因為公司根據會計政策，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 1.92 億元；隨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業務規模的擴大，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 0.55 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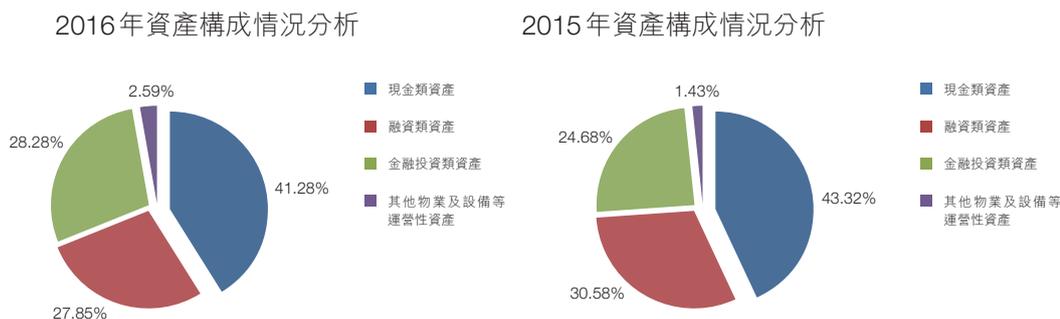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58.81億元，同比減少18.22%。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014.98億元，同比減少22.06%；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84.83億元，同比減少25.50%；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95.39億元，同比減少6.27%；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63.61億元，同比增長47.77%。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01,497.5	130,230.2	-28,732.6	-22.06%
融資類資產	68,482.8	91,928.9	-23,446.1	-25.50%
金融投資類資產	69,539.0	74,191.6	-4,652.6	-6.27%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6,361.2	4,304.9	2,056.3	47.77%
合計	245,880.5	300,655.6	-54,775.1	-18.22%

下圖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現金類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287.33億元，下降22.0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1.28%。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銀行結餘	69,064.0	102,581.6	-33,517.6	-32.67%
結算備付金	25,363.4	23,259.6	2,103.9	9.05%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7,070.1	4,389.0	2,681.1	61.09%
合計	101,497.5	130,230.2	-28,732.6	-22.06%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銀行結餘方面，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90.64億元，同比減少32.67%，主要是因為償還公司債和次級債等外部債務。

融資類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234.46億元，下降25.5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7.85%。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55,476.6	70,138.2	-14,661.6	-20.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006.2	21,790.7	-8,784.5	-40.31%
合計	68,482.8	91,928.9	-23,446.1	-25.50%

融資客戶墊款為人民幣554.77億元，同比下降20.90%，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由於市場波動下降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30.06億元，同比下降40.31%，主要是因為期末流動性國債逆回購規模減少人民幣195億元，同時股票質押回購增加人民幣108億元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46.53億元，下降6.2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8.28%。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3,643.1	3,119.1	524.0	1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24.1	32,125.2	4,399.0	13.69%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17.8	37,267.1	-10,149.3	-27.2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5.5	1,656.7	588.9	35.55%
衍生金融資產	8.5	23.5	-15.0	-63.98%
合計	69,539.0	74,191.6	-4,652.6	-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3.99億元，增長13.6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4.85%，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14,608.0	12,753.7	1,854.3	14.54%
股權證券	5,095.1	2,389.4	2,705.7	113.24%
基金	4,939.3	3,274.1	1,665.2	50.86%
其他投資	11,881.8	13,708.0	-1,826.2	-13.32%
合計	36,524.1	32,125.2	4,399.0	13.69%

股權證券增加人民幣27.06億元，主要因為公司根據資本金規模，適當增加公司一級市場限售股的投資。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債務債券增加人民幣 18.54 億元，主要因為公司天天利報價回購規模增加，購入質押券增加。

基金同比增加人民幣 16.65 億元，主要因為公司開展分級基金 A 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金自來」）購入用於質押的分級基金 A 份額增加。

交易性金融資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 101.49 億元，下降 27.23%，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 11.05%。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19,597.1	21,714.8	-2,117.7	-9.75%
股權證券	1,678.8	1,524.8	154.0	10.10%
基金	5,841.9	14,027.6	-8,185.7	-58.35%
合計	27,117.8	37,267.2	-10,149.4	-27.23%

債務債券減少人民幣 21.18 億元，主要由於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同業存單減少所致；基金減少人民幣 81.86 億元，主要由於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的貨幣基金減少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5.89億元，增加35.55%，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0.61%。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債券	266.2	9.2	257.0	2,802.58%
股權證券	653.6	1,202.9	-549.3	-45.66%
基金	0.0	400.3	-400.3	-100.00%
其他投資	1,325.8	44.3	1,281.4	2,889.98%
合計	2,245.5	1,656.7	588.9	35.55%

可轉換債券增加人民幣2.57億元，主要由於公司增加了可轉換債券投資；其他投資增加人民幣12.81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增加了銀行理財、結構性存款以及集合資管計劃所致。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63.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56億元，增長47.7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59%。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 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7.9	450.5	-52.6	-11.68%
商譽	223.3	223.3	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354.2	363.4	-9.1	-2.51%
遞延稅項資產	239.6	131.0	108.6	82.90%
應收賬款	774.7	764.0	10.6	1.39%
其他應收及預付帳款	3,708.7	2,372.7	1,336.0	56.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2.7	-	662.7	100%
合計	6,361.2	4,304.9	2,056.3	47.77%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1.09億元主要是公允價值變動浮虧增加所致；其他應收及預付帳款增長主要是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應收利息餘額以及預繳稅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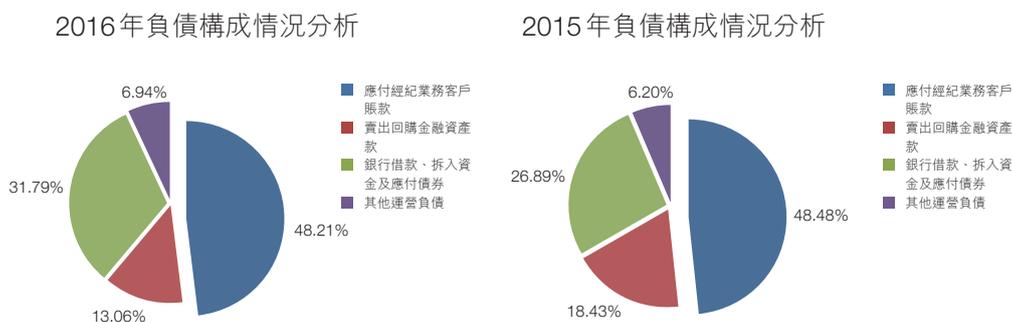
3.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75.2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58.80億元，下降22.96%。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2016年A股證券市場交易量下滑，兩融業務規模較2015年明顯縮量，導致公司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大幅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904.04億元，同比減少23.38%；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244.95億元，同比減少45.39%，主要是經紀業務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減少和兩融收益權轉讓業務規模減小所致；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為人民幣596.16億元，同比減少8.93%，主要是公司用資需求下降，債券發行規模減少所致。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404.2	117,992.2	-27,588.0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494.7	44,852.9	-20,358.2	-45.39%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59,615.9	65,459.3	-5,843.4	-8.93%
其他運營負債	13,011.8	15,101.7	-2,089.9	-13.84%
合計	187,526.6	243,406.1	-55,879.5	-22.96%

下圖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款項	1,785.4	1,190.5	594.9	49.97%
應付融資款	11,518.1	13,867.9	-2,349.8	-16.94%
應付債券	46,312.4	50,400.9	-4,088.5	-8.11%
合計	59,615.9	65,459.3	-5,843.4	-8.93%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17.85億元，同比增加49.97%，主要是香港子公司新增借款所致。應付融資款同比減少人民幣23.50億元，主要由於公司到期兌付2015年發行的收益憑證導致。

應付債券同比減少人民幣40.89億元，主要由於公司到期兌付2015年發行的部分公司債導致。

其他營運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4,036.8	5,543.8	-1,507.0	-2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8,169.0	8,532.0	-363.0	-4.25%
所得稅負債	54.5	633.5	-579.0	-91.39%
交易性金融負債	713.5	51.0	662.5	1,297.95%
衍生金融負債	38.0	341.4	-303.4	-88.87%
合計	13,011.8	15,101.7	-2,089.9	-13.84%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應計僱員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15.07億元，同比下降27.18%，主要是因為集團收入下降使得業績提成基數減少所致。

所得稅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5.79億元，同比下降91.39%，主要是因為應交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負債同比增加人民幣6.63億元，同比增長1297.95%，主要是因為2016年發行浮動收益憑證及證券借貸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3.03億元，同比下降88.87%，主要是因為衍生金融工具價值波動影響。

4.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83.54億元，同比增長1.93%。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9,537.3	9,537.3	0.0	0.00%
儲備	33,876.3	33,382.4	493.9	1.48%
未分配利潤	14,575.0	13,993.9	581.1	4.15%
非控制性權益	365.4	335.9	29.5	8.78%
合計	58,353.9	57,249.4	1,104.5	1.93%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一組資產及業務，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條線：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海外業務。報告按七個業務分部呈列財務業績。其中，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三個業務分部反映了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線的財務業績；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兩個業務分部反映了投資管理線的財務業績。此外，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自有銀行存款和資金管理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有關總部管理職能的僱員成本及行政支出。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12,512.1	67.99%	25,574.1	75.75%
期貨經紀	754.2	4.10%	873.9	2.59%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2,574.6	13.99%	4,695.6	13.91%
投資銀行	1,092.2	5.93%	822.1	2.44%
資產管理	916.8	4.98%	523.9	1.55%
私募股權投資	156.9	0.85%	121.8	0.36%
海外業務	434.1	2.36%	426.4	1.26%
其他	306.3	1.66%	1,160.9	3.44%
分部間抵消	-344.1	-1.86%	-439.3	-1.30%
總計	18,403.1	100.00%	33,759.3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7,493.9	63.37%	15,430.8	74.81%
期貨經紀	505.0	4.27%	565.8	2.74%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1,856.5	15.70%	1,922.7	9.32%
投資銀行	604.7	5.11%	561.3	2.72%
資產管理	650.9	5.50%	438.0	2.12%
私募股權投資	59.4	0.50%	61.6	0.30%
海外業務	288.9	2.44%	271.1	1.31%
其他	710.9	6.01%	1,675.4	8.12%
分部間抵消	-343.9	-2.91%	-301.3	-1.46%
總計	11,826.5	100.00%	20,625.3	100.0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業績(即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各分部的業績按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扣除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計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5,018.2	76.30%	10,143.3	77.23%
期貨經紀	249.1	3.79%	308.1	2.35%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718.1	10.92%	2,773.0	21.11%
投資銀行	487.4	7.41%	260.8	1.99%
資產管理	265.9	4.04%	85.9	0.65%
私募股權投資	97.5	1.48%	60.2	0.46%
海外業務	145.3	2.21%	155.2	1.18%
其他	-404.6	-6.15%	-514.5	-3.92%
分部間抵消	-0.2	-0.00%	-137.9	-1.05%
總計	6,576.6	100.00%	13,134.0	100.00%

(六) 或有負債

無。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七) 投資狀況分析

公司本期無重大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初始投資 成本/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投資收益	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36.48	29,363.32	1,681.33	-1,27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73.09	36,524.14	1,899.65	-1,37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2.60	713.50	-1.45	-0.61
衍生金融工具	1,427.20	-29.52	208.68	305.29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持有83.32%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代理國內所有期貨品種的交易，提供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河期貨總資產為人民幣207.9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8.04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37億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下同），淨利潤人民幣1.83億元。
2.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份，主要業務範圍為使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河創新資本總資產為人民幣14.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28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79億元。
3.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河金匯資管總資產為人民幣21.1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29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7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59億元。
4.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使用自有資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它投資基金，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同意開展的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河源匯總資產為人民幣3.6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55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87.8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3.34萬元。
5.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港幣10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通過多家全資子公司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研究、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以及貸款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河國際控股總資產為人民幣54.8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30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淨收入人民幣3.5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7億元。

(九)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情況，及這些活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無。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36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部分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16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5.92億元。

(十一) 其他

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設及處置情況

(1) 證券營業部、分公司新設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36家分公司、360家證券營業部。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2015年取得的北京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30家分支機構的批覆》（京證監許可[2015]46號），完成了4家證券營業部的設立，獲批設立的30家證券營業部全部開業。2016年11月，公司取得了《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67家分支機構的批覆》（京證監許可[2016]79號），獲准在北京等城市設立67家證券營業部，新設營業部正在積極籌建中。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分支機構同城遷址共計24家，其中分公司1家，證券營業部23家，分別是湖南分公司、廣州華夏路證券營業部、廣州大沙東路證券營業部、佛山順德樂從證券營業部、東莞東城中路證券營業部、湛江人民大道中證券營業部、馬鞍山湖東中路證券營業部、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台州引泉路證券營業部、西寧北大街證券營業部、慶元蒙洲街證券營業部、天津長江道證券營業部、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上海浦東新區博華路證券營業部、上海普陀區常德路證券營業部、北京亦莊證券營業部、深圳龍華證券營業部、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杭州江濱西大道證券營業部、龍泉華樓街證券營業部、桐廬迎春南路證券營業部、寧波大樹信創路證券營業部、三亞迎賓路證券營業部、靈石小河南路證券營業部。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賬戶規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落實賬戶規範管理長效機制，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戶賬戶管理實施細則》、《客戶資料管理實施細則》及《櫃檯經紀業務操作流程》等制度規範，實現賬戶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確保新開賬戶符合合格賬戶標準；嚴格按照操作流程辦理休眠賬戶激活及不合格賬戶規範手續，保證賬戶規範業務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各營業部無風險處置賬戶，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規範及小額休眠賬戶激活等工作有序進行。其中，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11戶，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834戶；激活小額休眠資金賬戶5,122戶，年度新增小額休眠賬戶0戶，期末小額休眠資金賬戶2,039,226戶（其中：參照休眠賬戶管理的純資金賬戶538,411戶）。另外，公司期末司法凍結資金賬戶111戶，增加10戶。

	2015年末 (人民幣 賬戶統計)	2016年末 (人民幣 賬戶統計)	變動情況
休眠資金賬戶(個)	2,044,348 (其中純資金戶 290,507)	2,039,226 (其中純資金戶 538,411)	激活5,122戶，2016年中國結算未 做證券賬戶休眠工作，因此 無新增休眠賬戶
不合格資金賬戶(個)	1,845	1,834	減少11戶
司法凍結等資金賬戶(個)	101	111	增加10戶
風險處置賬戶(個)	0	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報告期內業務創新及風險控制情況

(1) 業務創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的新業務資格主要是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資格和銷售貴金屬製品資格。公司積極開展深港通準備工作，成為首批獲得深港通交易權限的券商，並通過公司官網、微信、營業部現場投資者教育園地等渠道向社會公眾宣傳和普及港股通業務知識，引導投資者理性投資。公司積極開發大宗交易外圍交易平台，研究開發「金大宗」大宗交易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加多樣的大宗減持手段。公司引入投資於黃金標的的創新產品，推進公司實物貴金屬業務的開展，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備案報告並完成經營範圍變更。通過全國股轉公司新三板私募機構做市業務試點專業評審，助推行業新三板私募做市業務的創新開展。公司首只機構間報價系統私募公司債券「16濱湖建投01」成功發行，拓展了債券流通場所；公司首只綠色公司債「G16能新1」成功發行，打開特色化承銷局面；向交易所申報可續期公司債，將可續期品種由企業債、中期票據領域拓展至公司債領域。

(2)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為保障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公司積極採取了各項風險控制措施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具體包括：

1) 積極開展前期風險管理準備

在創新業務開展前期，公司風險管理部與相關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共同研究創新業務風險點，全程參與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流程設計、風險控制指針設置、風險管理配套制度制訂、風險處置方案制訂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等工作，為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奠定基礎。

2) 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體系

公司在風險管理政策、辦法等綜合性制度以及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等各類型風險管理辦法基礎上，針對具體的創新業務，通過配套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細則、風險管理工作流程等，明確業務風控標準，規範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同時，結合同行業態勢、監管要求以及業務發展實際情況，不斷修訂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體系，為防範業務風險、提高業務效率提供保障。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完善三級許可證管理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總裁對各業務條線的三級授權模式為核心的風險許可證管理體系。公司重視創新業務風險授權，針對創新業務品種，公司首先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根據其風險特性確定授權層級，並進一步通過業務規模、風險價值、止損限額、風險敞口、集中度等指標，制定具體的風險限額。業務開展過程中，風險管理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嚴格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管理，跟蹤分析授權執行情況，及時發現並處置風險。同時，根據創新業務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水平變化，及時調整完善相關授權，以適應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需求。

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6年資本市場弱勢震蕩，交易型業務遭受重創，行業業績下滑明顯。監管政策及市場環境的變化，倒逼券商加快了從通道業務向綜合金融服務業務轉型的步伐。另外，券商牌照逐步放開，新一輪券商上市潮亦開啟，可以預見，未來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已成為必然，券商的轉型和券商之間的分化將成為行業發展的核心命題。

1. 監管政策轉向，加強風險防控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要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著力防控資產泡沫，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2017年，全面嚴格監管將是證券行業的主題。

2. 牌照逐步放開

2016年，券商牌照逐步放開，合資券商掀起成立熱潮，目前還有10多家合資券商的設立申請處於審核狀態，可以預見，未來合資券商數量將快速增長，成為證券行業一股新的力量。合資券商單一經營投行業務的局面亦被打破，經紀、自營、資管等業務牌照對其放開，後續其業務範圍還將進一步擴大。合資券商的數量增加和業務範圍的擴大無疑將使行業競爭格局發生一定變化，對本土券商而言既是挑戰，也是機遇。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新一輪上市潮開啟

2016年，券商加快了上市融資的步伐，開啟了新一輪上市熱潮。伴隨登陸資本市場券商的增加，行業整體的資本實力大為增強，將逐步進入新的發展階段。

4. 收入結構改變，盈利模式多元化，業務轉型提速

2016年行業收入結構較之2015年有所改變，盈利模式再現多元化。由於業務轉型升級提速，券商積極開拓增值服務領域，證券行業核心競爭力逐漸從渠道及牌照的壟斷優勢向差異化服務和技術、人才等方向轉移。分業務來看，經紀業務謀求「線上+線下」雙佈局，我國投行業務已經是全球第一大股權融資市場，債權融資市場目前是僅次於美國、日本的全球第三大市場，資產證券化業務才剛剛起步，未來發展空間廣闊，兩融業務步入常態化，股票質押業務成為新的增長發力點。資管業務去杠杆去通道趨勢顯現，權益投資、量化投資、資產證券化等體現主動管理能力的重點業務將成為領先資管機構著力開拓、鞏固優勢的領域。

5. 資本市場國際化進程加快，券商積極進行海外收購

2016年，人民幣加入SDR貨幣籃子，深港通在滬港通成功推出的基礎上陸續實施，滬倫通正在積極籌備，A股納入MSCI指數體系的呼聲很高，國際資本對中國股票資產的配置需求明顯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進程明顯加快。近幾年，我國已有多家券商進行了海外收購，中信證券收購里昂證券、收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海通證券收購葡萄牙聖靈投資銀行，光大證券收購新鴻基旗下證券和理財業務，華泰證券收購美國AssetMark。海外收購打開了我國券商國際業務的成長空間，開闢了行業競爭的新領域。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將堅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進一步深化「一核兩翼、協同發展」業務模式。抓住當前證券行業難得的機遇期，積極應對激烈的競爭形勢，適應經濟新常態和證券市場發展的新趨勢，以A股上市為基礎，以內部機制改革為保障，協同發展大經紀、大投行、大資管、大投資、互聯網和海外並購業務，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的能力。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經營計劃

2016年，公司傳統業務地位得到鞏固，投資銀行業務體系不斷完善，資產管理業務實現良好增長態勢，公司投資業務運作水平有效提高，資本中介服務業務獲得較快發展，研究諮詢業務積極提升服務支持能力，公司國際化並購實質啟動並有序推進。2017年，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指導思想：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服從和服務於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局，回歸本源，按照「同大橫」（與歷史業績同比、與行業水平大比、與可比券商橫比）的管理新理念，從提升核心競爭力、完善體制、整合資源等方面著手，主抓以A股上市為基礎，以內部機制改革為保障，協同發展大經紀、大投行、大資管、大投資、互聯網和海外並購業務等八項重點工作，通過八項工作的具體實施確保完成年度各項工作目標，促進公司發展邁上新台阶。

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穩住傳統優勢業務，積極發展其他核心業務，實現綜合實力的顯著提高；繼續提升各項業務市場地位與公司資本市場地位相匹配，打造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扎實改進各項管理工作，為業務轉型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服務保障。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

2016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總體防範了嚴重風險事件的發生，保障了經營活動安全開展。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在證券市場中因證券價格、利率、匯率等變動而導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包括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1)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因證券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變動導致公司持倉損失的風險。

公司的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自營投資、做市等業務持倉。為有效控制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通過構建證券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的風險對沖；二是統一管理持倉的風險敞口，通過業務部門內部風控崗和風險管理部兩道防線，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分析、報告，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三是實施風險許可證管理，控制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等指標，並不定期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業務狀況或風險承受能力；四是採用VaR等量化手段，結合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組合的相對風險和絕對風險進行評估。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運用包括風險對沖、限額管理等手段，有效監測管理公司證券持倉風險，公司自營業務風險總體在可承受範圍內。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投資總組合 VaR 約為人民幣 1.68 億元，僅佔淨資本的 0.3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的風險。公司涉及利率風險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債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同時，公司通過配置固定收益品種投資組合的久期、凸性等來降低組合的利率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利率風險可控。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非本國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主，外幣資產、負債及收入的佔比較小，公司實際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但今後隨著公司海外業務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匯率風險將逐步顯現，

公司將同步跟進研究，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對沖管理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融資方或交易對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事前評估和事後跟蹤的辦法管理信用風險。一方面，公司建立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和信用額度管理機制，以此設定業務准入門坎以及客戶信用資質區分標準，並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時調整其信用額度；另一方面，在業務存續期，定期評估和監控信用風險，防止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跟蹤影響客戶信用資質的重大事項，對其信用敞口進行密切監控，及時發現、報告、處置違約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信用債持倉中 49.53% 為 AAA 級信用品種，49.31% 為 AA、AA+ 級信用品種，未有交易對手違約。報告期內，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融資融券業務發生 1,565 筆強制平倉操作，規模為人民幣 4.61 億元，均為執行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合同約定的正規處置流程，公司發生損失人民幣 202.07 萬元。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權益互換業務均未發生實際損失。公司總體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出現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等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實時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風險的統一管理；將債務融資及槓桿率等要求納入風險授權，逐步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監控報告公司流動性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開展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授信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流動性風險可控，各項財務指標優良，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恰當、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風險管理部專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協助規範、優化相關業務流程，識別、分析、監控操作風險，並實行風險事件和損失數據的統一管理；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監督、考核等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並推進完善系統功能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操作風險可控。

(五) 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組織體系完善，風險控制指標的管理、監控、壓力測試、內部審計檢查及其他相關工作均由各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專崗負責。2016年，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新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方法》及配套規則開發完成全新的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該系統運行更為穩定、數據提取更為及時準確，實現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的實時、動態監控和預警。2016年，公司每日編制公司流動性風險日報，並嚴格依照監管要求，每月計算並報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流動性覆蓋率(LCR)和淨穩定資金率(NSFR)；為預防公司大額到期債務等因素對期末流動性風險指標的沖擊和影響，通過提前測算和預測期末流動性風險指標，及時採取短期借款、發行長期債券等有效措施，防範可能發生的流動性風險監管超標風險。2016年風險控制指標監控表明，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通過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機制，根據市場、業務發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態對公司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達標。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補足機制和長期補足規劃。公司通過發行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轉讓等方式籌措短期資金提高流動性覆蓋率，並通過發行長期公司債等方式補充長期可用穩定資金，提升淨穩定資金率。2016年，公司依照2014年制定的三年資本規劃，保持公司資本規模與行業市場地位相匹配，堅持財務穩健原則，按照業務發展需求決定資產規模、資產規模驅動融資、融資增長提升經營槓桿率的邏輯管理資產負債表，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抗風險能力的動態平衡。做好資本配置和債務融資安排，當資本充足目標持續下降或存在潛在大幅下降因素時，公司可根據市場條件適時啟動融資計劃，以保障資本充足水平。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通過長期次級債補充淨資本人民幣29億元。2017年1月，公司A股IPO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9.54億元，進一步增強淨資本實力。

(六) 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已搭建了包含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門及職能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和營業網點在內的多層次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職能。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基本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公司總體的風險限額，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對風險管理實施情況和相關高管的工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定期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督促經營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i)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實際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ii)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系統；(iii)制訂本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審批年度審計計劃；(iv)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v)監督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vi)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vii)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及罷免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viii)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ix)制定委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以及(x)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3.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風險管理策略的執行層，在風險管理中的具體職責包括：貫徹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執行董事會下達的風險限額目標，並向各業務部門分配；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及時糾正風險管理存在的缺陷和問題；建立重大風險處置程序的應急預案等。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組織風險管理工作與內控體系建設，對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向監事會、董事會、總裁、監管機關或自律組織報告潛在的違法違規行為。

4. 總部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及職能部門

(1)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各項業務進行風險審核，評估各類業務的風險狀況，監督業務部門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包括：擬定董事會對總經理(總裁)的風險授權方案；建立完善公司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總經理(總裁)授權方式分解下達到各業務條線，並監督檢查各業務條線風險限額執行狀況；對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審核，提供決策支持；對公司流動性風險和淨資本風險進行監控，提出風險管理建議；對各業務條線進行獨立的風險監控，及時發現並處置風險；及時報告風險管理過程中發現的風險情況，提出風險管理建議，並對各業務條線進行風險績效評價。

(2) 法律合規部

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對公司法律風險和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督、檢查和報告，負責為各部門提供法律專業支持和服務，為公司的合規經營提供保障。具體職責包括：跟蹤和及時解讀外部法律法規的變化，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並向相關部門提出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的建議；對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進行合規審查；為各部門、分支機構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與服務以及合規諮詢意見；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員工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建立、完善公司信息隔離、反洗錢反腐敗及相關制裁法律合規的工作機制，並監督其實施；進行合同審查、管理內部授權及訴訟仲裁。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審計部

審計部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收支、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狀況、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對離職的有關部門和所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實施獨立審計監督和評價；負責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工作；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監督；對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和經營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書；協助審計委員會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核實和處理工作。

(4) 職能管理部門

本公司總部層面的職能管理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結算管理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及戰略研究部。職能管理部門除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提供後台支持外，還承擔著對流動性風險、人力資源流失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證券結算風險、對外投資風險等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的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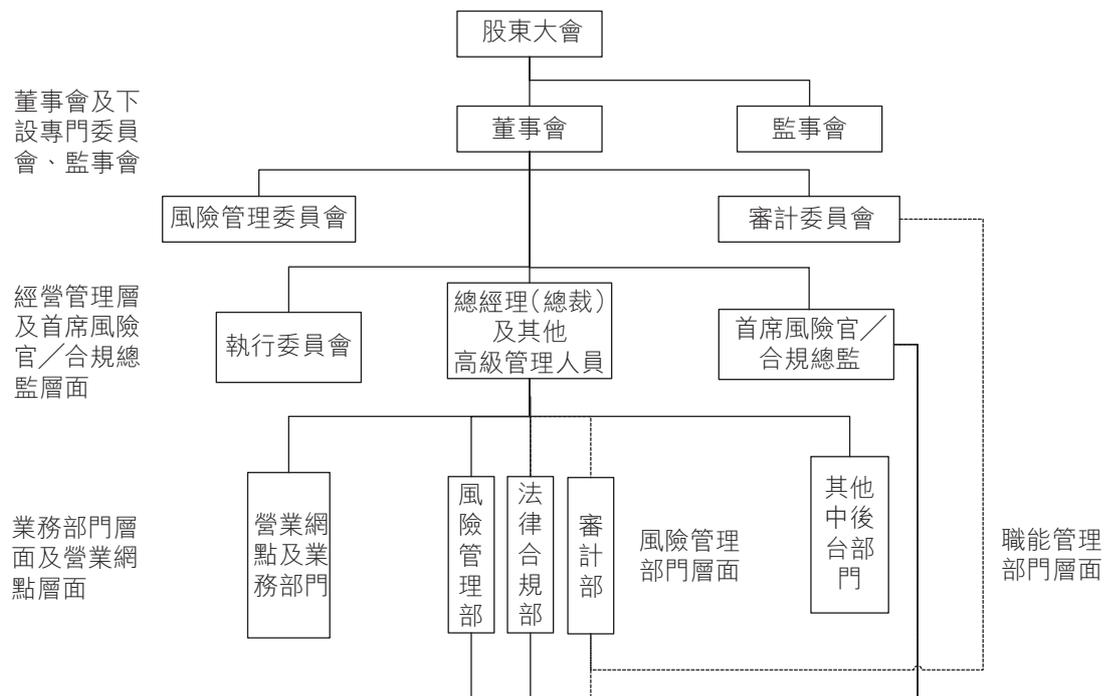
5. 營業網點風險管理架構

(1) 營業網點管理層

本公司各營業網點總經理對營業網點的風險管理負責，總經理是營業網點的安全運營、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第一責任人。

(2) 合規經理和地區合規專員

本公司在各營業網點設立合規經理，負責營業網點的具體合規管理工作。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公司主營業務及業務審視

報告期內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及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部分。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六、其他重大事項」。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八)履行社會責任情況」部分。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九、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部分。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關係，請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六、員工及薪酬情況」部分以及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八)履行社會責任情況」部分。

上述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普通股利潤分配預案

(一) 2015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6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批准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東和H股股東支付2015年末期利息。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幣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4679元兌1.00港元)計算，H股股東獲派發每股H股的現金股息為0.387567港元(含稅)。公司2015年度利潤的分配已於2016年8月完成。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報告期內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

經審計師審驗確認，2016年度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653,511,583.85元。

1.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2016年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利潤分配：

(1) 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65,351,158.39元；

(2) 分別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930,702,316.77元；

上述公積金和準備金計提後，2016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257,458,108.69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 (1) 公司擬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利為人民幣1,571,275,107.34元(含稅)，佔當年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比例為48.24%，佔2016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的30.49%。若以2017年1月A股IPO之後總股本10,137,258,757股進行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5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若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因配售、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571,275,107.3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
-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預計不晚於2017年8月31日)。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派發利息的基準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發日期另行通知。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三、債券發行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及2014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80億元，該等債券均於上交所上市。詳見下表：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募資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品種一)	49	補充營運資金	2016/6/1	2019/6/1	1,095天	3.10%
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品種二)	6	補充營運資金	2016/6/1	2021/6/1	1,826天	3.35%
2014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品種一)	15	補充營運資金	2016/8/23	2019/8/23	1,095天	2.89%
2014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品種二)	10	補充營運資金	2016/8/23	2021/8/23	1,826天	3.14%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開發行2016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75億元，詳見下表：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募資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非公開發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	35	補充營運資金	2016/9/19	2019/9/19	1,095天	3.18%
非公開發行2016年第二期公司債券	40	補充營運資金	2016/10/24	2018/10/24	730天	3.15%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開發行2016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詳見下表：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募資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2016年第一期短期證券公司債券	30	補充營運資金	2016/11/23	2017/8/20	270天	3.50%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河期貨發行2016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共人民幣3億元，詳見下表：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募資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2016年次級債券(第一期)	3	補充營運資金	2016/3/15	2021/3/14	1,825天	4.30%

- (5)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獲得上交所關於非公開發行人民幣270億元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和非公開發行人民幣200億元公司債券的無異議函，有效期為一年。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節「三、債券發行」部分所披露之外，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者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董事名單及董事變動情況

董事名單及董事變動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六、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任期均為三年。陳共炎董事長的董事委任函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其他董事的董事委任函自2015年6月29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董事還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任期的規定。

七、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八、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九、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9日《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集合理財計劃的自願性公告》中所述，符合一定條件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自有資金自願投資於一項集合理財計劃（即銀河穩匯產品），該集合理財計劃將面向本公司所有客戶發售，主要投資於本公司H股（但也投資於其他證券）。該集合理財計劃的執行由獨立的計劃管理人全權負責（包括不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及購入和出售各項投資品種等）。截至報告期末，據計劃管理人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資該集合理財計劃的餘額為人民幣10萬元。但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尚不知悉其所投資的該集合理財計劃中包含的本公司H股數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一、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十二、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披露日期止的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十三、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四、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四、重大關聯交易」部分。

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三)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無。

(四) 稅項減免資料

A 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對於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5%)。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5%的稅率為公司個人股東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超過已扣繳稅款的部分，公司通過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繳。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稅【2012】85號文的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對於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五)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集團、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84%。

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七) 物業及設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八)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有效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在切實保障股東權益、努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同時，積極承擔對國家、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

1. 公司倡導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

- (1) 加大企業文化宣傳創新力度，積極推進企業文化落地，為公司改革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一是規範公司商標註冊和使用，加強公司商標註冊的登記和管理，努力爭取公司重要商標的註冊，啟動佈局海外相關地區的商標註冊，擬訂商標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大對公司無形資產的保護力度。二是完善公司商業字庫使用工作。三是規範公司商業圖庫的使用工作。四是完善公司VI(視覺形象)管理，對VI手冊進行適時修訂，規範公司LOGO使用管理。五是通過公司內刊《銀河》、公司門戶網站，及黨、團、工會等各級組織，傳播企業文化，為員工提供交流平台。
- (2) 充分利用行業媒體和公司平台，強化品牌宣傳，加強外部交流，通過各種形式和渠道進行正面信息輸出。一是充分發揮公司網站的宣導作用。二是通過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行業性協會等單位組織的活動，以及相關媒體宣傳，樹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公司積極倡導環保理念和踐行低碳節約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日常生產運營，在排放物、資源消耗、綠色出行方面積極倡導環保理念並付諸於行動，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環保問題。

公司排放物主要來自用能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生活污水、日常辦公產生的辦公及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公司制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相關制度及溫室氣體減排計劃，以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日常運營中倡導節約用水，產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都交由物業及市政處理。

公司倡導綠色辦公，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減少資源消耗、降低能耗的規章制度，如鼓勵無紙化辦公、提倡使用FSC認證紙張、愛惜辦公用品、積極使用視頻會議減少差旅，合理安排公務用車等，最大限度節約資源，為節約公司和社會資源、構建環境友好型社會貢獻力量。2016年新裝修的總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的辦公區統一採用LED節能光源。

公司大力宣傳綠色出行，鼓勵全體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低碳出行」，減少出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委員會常務會員理事單位，公司積極倡導和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參與行業各項標準的制定及推動市場發展的各項工作，並將其與公司具體業務相結合，將綠色債券作為公司債券業務創新的重點，積極開拓綠色債券承銷業務。2016年7月，由公司獨家主承銷的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綠色公司債券簿記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11.4億元。本期債券是全國首只由中央企業發行的綠色債券，將對我國綠色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和壯大起到積極的引導和示範作用。

3. 公司堅持安全生產，始終把確保交易安全、維護市場和社會穩定放在首要位置

- (1) 明確職責，嚴格落實責任，實施一把手負責制。
- (2) 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做好安全維穩工作。一是堅持預防為主，積極防範的原則，健全制度，完善措施，落實責任。提高政治敏感性，重點做好「兩會」、G20峰會、黨的十八屆六中全會等重大活動和重點敏感時期的安全維穩工作。二是認真落實「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工作方針，加強全員消防知識培訓和公司本部消防設施、器材的管理。三是通過對公司本部新員工入職安全知識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安防及消防安全意識。
- (3) 制訂應急事件處理辦法，定期開展安全事件演練，不斷修訂完善應急預案。處置各類突發事件，防範各種影響社會穩定事件的發生。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4) 重視信息系統安全運行。根據國際、國內最佳實踐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標準，制定了科學、完整、可操作性強、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信息安全保障管理辦法》、《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管理辦法》等全面的安管理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使信息安管理和安全生產工作向著高效、規範化方向發展。
- (5) 2016年全年信息系統無重大故障發生。公司提供資源保障，全力加強系統運維保障，確保系統安全運行，最大限度地維護了投資者的利益。

4. 公司維護投資者權益，重視投資者教育工作

- (1) 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配合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協辦「理性投資、守護財富」投資者權益保護系列公益活動。

2016年9月至12月，為引導投資者樹立理性投資理念，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作為協辦單位之一，參與了由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主辦的「理性投資、守護財富」投資者權益保護系列公益活動。在系列公益活動中，公司策劃組織了活動啟動儀式、總結大會並承辦了「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專場宣傳活動，並榮獲本次公益活動「最佳組織機構」獎。

- (2) 積極組織開展投資者教育活動。

2016年，為持續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和2016年全國證券期貨監管工作會議精神，公司開展了主題為「理性投資保衛財富」投資者教育活動。通過各項活動開展，進一步幫助投資者樹立理性投資意識，提高風險識別與防範能力，更好地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2016年，公司組織開展的常態性投教活動具體包括：

- ① 2016年3月至5月，公司開展為期兩個月的「理性投資保衛財富—3•15投資者權益保護宣傳月」活動。在進行主題活動宣傳的同時，結合「首席經濟學家的一堂公開課」、「理性投資保衛財富」宣傳短片及「我的投資故事分享」作品徵集等專項活動開展工作，通過多渠道、多方式廣泛宣傳，引導投資者理性投資。
- ② 2016年9月至10月，為加強證券從業人員投資者保護工作責任意識，提升投資者對自身權利責任的瞭解，公司開展了「普及投資者保護知識」投資者教育活動。本次活動以宣講投資者適當性制度、投資者權利義務、證券糾紛多元化解機制、防範非法證券活動等投資者保護知識為重點，通過設計製作宣傳折頁、組織參與「投資者保護知識問答」、製作「投資者保護專題投教產品」等多種方式，進一步擴大投資者保護知識宣傳範圍，引導投資者自主學習。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③ 2016年11月至12月，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引導投資者樹立正確的投資理念，遠離非法證券活動，公司組織開展了「遠離非法證券活動，傳遞正能量」打非宣傳月主題活動，通過線上線下多種形式向投資者宣講非法證券活動的特徵、危害和典型案例，不斷提高投資者對非法證券活動的識別能力和防範意識。2016年，特別結合公司定點扶貧地區的實際情況，加強對扶貧地區投資者的打非宣傳教育活動，取得了一定活動宣傳成效。
- (3) 堅持以提供適當性銷售和適當性服務為核心，做好投資者教育與服務工作。
- ① 結合業務開展需求，進一步規範、完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投教工作。2016年，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完善公司私募基金銷售流程；根據滬港通、深港通業務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修訂並下發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業務客戶適當性管理實施細則(2016年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業務投資者教育實施細則(2016年修訂)》；根據滬深交易所分級基金業務管理指引，已著手準備分級基金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投教相關細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結算風險控制指引，已著手進行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投教相關工作安排。
- ② 結合重點業務適當性管理要求積極開展檢查、內部培訓等相關工作。2016年5月，公司組織對創業板權限申報狀態為「待報」的客戶賬戶進行分類清理，並結合業務開展要求，進一步完善創業板櫃檯業務操作流程；2016年9月，根據上交所安排，為全面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積極開展內部適當性管理自查工作；2016年12月，公司內部通過視頻培訓方式，向全部分支機構開展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客戶證券交易管理的內部培訓，並組織相關考試，進一步提高分支機構從業人員對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客戶證券交易行為管理的有效落實能力。
- (4) 積極參與上交所、深交所組織的「我是股東」、「走進上市公司」等投資者教育活動。

公司定期通過多種渠道、採用多種方式對「我是股東」、「走進上市公司」活動進行宣傳推廣，向投資者宣傳股東權利的重要性，推動投資者樹立股東意識，樹立理性投資、價值投資理念。通過組織投資者實地參與走進上市公司活動，激發了投資者積極參與活動的熱情，使投資者進一步樹立股東權利意識，增強自我保護能力。2016年，公司組織投資者參加9場「走進上市公司」活動，並成功舉辦兩場「我是股東」券商專場活動。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5) 配合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開展投資者調查工作。

2016年，根據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制定的投資者調查抽樣方案及調查事項，公司按期完成投資者信心調查、市場熱點調查以及各專項或綜合性調查。為證券監管部門瞭解投資者心理預期、證券市場的研究等提供了支持。同時，積極參與證券營業部經理信心調查工作。

- (6) 組織「中國銀河杯」第三屆全國大學生金融挑戰賽，面向高校青年做好投資者教育工作。

為深入高校面向青年群體做好投資者教育和保護工作，培育市場合格投資者，公司攜手同花順網絡信息公司於2016年9至12月舉辦了「中國銀河杯」第三屆全國大學生金融挑戰賽。本屆比賽共吸引了全國2,300餘所高校5.4餘萬人參加了個人比賽，超過400支高校團隊參加了團體比賽。活動期間，公司安排專業人員走進中山大學、浙江大學、山東大學、四川大學、東北大學、深圳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135所知名高校，對參賽學生進行現場投教培訓活動，幫助大學生們更早地瞭解資本市場，樹立理性的投資理念，為中國資本市場培養未來的生力軍。本次活動對提升公司知名度、擴大社會影響力起到了積極作用，同時也是公司提前並主動做好投資者教育和保護工作、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

5. 努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

公司抓住市場發展良機，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加強業務創收，促進收入結構轉型，提升經營業績。

- (1) 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提高客戶服務能力。

「久添財富」客戶服務體系的配套系統不斷優化，在此基礎之上，通過專人服務過程考核、質量檢查等手段持續推廣「久添財富」客戶服務體系在分支機構中的執行。同時，移動工作平台APP的安裝率在營業部可安裝的人員中達到9成以上。在客戶服務體系的作用下，激發了服務人員的活力、整體服務水平顯著提高，客戶粘性有所增強，從而形成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 (2) 積極推動業務轉型，較好把握市場機遇，以客戶需求和資產配置為導向，融資融券、金融產品銷售、新開客戶等業務快速發展。

以營銷活動推動金融產品銷售，從新年伊始組織開展「新起點·新跨越」雙季產品營銷競賽、「易交易·易融資」持續營銷活動。在2016年市場調整中，產品銷售收入實現情況顯著好於經紀業務整體績效水平，金融產品代銷工作繼續保持健康發展態勢，產品評審引入環節專業客觀，銷售環節精準高效，客戶服務環節細緻體貼，公司嚴控風險事件，堅守合規執業底線。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016年新開客戶120餘萬戶，為更多的投資者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產品配置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為投資者財富的保值增值和服務當地實體經濟發揮證券公司的專業作用，並為迎接公司A股上市以及實現規模、收入「雙創」奠定了堅實的客戶基礎。積極應對「一人三戶」政策的調整，優化業務办理流程，加大業務創新力度，保障業務持續高速發展。有效增強客戶體驗，利用互聯網業務及網點佈局優勢，增強線上線下的結合，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 (3) 推動港股通、個股期權等創新業務，順利完成深港通業務開通工作，為客戶提供更多業務服務。
- ① 穩健推動港股通業務，抓住港股通業務開通帶來的業務機會，積極做好客戶溝通與業務培訓工作，受到投資者高度關注。
 - ② 2016年深交所推出深港通業務，公司成了專門工作小組，完成了交易所的技術測試，按時上線開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服務，為投資者提供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服務，並通過公司官網、微信、營業部現場投資者教育園地等渠道向社會公眾宣傳和普及港股通業務知識，引導投資者理性投資。
 - ③ 自國內期權產品上市以來，其成交量呈現穩步上升態勢，為國內投資者提供了靈活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工具。為了幫助客戶更好地瞭解、認識股票期權的投資知識，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業務服務，公司聯合上交所，先後在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武漢等公司核心業務地區，舉辦了13場「期權講堂」現場投資者培訓活動。課程包括基礎知識、交易規則及風險、市場分析和常用基本策略等內容，並將期權合約要素與現實生活中生動的例子進行了結合。深入淺出的講解讓到場的客戶快速瞭解了股票期權的特徵以及如何邁開期權實操的第一步。活動累計吸引了近3,200客戶參加，反響十分熱烈。「期權講堂」活動是公司股票期權推廣、投資者教育的重要形式，未來公司也將繼續加強與上交所和各類機構合作，更好地發展股票期權業務，服務客戶。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6. 公司結合業務發展，積極吸納人才，促進解決就業問題

- (1) 2016年繼續響應國資委、教育部下發的《關於做好2013-2014年國有企業招收高校畢業生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發分配[2013]37號)中的相關號召，全年公司共招錄各高校應屆畢業生237名。此外，公司還通過社會招聘的形式廣泛吸納人才，全年共向社會招聘1,743人。
- (2) 按照產學研用相結合的社會需求，積極吸納各高校學生進入公司鍛煉實習，提升學生實踐能力，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2016年公司吸納約1,000人次以上各高校學生進入公司鍛煉實習。

同時，為支持公司戰略轉型，配合新三板、互聯網金融等新業務快速發展，提升公司重點業務核心競爭力，通過內外部招聘、內部調配等方式，及時為新業務補充及調配亟需的核心骨幹人才。建立了人才發展的長效機制，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通過多渠道的培養，打造一支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核心骨幹人才和後備人才隊伍。

7.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以市場化為導向，依法保護員工合法權益，推進人力資源科學管理

- (1) 為有效推進人力資源科學管理，公司建立了全面市場化對標的績效管理機制和人才發展機制。薪酬分配以業績為導向，實現績效目標層層分解、考核結果逐級聯動，薪酬激勵資源向「高績效」傾斜，獎金能高能低、職位能上能下；建立市場化對標的職務職級管理機制，提高優秀年輕員工的晉升速度，規範中高職級員工的晉升條件，實現人才多元化發展。
- (2) 為有效提升員工綜合素質，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收入貢獻度，為證券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做貢獻，實現客戶、員工、股東「三贏」，公司在2016年度開展了各類培訓。
 - ① 根據員工發展及崗位需求，積極選派員工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北京證券業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交所、深交所、中國金融培訓中心等單位及各類教育機構組織的政策法規、安全觀教育以及各項業務及崗位培訓等。
 - ② 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經濟發展戰略，結合新疆、貴州地區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於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7日舉辦了兩期為期5天的金融發展與金融創新高級研修班。培訓採用內外部結合的方式(以外部課程為主)授課，外部主要課程精選清華大學相關知名專家講授，內部課程由本公司甄選的相關部門負責人講授。本次培訓的實施為公司今後更好地服務新疆、貴州自治區政府和企業，助力新疆、貴州經濟社會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③ 為完善和提升「服務流程、服務禮儀、服務環境、服務信息」等標準化服務，進一步規範營業部「制度標準、決策標準、人員標準、執行標準、崗位工作規範、安全管理、應急處理」等管理標準，公司先後組織各家營業部開展了3次現場「標準化服務、規範化管理」（簡稱「雙化」）業務交流培訓會，分別就「統一管理理念、規範服務行為、提升專業化服務水平和客戶滿意度」等目標進行深入分析和討論，以發揮樣板營業部引領示範效應，幫助試點營業部提升「雙化」工作，解決各階段試點營業部開展「雙化」工作的實際問題，不斷提升員工的素養和專業化服務能力，實現「外化於形，內化於心」，從而切實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全面打造服務的「形、神、魂」，在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客戶配置產品方面走到行業前列。

(3)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為全體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障，積極推進企業年金等補充保障體系建設。

公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有關規定，為員工辦理了各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同時，公司在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機構所在城市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在崗員工辦理了住房公積金。在此基礎上，公司建立了員工補充醫療保險制度，在國家基本醫療體系之外，為員工提供更加全面的醫療保障；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供員工選擇參加，在國家基本養老保障體系之外，為員工建立更為充分的養老保障。公司企業年金計劃於2011年8月正式運作，先後有6,600餘名員工加入年金計劃，目前運行規範，收益穩定。企業年金制度的實施體現了公司對員工的保障和關懷，較好地發揮了激勵作用，增強了員工對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和願望，進一步增強了公司凝聚力。

公司嚴格按照勞工監管要求，不僱傭童工，不強制勞動，給員工合理的假期；每年組織員工體檢，設立醫務室，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4) 推進以職代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有效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把黨委的關懷和工會的「溫暖」送到員工心中。

公司工會依法推進和完善以職代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並按期履行換屆選舉程序。經廣大員工民主選舉，合法產生320名職工代表，於2016年10月31日召開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視頻），聽取了公司工作報告、工會工作報告、職工董事、監事述職報告等，並以網絡投票（微信「企業號」）的形式審議通過了關乎職工切身利益的相關制度，既落實了職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又充分調動了職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工會根據《送溫暖管理辦法》，本著真實準確、勤儉節約、專款專用，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2016年為患重大疾病職工送幫扶人民幣20萬餘元，元旦春節期間為病困、內退和退休職工送溫暖人民幣151萬餘元。實現送溫暖制度化、及時化、常態化，做到「不遺漏、全覆蓋、有跟蹤、重服務」，使職工深切感受到公司黨委的關懷和工會「大家庭」的溫暖。

為進一步落實中國金融工會精準扶貧，通過扶持當地產業開展了向甘肅省臨洮縣獻愛心向員工送清涼活動。

8. 公司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

2016年，公司把扶貧工作作為重要的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積極響應黨和國家、證監機構的號召，結合實際開展幫扶工作。選派公司高管1名赴貴州遵義掛職市委常委、副市長。向甘肅省靜寧縣捐贈幫扶資金人民幣200萬元，並向該縣派駐掛職副縣長1名。在雲南省永善縣「銀河小學」捐建電教室1個，捐贈電腦40台。報告期內，扶貧捐款共計人民幣227.03萬元，物資折款共計人民幣4.5萬元。先後派出5人次參加了中投公司、銀河金控、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扶貧工作調研。根據中投公司黨委要求，結合定點幫扶地區實際需求和扶貧工作對公司分類評級的影響，研究制定了公司2017年至2020年扶貧工作方案。

9. 倡導反腐倡廉及陽光採購工作

公司在反腐倡廉工作中注重超前預防、完善制度制約，加強監督執紀、轉變懲處理念，進一步抓早抓小，動輒則咎，不斷強化對管理人員的約束，實現從源頭上阻斷不正之風和腐敗滋生的通道，為企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廉潔文化教育、培訓和宣傳活動，強化各級員工的廉潔自律意識。切實把防範化解思想道德風險、崗位職責風險、業務流程風險、制度機制風險融入日常經營管理之中，督促各級領導幹部認真履行「一崗雙責」，不斷提高廉潔風險防控的滲透力。加強對費用支出、選人用人等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重要崗位的監督檢查，制定修訂了問責暫行辦法和員工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辦法，並通過公佈舉報郵箱、電話等方式拓寬問題線索反映渠道，進一步完善責任追究制度體系。報告期內，公司反腐倡廉工作情況整體良好，無重大負面事件發生。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公平公正公開開展採購工作，在制度中強調採購信息應通過多種方式向社會公開，在採購項目操作的各環節均給予參與供應商等同的機會以保證公平，通過集體決策、評委獨立表決、同票同權等措施保證結果公正。對於存在道德或信譽問題的供應商，或者有不良行為記錄的供應商，依據制度拒絕或限制其參與公司的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共炎

2017年3月30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不存在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及公司分支機構新增兩件涉及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訴訟事項，未新增涉及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仲裁事項，具體情況如下：

(一) 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訴威海中天房地產有限公司等八家單位及個人委託貸款合同糾紛案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郵寄送達的「(2016)魯民初2號」四川信託有限公司(簡稱「四川信託」)訴威海中天房地產有限公司(簡稱「威海中天」)等八家單位及個人委託貸款合同糾紛的民事起訴資料。

據四川信託起訴及有關資料，2013年4月，四川信託成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並與公司簽署吉星9號定向資產管理合同，委託公司以投資委託貸款方式向威海中天發放貸款人民幣1.6億元，四川信託向公司承諾承擔由此投資產生的風險。2014年4月25日，公司全資子公司銀河金匯成立，經各方同意，2014年5月16日吉星9號定向資管計劃管理人由公司變更為銀河金匯。

因威海中天未按相關貸款合同約定償付本金及利息，四川信託將威海中天訴至法院，請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償還貸款本金、利息、罰息及複利合計約為人民幣2.19億元。同時，四川信託將委託貸款相關各方，包括為委託貸款提供擔保的單位及個人、委託貸款銀行、為委託貸款提供資金監管的單位等一並起訴，或要求承擔擔保責任，或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公司及銀河金匯作為定向資管計劃的管理人分別為第七、第八被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案件正在一審過程中。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二) 秦皇島證券營業部前員工車超個人詐騙行為引發車敬偉等四人對營業部及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2016年3月7日，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收到車敬偉等四人起訴營業部及公司返還「理財款」的民事起訴資料。據起訴及有關資料，2013年至2014年，秦皇島營業部前員工車超(2015年1月離職)以投資及運作理財產品等為由，騙取車敬偉等人資金。2015年11月16日，秦皇島市海港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刑事判決，認定車超犯詐騙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處罰金人民幣10萬元，退賠被害人款項。

因車超無力退賠刑事判決認定款項，2015年12月11日，五位被害人中四位，即車敬偉等四人，向秦皇島市海港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判令營業部及公司返還「理財款」合計約人民幣16,083,383元。

2016年7月19日，秦皇島市海港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車敬偉等四人全部訴訟請求。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車敬偉等四原告民事上訴狀。此後，除劉存外，車敬偉等其餘三原告未依法在規定期間內交納上訴案件訴訟費用，法院視為自動撤回上訴。2016年12月20日，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許上訴人劉存撤回上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車敬偉、劉存等四人法律文書已發生法律效力。

公司2015年度報告披露的未結重大法律訴訟，具體情況及進展如下：因於小磊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引發的民事糾紛。

2013年3月12日至3月14日，本公司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客戶唐臘頭在該營業部前僱員李磊的介紹和協助下，通過另一家證券公司的營業部客戶經理於小磊投資於“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於小磊承諾參與該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將獲得高額利息回報。其後，於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

唐臘頭無法收回其款項，於2013年4月15日向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及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連帶償還人民幣861.4萬元及利息。2015年6月10日，南京建鄴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唐臘頭的訴訟請求。2015年7月16日，唐臘頭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5年11月19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判決，駁回唐臘頭上訴。2016年1月26日，唐臘頭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收到法院送達相關應訴材料，並於2016年9月27日參加再審前詢問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再審裁判。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或公開譴責。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的行政處罰。

三、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公司、公司控股股東銀河金控、公司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或者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的狀況。

四、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發生的主要日常關聯交易如下：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交易中，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交易（附註52(a)(1)）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納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詳情請見下文）。其他關聯方交易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3年5月2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托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本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框架協議於H股上市日(即2013年5月22日)生效，為期三年。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同時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續展)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萬元、人民幣58,000萬元和人民幣64,000萬元；本集團就托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和人民幣8,000萬元。

由於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支如下表：

	2016年度	2016年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	2,704.58	
代理銷售服務	4,538.58	
交易席位出租	2,340.00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	1,544.46	
總計	11,127.62	53,000.00
費用		
利息支出	451.03	
總計	451.03	4,000.00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說明：

1.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為收取銀河金控及銀河資本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
2. 代理銷售收入為應收取銀河基金及銀河資本旗下管理產品的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收入；
3. 席位出租收入為應收取銀河基金旗下管理基金的出租交易席位佣金收入；
4.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入為向銀河資本旗下管理產品收取的托管費收入、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等；
5. 利息支出為應支付給銀河金控、銀河基金和銀河資本的保證金利息支出。

(二) 本公司與銀河基金之間的《購買公募基金及專戶、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與銀河基金訂立《購買公募基金及專戶、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1)購買或贖回銀河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及專戶，並向銀河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以及(2)與銀河基金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並向銀河基金支付融資利息。認／申購或贖回價款為基金產品於認／申購或贖回日的單位淨值，而認／申購或贖回費乃參考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融資利息應按照本公司《銀行間市場債券投資業務操作實施細則》的規定，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框架協議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並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銀河基金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向銀河基金購買公募基金及專戶的交易上限(包括認／申購金額及認／申購費)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基金贖回公募基金及專戶的交易上限(包括贖回金額及贖回費)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基金抵押的債券資產價值上限均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銀河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基金支付的融資利息上限均為人民幣1.8百萬元。

由於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該框架協議下的關連交易。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三)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

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與銀河金控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並向銀河金控支付融資利息。融資利息應按照本公司《銀行間市場債券投資業務操作實施細則》的規定，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抵押的債券資產價值上限均為人民幣560百萬元；銀河金控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支付的融資利息上限均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由於年度上限（單獨計算或與本公司與銀河基金之間的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合併計算）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該框架協議下的關連交易。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對於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d.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的金額超出了相關公告中披露的2016年全年總值上限。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合同

報告期本公司與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合同，2016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1,086.71萬元，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機房租賃)，2016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848.97萬元，公司與中國聯通簽署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五年，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5,376.31萬元，以上合同款項按季或按月支付；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支付予深圳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軟件及定制需求開發合同款人民幣1,300.50萬元，公司支付予上海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機房托管服務合同款人民幣1,015.97萬元；除此之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租賃、採購事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內的此類事項。

(二) 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648.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648.5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648.5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9
其中：	-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
擔保情況說明	-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 註： (1) 2016年8月公司向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銀河金匯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10億元，以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
- (2) 銀河國際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銀行提供的貸款額度互相擔保，金額合計港幣625,000,000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即期匯率計算，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559,062,500元。
- (3) 銀河國際控股下屬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銀行提供於銀河國際控股的貸款額度擔保港幣100,000,000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即期匯率計算，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89,450,000元。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關於向銀河證券申請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請示〉的議案》，同意向銀河金匯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30億元，以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

六、其他重大事項

1. 報告期內各單項業務資格的變化情況

- (1) 2016年9月，公司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備，獲得銷售貴金屬製品資格。
- (2) 2016年11月4日，深交所核准公司開通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6]330號)。
- (3) 2016年12月13日，北京保監局核准公司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有效期延長至2019年10月(京保監[2016]248號)。

2. 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無兼併或分立情況。

銀河國際控股與馬來西亞聯昌集團就在包括但不限於數個東南亞國家的現金股票業務(包括機構和零售經紀、股票研究和相關證券業務)的潛在合營事項完成前期盡職調查，於2016年10月17日簽署非約束性投資條款，並在香港聯交所公告。項目全程履行公司治理程序。至報告期末，銀河國際控股聘請的各中介機構正在積極開展盡職調查及相關工作。

3. 向子公司增資

- (1)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增加香港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為了能夠更好的支持銀河國際控股各項業務發展，擬增加其註冊資本金港幣40億元，增資後其註冊資本金將達到港幣50億元。增資資金將根據銀河國際控股經營情況和實際需求分批注入。目前增資事宜仍在進行中。
- (2)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向母公司銀河證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金的報告〉的議案》，同意向銀河金匯增資人民幣5億元，注資後其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10億元。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 (3)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申請報告〉的議案》，同意向銀河源匯增資人民幣11.5億元，注資後其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15億元。

4. 期後發行股份及債券情況

2017年1月，公司按照發行價每股人民幣6.81元向符合條件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首次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0.86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9.54億元，將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2017年2月至3月，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92.6億元，非公開發行2017年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38.7億元。詳見下表：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融入日期	還款日	期限 (天)	利率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種一)	25	2017/2/27	2019/2/27	730天	4.65%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種二)	25	2017/2/27	2017/11/27	273天	4.60%
非公開發行2017年證券公司短期 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13.7	2017/3/23	2017/9/23	184天	4.80%
非公開發行2017年證券公司短期 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5	2017/3/23	2017/12/23	275天	4.88%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 (第二期)(品種一)	17.6	2017/3/23	2019/3/23	730天	4.98%
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 (第二期)(品種二)	25	2017/3/23	2019/9/23	914天	4.98%

5. 期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陳靜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同意陳靜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
- (2)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衛筱慧女士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衛筱慧女士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聘期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6. 秦皇島證券營業部被河北證監局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行政監管措施

2017年3月1日，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收到河北證監局《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措施的決定》([2017]3號)。河北證監局針對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內部控制不完善的問題，決定對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行政監管措施。

針對該監管措施，公司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對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實施了現場檢查，並要求全體分支機構進行對照自查，進一步加強分支機構櫃檯權限管理及印章管理，嚴格執行資金存取流程，防範員工道德風險事件發生。

七、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在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2014、2015年公司被評為A類AA級，2016年公司被評為A類A級。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無變動。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A股IPO後，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增至10,137,258,757股。

二、股東情況

(一)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1.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的數量(股)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數量(股)	比例(%)		股份狀態	數量(股)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217,743,240	54.71	5,217,743,240	無	-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1)	3,686,443,916	36.37	0	無	-	境外法人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14,381,147	1.20	114,381,147	無	-	國有法人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5	110,000,000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0.95	90,514,398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上海中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	0.63	60,000,000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38,804,706	0.41	38,804,706	無	-	國有法人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8,983,000	0.30	28,983,000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山中匯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454,230	0.20	19,454,230	無	-	國有法人
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 (集團)有限公司	13,617,961	0.14	13,617,961	無	-	國有法人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多個客戶持有。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種類	持股數量(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3,686,443,916

3.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股)	限售條件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217,743,24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36個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上海中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38,804,706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454,23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	13,617,961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王建國	12,080,00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滿12個月

註：

1. 本表所列數據為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持股數量。
2. 公司已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金函[2016]181號)》，國有股東按規定將部分股權轉由社保基金會持有，履行了國有股轉持義務。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匯金公司(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217,743,240	54.71	89.25	好倉
銀河金控(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217,743,240	54.71	89.25	好倉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217,087,000	2.28	5.88	好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及4)	H股	實益擁有人	219,524,000	2.30	5.95	好倉
王義禮(附註3)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9,524,000	2.30	5.95	好倉
馮雨晴(附註4)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9,524,000	2.30	5.95	好倉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附註2：匯金公司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約78.57%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銀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217,743,240股內資股權益。

附註3：王義禮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19,524,000股H股權益。

附註4：馮雨晴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19,524,000股H股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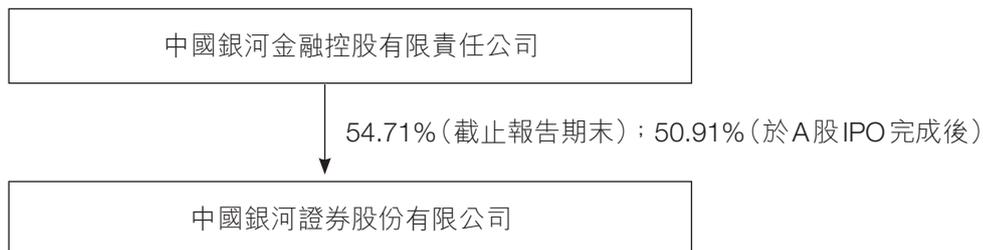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陳共炎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主要經營業務：	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主要的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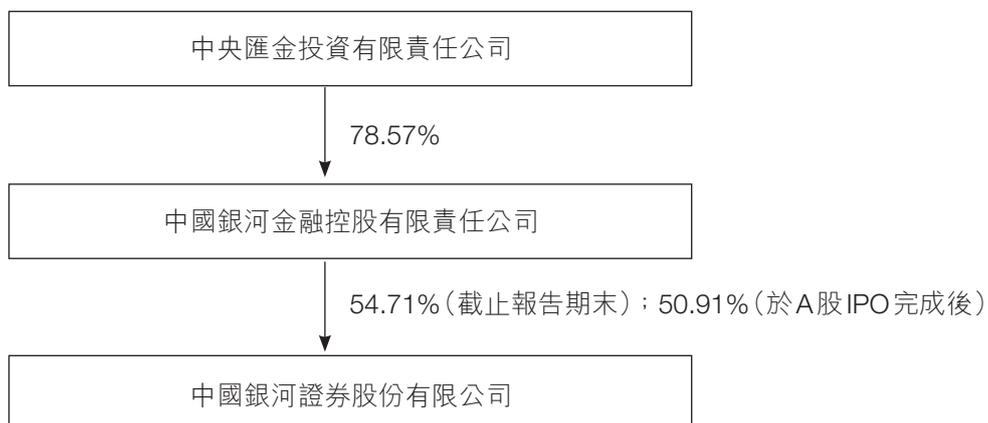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主要經營業務：	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情況說明：	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控股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經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查詢，銀河金控向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按照銀河金控簽署的不競爭承諾的要求開展業務。

本公司將與銀河金控就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保持持續溝通。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 方獲取報酬
陳共炎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	男	55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28日	98.60	否
顧偉國	執行董事、副董事 長、總裁	男	58	2010年4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289.70	否
吳承明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 書	男	54	2009年8月21日	2018年6月28日	233.86	否
杜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是
施洵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1年8月19日	2018年6月28日	0	否
張景華	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否
劉鋒	獨立董事	男	54	2011年4月22日	2018年6月28日	29.00	否
羅林	獨立董事	男	67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26.00	否
吳毓武	獨立董事	男	56	2013年1月25日	2018年6月28日	24.00	否
遲福林	獨立董事	男	66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24.00	否
李朝陽	職工董事	男	58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326.74	否
鐘誠	監事	男	54	2005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28日	241.97	否
劉智伊	職工監事	女	53	2013年5月22日	2018年6月28日	240.94	否
陳繼江	職工監事	男	51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237.69	否
陶利斌	外部監事	男	40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28日	2.50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 方獲取報酬
陳靜	副總裁	女	54	2007年8月14日	2017年3月3日	246.30	否
李祥琳	副總裁	男	50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98.02	否
衛筱慧	副總裁	女	54	2017年3月3日	2018年6月28日	0	否
汪六七	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 總監	男	46	2012年3月23日	至今	294.76	否
尹岩武	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 總監	男	43	2012年12月31日	至今	294.76	否
祝瑞敏	首席財務官	女	47	2012年4月23日	至今	252.13	否
吳建輝	首席人力官	男	47	2011年11月18日	至今	233.86	否
李樹華	首席風險官/ 合規總監	男	45	2011年11月18日	至今	233.86	否
陳有安 (離任)	原執行董事、董事長	男	59	2010年1月5日	2016年4月25日	164.80	否
俞文修 (離任)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男	60	200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13日	215.73	否
封和平 (離任)	原外部監事	男	57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10月18日	9.50	否
霍肖宇 (離任)	原副總裁	女	51	2007年8月14日	2016年7月29日	14.00	否
朱永強 (離任)	原經紀業務線業務總 監	男	52	2013年8月26日	2016年8月30日	244.24	否

註1：職務欄中有多个職務時，僅標註第一個職務的任期。

註2：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及股票期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註3：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預提數，他們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執行董事(3名)

陳共炎 1962年6月出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6年5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董事長；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會長。陳共炎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於中國證監會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負責人，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視員，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機構監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主任及機構監管部副主任。陳先生於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總裁，於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諮詢研究員、副研究員，於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銅陵縣委黨校教員。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得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顧偉國 1959年3月出生，自2010年3月和4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顧偉國先生亦自2011年2月起擔任銀河國際控股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6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自2016年7月起任銀河國際控股董事長；自2015年1月起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顧先生於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前身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歷任投資研究所編輯部副處長、信貸一部綜合處處長、監察室副主任、委託代理部總經理和中間業務部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長。顧先生於1982年1月獲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9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承明 1963年12月出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歷任財政部條法司涉外法規處副處長、條法司三處副處長、處長、行政復議處處長。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其間，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非執行董事(4名)

杜平 1963年3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銀河金控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任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先生於1993年2月至2003年9月歷任交通銀行總行辦公室處長、深圳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杜先生於1986年7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7月獲武漢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2011年6月獲上海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施洵 1958年1月出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擔任南通輕工機械廠助理工程師，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通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副處長，上海專員辦處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8)副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華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施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景華 1956年9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93年1月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1993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間曾歷任上市公司部、市場部、基金部、國際部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1月獲東北林學院林區道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朝陽 1959年1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1981年1月至1986年12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託科科長、桐鄉縣支行副行長、浙江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長城信託投資公司杭州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銀河有限杭州解放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杭州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杭州管理部總經理、浙江代表處主任；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12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並於1997年7月結業於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劉鋒 1963年6月出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月起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自2014年7月起擔任瑞士信託諮詢有限公司(Swiss Trust Advisors AG)合夥人和上海瑞是融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首創金融資產交易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擔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講師，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加拿大溫莎(Windsor)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中國項目聯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講師，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及中國項目聯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濟南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秘書長。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天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1996年5月獲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羅林 1950年9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79年8月至1994年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處長、處長、籌資部副主任；1994年3月至2010年10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副局長、西北信貸局局長、雲南省分行行長、資金局局長、貸款委員會專職評審委員。羅先生於1979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主修基點財務專業，並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1998年11月被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授予高級會計師。

吳毓武 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2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吳先生歷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及會計學副教授。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華南工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87年10月獲加拿大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統計與運籌學碩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遲福林 1951年8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5月起任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董事局執行主席、院長。1977年1月至1984年8月歷任國防大學政治部宣傳幹事、馬列主義基礎教研室教員；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歷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1993年6月起歷任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執行院長、院長。遲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科學社會主義專業。

監事(4名)

鍾誠 1963年4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鍾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擔任銀河金控監事，2011年7月起擔任銀河期貨監事、監事長。鍾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於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外匯處歷任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行政財務部計劃財務處助理調研員，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專職監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國務院派駐銀河有限專職監事。鍾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鍾先生經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劉智伊 1964年10月出生，於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北京物資學院會計系助教、講師，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審計、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銀河有限審計總部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原審計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繼江 1966年5月出生，於2015年6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陳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師範大學化學系團總支書記；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業務總部員工、人事部副經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黨委組織部組織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系統團委書記；2002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組織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系統人事處副處長、處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公司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公司工會副主席、公司紀委委員。陳先生1989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化學系，1997年11月被國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經濟師資格。

陶利斌 1977年11月生，於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講師，2009年1月至今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系講師、副主任、副教授，2016年10月至今擔任公司監事。陶利斌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獲金融學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獲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9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陶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副教授職稱。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8名)

陳靜 1963年1月出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陳女士現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陳女士從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技術發展部副經理、經理。從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陳女士歷任銀河有限信息技術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陳女士從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從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從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從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從2015年12月起至今，陳女士任銀河源匯董事長、法人代表。陳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華中工學院(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2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0年12月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祥琳

1967年10月出生，文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科員；1993年5月至2001年3月歷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管理部經理、南京營業部總經理、交易部高級經理、研究所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裁辦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09年9月歷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北京資產管理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兼北京資產管理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2016年12月起任銀河期貨董事長。李先生1989年7月獲南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2006年7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衛筱慧

196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衛女士1991年2月至1996年9月歷任深圳市石化集團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科長、集團二級企業朝陽諮詢公司副總經理、信息廣告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金財務部總經理、電子商務總部總經理、經紀事業部副總裁兼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抽調至原南方證券接管組，分管國際業務部、計劃財務部、南方證券香港公司、審計專項工作；2005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黨委委員、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審計官、副總裁，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投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衛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10月全國統考合格並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汪六七** 1971年12月出生，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首批中國保薦代表人，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任本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兼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長春工程學院擔任講師；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東北師範大學LCCI考試中心兼任培訓考試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間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2月起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股權交易中心董事；2015年9月起任民進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汪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2009年6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學位。
- 尹岩武** 1974年3月出生，法律、數量與計算金融學專業雙碩士。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銀河金匯董事、董事長。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研究和機構業務。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國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就讀；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國West Asset Management公司負責投資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國EARNEST Partners LLC工作，並任該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擬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2014年9月起任銀河金匯董事、董事長。尹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2005年5月獲得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數量與計算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 祝瑞敏** 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祝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吳建輝

1970年11月出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銀河創新資本董事。負責本公司人事事項。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處員工、人力資源部培訓開發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信息處副經理(主持工作)、長期激勵處經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助理總經理，其間兼任中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7月起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2016年1月起，赴貴州省遵義市掛職，在本公司所負責的相關工作由陳靜副總裁負責。吳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5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0月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樹華

1971年10月出生，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1999年7月至2010年2月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規總監；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西南農業大學(現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陳共炎	銀河金控	董事長	2016年5月	至今
顧偉國	銀河金控	董事	2011年6月	至今
杜平	銀河金控	總經理	2015年2月	至今
鐘誠	銀河金控	監事	2005年8月	至今
陳有安(離任)	銀河金控	董事、董事長	2009年9月	2011年6月
		董事、總經理	2011年6月	2012年5月
		董事、董事長	2012年6月	2016年4月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時間	任期終止時間
陳共炎	匯金公司	副總經理	2016年8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會長	2011年6月	至今
顧偉國	中國證券業協會	理事	2012年4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 融券業務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16年4月	至今
	中國行為法學會金融 法律行為研究會	副會長	2015年12月	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屆理事會 政策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16年9月	至今
	銀河國際控股	董事、董事長	2011年2月	至今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杜平	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天津)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6月	至今
劉鋒	瑞士信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瑞是融投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	兼職教授	2006年1月	至今
	首創金融資產交易信息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時間	任期終止時間
吳毓武	香港中文大學	教授	1995年7月	至今
遲福林	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	院長	1993年6月	至今
鐘誠	銀河期貨	監事長	2011年7月	2018年11月
劉智伊	北京國家會計學院	兼職教授	2012年9月	2020年12月
陳繼江	北京市金融街人力資源協會	副會長	2014年7月	至今
陶利斌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金融學院投資系 副主任、副教授	2009年1月	至今
	北京開元聚拓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執行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陳靜	中國證券業協會	場外市場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3年4月	至今
	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 銀河金控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	2013年7月	至今
	中國金融工會第四屆經費 審查委員會	常務委員	2013年7月	至今
	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	常務理事兼 雲應用分會理事長	2010年1月 2015年4月	至今 至今
李祥琳	中國證券業協會	資產管理業務專業 委員會委員	2011年9月	至今
	北京證券業協會	經紀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16年12月	至今
衛筱慧	霍山縣扶孤助學會 中投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董事 董事長	2009年6月 2015年9月	至今 2016年12月
汪六七	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 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3年9月	至今
	民進中央經濟委員會	委員	2015年9月	至今
尹岩武	北京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 業務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4年1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時間	任期終止時間
祝瑞敏	中國證券業協會	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 專業委員會委員	2011年8月	至今
吳建輝	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 專業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3年1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13年10月	至今
李樹華	中國證券業協會	第一屆證券公司合規 專業委員會委員	2011年3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公司專業評價 專家	2011年1月	至今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副秘書長	2006年9月	至今
	北京證券業協會	第一屆證券公司合規 專業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2013年2月	至今
	財政部	企業內部控制標準 委員會委員	2017年2月	至今
	財政部	企業信息化委員會 專家委員	2006年8月	至今
	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 金融會計委員會	諮詢專家	2007年5月	至今
	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	理事	2005年7月	至今
陳有安(離任)	匯金公司	副總經理	2008年7月	2016年5月
	銀河期貨	董事長	2013年10月	2016年12月
俞文修(離任)	中國監察學會金融分會理事會	理事	2012年9月	至今
封和平(離任)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顧問	2014年10月	至今
	天津銀行	獨立董事	2015年3月	2018年3月
	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朱永強(離任)	北京證券業協會	經紀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互聯網專業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

註：職務欄中有多个職務的，僅標註第一個職務的任期。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有關薪酬管理制度。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薪酬數據根據各自職責和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目前公司未施行股權激勵制度，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票期權。

(四) 薪酬延期支付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實際執行的薪酬總額、2016年度延遲支付數據待薪酬清算後另行披露。

(五)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實際獲得的薪酬金額情況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薪酬金額詳見本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部分。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1. 2016年4月25日，因工作安排，陳有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2.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選舉陳共炎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選舉陳共炎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同時，根據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陳共炎董事長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執行委員會主任。

(二) 監事變動情況

1. 2016年10月13日，因工作變動原因，俞文修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
2. 2016年10月18日，封和平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職務。
3. 2016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陶利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鑒於霍肖宇女士不能正常履行職責，不再聘任霍肖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
2. 2016年8月30日，因個人工作變動，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不再聘任朱永強先生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線業務總監。
3.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聘任李祥琳先生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

五、近三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近三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465人(含銷售類客戶經理)，其中本公司員工9,473人(含銷售類客戶經理)，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證券經紀	8,078	77.19%	7,997	84.42%
	期貨經紀	467	4.46%	0	0.00%
	投資銀行	344	3.29%	326	3.44%
	資產管理	117	1.12%	0	0.00%
	自營交易	64	0.61%	60	0.63%
	私募股權投資	12	0.11%	0	0.00%
	投資研究	139	1.33%	115	1.21%
	清算	100	0.96%	70	0.74%
	法律/風控/稽核	276	2.64%	237	2.50%
	信息技術	396	3.78%	333	3.52%
	計劃財務	241	2.30%	216	2.28%
	行政管理	231	2.21%	119	1.26%
	合計	10,465	100.00%	9,473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75	0.72%	69	0.73%
	碩士研究生	1,425	13.62%	1,174	12.39%
	大學本科	6,463	61.76%	5,910	62.39%
	大專及以下	2,502	23.91%	2,320	24.49%
合計	10,465	100.00%	9,473	100.00%	
年齡	30歲及以下	3,883	37.10%	3,487	36.81%
	31歲—40歲	3,477	33.23%	3,093	32.65%
	41歲—50歲	2,526	24.14%	2,365	24.97%
	51歲及以上	579	5.53%	528	5.57%
合計	10,465	100.00%	9,473	100.00%	
專業結構 (所學專業)	經濟學類	3,677	35.14%	3,318	35.03%
	工商管理類	2,947	28.16%	2,763	29.17%
	信息與電子科學類	1,314	12.56%	1,190	12.56%
	其他	2,527	24.15%	2,202	23.25%
合計	10,465	100.00%	9,473	100.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是員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資的薪等與員工職等對應。津貼包括管理職務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考核結果進行分配發放。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三) 培訓計劃

為持續提升公司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質，助力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制定統籌兼顧、分層分類、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

- (1) 加強對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和專業技術水平的培養，提升高級管理人員的國際化視野及中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能力，並積極實施後備人才儲備工程，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隊。
- (2) 強化對各條線員工職業素質和專業能力的培訓，加強各條線專業人員綜合素質、專業深度、執行能力、創新能力等
- (3) 借助視頻及網絡手段，有效緩解傳統培訓模式在培訓時間、空間、成本上的不足，快速複製最佳實踐，逐步加強基層員工的職業道德、業務素質和專業技能。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24.53萬標準工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 1,022 萬元

七、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與公司簽訂的是委託代理合同，經紀人是接受公司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總部制定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證券經紀人管理平臺，對證券營業部和證券經紀人的資質審批、註冊登記、業務培訓、績效考核、風險控制等進行集中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經紀人的日常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證券經紀人人數為931人。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和報備工作。

(三)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嚴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守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e) 檢討公司遵守相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2016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5次，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及各1次內資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3月24日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6年3月24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016年3月24日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6年3月24日
H股類別股東會	2016年3月24日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6年3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	2016年6月6日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6年6月6日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10月18日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6年10月18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5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 2016年3月24日，召開了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了A股發行方案並延長其有效期、A股發行相關授權並延長其有效期；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與天津銀行2015年之關聯交易、與天津銀行2016年之關聯交易、與中投證券2016年之關聯交易、與銀河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16年3月24日，召開了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修訂了A股發行方案並延長其有效期、A股發行相關授權並延長其有效期；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2016年3月24日，召開了H股類別股東會，修訂了A股發行方案並延長其有效期、A股發行相關授權並延長其有效期；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2016年6月6日，召開了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續聘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方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修訂方案。
- 2016年10月18日，召開了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共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陶利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審議通過了2012至2014年度對陳有安先生、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2014年度對鐘誠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審議通過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陳共炎先生、顧偉國先生、吳承明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李朝陽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遲福林先生)，獨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陳共炎先生為公司董事長，顧偉國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報告期內，陳有安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25日其生效；陳共炎先生於2016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獲選舉為董事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確認獨立董事的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統計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度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其中：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次數		
陳共炎	否	5	5	0	0	否	-
顧偉國	否	11	9	0	2	否	5
杜平	否	12	9	0	3	否	5
施洵	否	12	10	0	2	否	5
張景華	否	12	12	0	0	否	5
吳承明	否	11	11	0	0	否	5
劉鋒	是	12	12	2	0	否	5
羅林	是	12	12	2	0	否	5
吳毓武	是	12	12	2	0	否	5
遲福林	是	12	8	5	4	是	2
李朝陽	否	12	12	3	0	否	5
陳有安(離任)	否	3	3	0	0	否	3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註1：陳共炎董事長在2016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5次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註2：陳有安先生在2016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其參加了全部會議。

註3：2016年3月8日，遲福林董事因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委託劉鋒董事代為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臨時)，並進行表決。2016年3月24日，遲福林董事因參加2016年博鰲亞洲論壇年會，委託劉鋒董事代為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定期)，並進行表決。

(三) 董事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均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具體如下：

1. 2016年1月15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修改〈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並再次延長方案有效期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改〈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並再次延長授權有效期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與天津銀行2015年債券業務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投證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銀河基金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6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 2016年3月8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在擔任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項目保薦人時出具先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3. 2016年3月24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5年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關於提名聘請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關於申請增加香港子公司註冊資本有關問題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6年〈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書〉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聽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2015年工作報告及2016年工作計劃、《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2015年度工作的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4. 2016年5月31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銀河金控開展債券質押式正回購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負責人2012-201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職領導人員2015年度考核方案〉的議案》。
5. 2016年7月29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不再聘任霍肖宇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的議案》。
6. 2016年8月30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關於申請母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同意朱永強先生不再續簽〈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協議〉的議案》、《關於推薦陳共炎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李祥琳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聽取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報告。
7. 2016年9月29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收購聯昌集團證券業務項目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確定公司領導人員固定薪酬標準的議案》。
8. 2016年10月18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議選舉陳共炎先生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2016年12月8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議案》。
10. 2016年12月20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董事會對執行委員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1. 2016年12月21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定期)，對董事進行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合規概覽的培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內幕消息條文、《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等)及其他香港法例和規則下的責任等。
12. 2016年12月21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非執行董事會議，對董事會建設、公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進行了溝通、交流。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2016年3月24日，吳毓武董事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定期)上對《關於申請增加香港子公司註冊資本金有關問題的議案》投反對票，反對理由：增資港幣四十億元的方案中的港幣三十億元用途影響重大，但可行性報告未提供任何信息評估其風險和回報。

(五)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公司非執行董事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4名，任期均為三年。

(六)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等。

公司管理層負責組成實施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目前，董事長由陳共炎先生擔任，總理由顧偉國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陳共炎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顧偉國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七) 董事培訓情況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培訓對象
2016年4月26至29日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關於風險管理與治理管控的培訓	施洵、張景華、吳承明
2016年5月20日	香港聯交所關於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有關解讀及要求	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李朝陽
2016年7月22日	財務報告審閱計劃—2015年完成的報告	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李朝陽
2016年8月12-18日	中投公司第十五期派出董、監事專題培訓	施洵、張景華
2016年8月29日	「互聯網+」金融的機遇與挑戰	杜平
2016年8月31日	如何用金融思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杜平
2016年9月27日	介紹CRS背景及動態、大陸CRS法規，對證券公司的影響和應對措施等	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李朝陽
2016年12月21日	香港上市公司合規概覽，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內幕消息條文、《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等)及其他香港法例和規則下的責任等	陳共炎、顧偉國、杜平、張景華、施洵、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李朝陽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名稱	主任	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陳共炎	執行董事：陳共炎、顧偉國、吳承明 非執行董事：杜平、施洵、張景華、李朝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洵	執行董事：顧偉國、吳承明 非執行董事：杜平、施洵、張景華、李朝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鋒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鋒	非執行董事：施洵、李朝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
審計委員會	羅林	非執行董事：施洵、張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

註：陳有安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陳共炎先生自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同時根據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陳共炎先生亦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預審公司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就公司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經營計劃、子公司增資、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討論和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相關建議，有效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6年1月1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申請增加香港子公司註冊資本金有關問題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戰略發展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2016年8月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關於申請母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申請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6年9月1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收購聯昌集團證券業務項目有關事項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5) 2016年12月2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聽取公司大經紀業務、大投行業務、大資管業務、大投資業務、海外並購項目情況、公司流程梳理情況、公司組織機構調整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專題彙報；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向母公司銀河證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金的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陳共炎	1	1
顧偉國	5	5
吳承明	5	5
杜平	5	4
張景華	5	5
施洵	5	5
劉鋒	5	5
羅林	5	5
吳毓武	5	5
遲福林	5	3
李朝陽	5	5
陳有安(離任)	2	2

註1： 陳共炎先生自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同時根據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陳共炎先生亦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註2： 陳有安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蓋面；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指導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合規報告、2016年中期合規報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工作管理制度、風險偏好等議案，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審議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工作管理制度〉的議案》、公司2015年風險管理報告、《關於提請審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6年〈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書〉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的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聽取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2015年度工作的報告》。
- (2) 2016年3月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公司在擔任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項目保薦人時出具先行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及相關授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2016年8月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出席次數
施洵	3	3
顧偉國	3	2
杜平	3	3
張景華	3	3
吳承明	3	3
劉鋒	3	3
李朝陽	3	3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長提名的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人選以及總經理（總裁）提名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組織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組織擬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與政策並對其執行效果進行評估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就2012年至2014年公司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2015年度高管考核方案進行了研究、討論，對董事候選人、副總裁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委員會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並同意將關於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更改事宜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6年4月2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職領導人員2015年度考核方案》。
- (3) 2016年5月1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並同意將《公司負責人2012-2014年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6年6月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對董事候選人陳共炎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
- (5) 2016年8月2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李祥琳先生擔任公司執委會委員、副總裁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
- (6) 2016年9月1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預審並同意《關於確定公司領導人員固定薪酬標準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出席次數
劉鋒	6	6
羅林	6	6
吳毓武	6	6
遲福林	6	4
施洵	6	6
李朝陽	6	6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計劃實施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檢查、評價；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主要就關聯交易的議案、聘任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公司2016年度中期報告、2016年上半年內控自評報告、三年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聘請等工作進行了討論。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了其職責，並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功能有效。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6年1月1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與天津銀行2015年債券業務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投證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銀河基金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意《關於2016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和部門財務預算的請示》。
- (2) 2016年2月2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公司2015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意《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承擔2016年度分支機構負責人離任審計項目的請示》；同意聘任德勤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確認2015年第四季度關聯方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授權審計部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以適當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確認的關聯方信息。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 (3) 2016年5月1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銀河金控開展債券質押式正回購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6年5月3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確認2016年第一季度關聯方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授權審計部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以適當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確認的關聯方信息。
- (5) 2016年8月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上半年內控自評報告、《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聽取了會計師關於《2015年度審計管理建議書》的報告；確認2016年第二季度關聯方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授權審計部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以適當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確認的關聯方信息。
- (6) 2016年11月1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確認2016年第三季度及其後關聯方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授權審計部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以適當的方式向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確認的關聯方信息。
- (7) 2016年12月2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同意《2016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實施方案》、《關於2017年度分支機構審計工作的請示》、《關於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聘請工作的請示》。

3. 委員出席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出席次數
羅林	7	7
劉鋒	7	7
吳毓武	7	7
施洵	7	6
張景華	7	7
遲福林	7	5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監事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職責，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2016年，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1.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定期)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專職監事201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推薦陶利斌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4.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關於俞文修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及推舉監事會召集人議案》、《公司經紀業務線業務總監朱永強先生經濟責任(離任)審計報告》。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會次數	現場 參會次數	其中 電話 參會次數	委託 參會次數
俞文修(註1)	監事會主席	4	3	0	0
鐘誠(註2)	監事	4	4	0	0
劉智伊	職工監事	4	3	0	1
陳繼江	職工監事	4	4	0	0
封和平(註3)	外部監事	4	1	2	0
陶利斌(註4)	外部監事	0	0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4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註1：2016年10月13日，俞文修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俞文修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及推舉監事會召集人議案》。

註2：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劉智伊女士、陳繼江先生、封和平先生一致推舉鐘誠先生為監事會會議召集人。

註3：2016年10月18日，封和平先生因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職務。

註4：2016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陶利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能夠保持獨立性，不存在影響公司自主經營的情形。

七、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根據《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層成員績效管理辦法》和《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是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管理機構。公司按照年度整體工作要點分解並制定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年度工作要點，並以個人年度工作要點完成情況作為考核依據。在現有法律框架內，公司實行的是年度績效薪酬激勵機制，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薪酬根據公司整體業績情況、個人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因素進行分配。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有效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董事會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領導下，負責組織和具體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以年度為周期進行。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兩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本集團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為公司的整體決策提供依據。隨著國家法律法規的逐步深化和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內部機制將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推動公司治理的深入發展。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依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交所發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在會計核算、財務管理、財務報告、會計信息系統等方面均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的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要求，並能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報告期內，公司及時跟進監管動態，依據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和最新要求，對公司相關業務制度和配套細則進行修訂，確保各項業務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健康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建立《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對觀察名單、限制名單及限制業務進行及時、有效的管理。公司保密側業務部門開展保密側業務時，已經或可能掌握內幕信息、或在與客戶發生實質性接觸後的適當時點，須向法律合規部申請將相關信息或項目所涉公司或證券列入觀察名單或限制名單；法律合規部對與列入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的公司或證券有關的業務活動實施監控，並對公開側業務人員跨牆履行審批。

公司通過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公開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的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有效防範內幕消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與此同時，公司還按照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建立了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及內幕信息的對外披露制度，明確重大信息報告與披露責任、內部報告和對外披露的程序以及重大差錯追責制度等，確保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確保公司所有投資者均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公司審計部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履行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職責，對公司本部主要經營管理部門、下屬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營管理活動實施內部控制審計和專項審計，年終組織實施覆蓋全公司系統的內部控制全面評估。公司於每年度第四季度開始啟動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成立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組織公司各業務、管理條線及控股子公司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全面自查，對高風險領域、重要或非正常項目進行重點測試，全面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根據審計委員會確定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對發現的內控問題進行分析和認定，提交公司審議；內部控制缺陷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經董事會審批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組織落實整改內部控制缺陷，確保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自我完善。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一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六)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部分。

(四) 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兩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本集團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一)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如下：

1. 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提供組織保障

公司搭建了由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地區合規專員和合規經理(合規連絡人)七個層面組成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層次分明，共同防範合規風險，促進公司合規經營。

法律合規部在合規總監的領導下具體開展合規管理工作，負責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的具體組織和實施，履行規章制度管理、合規培訓、合規審核、合規監控、合規檢查、合規諮詢、反洗錢、信息隔離管理、法律支持與服務等職責。法律合規部按業務線細分為六個業務模塊：經紀業務合規管理、投行業務合規管理、金融產品業務合規管理、投資業務合規管理、中央控制室及反洗錢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管理，其中：

經紀業務合規管理負責公司經紀業務、機構交易業務、期貨IB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合規管理，履行相關業務條線的制度管理、合規審查、合規監督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等職能；

投行業務合規管理負責公司投行業務(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新三板業務推薦掛牌及做市業務)的合規管理，履行投行業務條線的制度管理、合規審查、合規監督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等職能；

金融產品業務合規管理負責公司金融產品代銷業務產品審核、托管及外包業務以及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履行金融產品業務條線的制度管理、合規審查、合規監督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以及子公司合規管理等職能；

投資業務合規管理負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股票投資、債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融資類業務(股票質押、收益互換)的合規管理，履行投資業務條線的制度管理、合規審查、合規監督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等職能；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中央控制室及反洗錢合規管理負責公司投研業務合規管理、牽頭組織落實公司反洗錢工作、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以及員工執業行為的集中管控，履行敏感信息收集、處理、監測、檢查、跨牆審批以及員工執業行為監測等職能；

法律事務負責公司的合同管理、法人授權、訴訟仲裁管理，為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

為加強對分支機構的合規管理，公司在20個地區設立了21名合規專員，在360家營業部設立了229名專兼職合規經理和合規連絡人，使合規管理延伸至業務第一線。

2. 強化內部梳理和基礎管理，確保合規管理全覆蓋

2016年，在「依法、從嚴、全面」的監管精神下，公司致力於合規管理基礎工作的強化，一方面不斷加大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和合規審查力度，優化合規資源配置，以監管要求和監管檢查為推動力，不斷推進公司「瞭解你的客戶」、打擊非法證券活動、投資者教育等專項工作，嚴防關鍵業務重大違法違規風險，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另一方面，在保持原有合規管理體系基礎上，公司不斷梳理內部管理體系和工作流程，全年重點加強對投資銀行業務、新設分支機構以及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及專業指導工作，實現合規管理的全面覆蓋。

3. 強化反洗錢和員工執業行為管理建設工作，嚴防相關風險

2016年，公司堅持「風險為本」管理原則，多次舉辦反洗錢培訓和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客戶資料留存和身份識別等基礎工作；結合公司各業務線及分支機構不同業務特徵，多方面、多層次推動落實客戶身份調查、洗錢風險評估和分類評估、大額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培訓和宣傳等反洗錢基礎工作，提高了以風險為本監管的實效性和針對性。

2016年，公司制定《員工投資行為管理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員工投資行為的禁止性規定、證券賬戶及個人投資情況的申報範圍及程序等事項，並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公司全體人員開展專題合規培訓，促進學習理解。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合規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市場重大風險事件及公司管理反映出的突出問題，公司重點開展的合規檢查包括：針對全體分支機構基礎管理和重點業務的半年及全年合規檢查、新設營業部檢查、代銷金融產品業務檢查、公司債券業務合規檢查、反洗錢檢查、互聯網金融風險檢查、開展涉嫌非法集資廣告和資訊信息排查清理檢查。

(三) 稽核審計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內部控制為核心和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宗旨，重點對公司本部、證券營業部和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進行了審計。報告期內，公司審計部共組織完成了142個審計項目，包括對公司年度內控自我評價、年度合規有效性評估，對證券投資基金托管業務、關聯交易內控審計，對經紀管理總部、融資融券部負責人離任審計和專項審計項目共8項；子公司離任審計項目1項；對分公司負責人離任審計項目3項；對84家證券營業部的內控審計、43家證券營業部負責人的經濟責任審計和對證券營業部專項審計3項。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其他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二)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守則。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並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不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經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含內部控制審計)。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文啟斯和馬強(2011年審為王鵬程、鄭葳，2012年審為顧珺、傅杉杉，2013年為顧珺和馬強，2014年為呂靜和馬強，2015年為呂靜和馬強)、6年。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4年。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2016年度，本公司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全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0萬元，當期發生的A股IPO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0萬元，發債相關費用為人民幣51萬元。

(五)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吳承明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翁美儀女士已於2016年3月24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委聘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24日生效。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吳承明先生。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吳承明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相應制度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建議，專人負責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負責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公司通過網站 www.chinastock.com.cn 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也可直接致電、郵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部分。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和第76條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八) 投資者關係

公司建立了與投資者有效溝通的渠道，本著公開、公平的原則，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合規開展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2016年，公司與國內外股東、潛在投資者、投行分析師、基金經理等廣大群體加強溝通聯絡，通過參加投行峰會、接待來訪、一對一或一對多電話會議及電話、郵件溝通等，全年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和基金經理超過600人次。同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有關高管人員親自參加業績推介發佈、分析師電話會議等，幫助投資者瞭解公司，及時為投資者答疑解惑，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和建議，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綜合考慮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職業經歷、履職能力等，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包括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十)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概要無任何變動。

因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6億股A股，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本信息相應修訂程序正在進行中。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49頁至第249頁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最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整體意見時的過程形成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識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減值(包括股權證券、基金、其他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屬關鍵審計事項，因貴集團運用重大判斷確定減值金額在釐定人民幣21,916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時應用重大判斷確定，其中人民幣21,705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記錄，而人民幣211百萬元則按成本減值記錄。

對於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而言，貴集團應用重大判斷以評估是否有重大或非持續性下跌。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共低於其成本人民幣798百萬元，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16年12月31日該類權益工具對應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包括非流動權益工具及流動性權益工具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私募股權證券人民幣211百萬元，即貴公司對非上市公司所作的權益投資，按成本卸除減值計量。於評估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時，貴集團應用重大判斷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以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不確定其減值之關鍵估計的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4。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在確定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時採用的關鍵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抽樣檢查管理層使用的數據並與市場數據作對比；
- 抽樣評估公允價值持續低於成本的時間。

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抽樣評估所使用之估計模型及輸入數據(包括財務信息及可比市場參數)的適當性。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

我們將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事項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持有一定權益，包括 貴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以及投資者參與其中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對於 貴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 貴集團會綜合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連同其作為管理人取得的報酬與提供信用增級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是否足夠重大，從而表明貴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控制人。如貴集團可以控制結構化主體，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須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貴集團在確定該等投資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合併範圍時運用重大判斷。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與否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 貴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而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178百萬元。

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結構化主體合併範圍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及評價管理層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相關規定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時採用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查閱對新近投資或年內出現變化的結構化主體的相關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服務協議，以評估是否符合合併標準；
- 評估管理層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相關規定作出的對各個重大結構化主體是否符合合併標準的判斷及結論。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表面上存在重大錯報。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對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 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當其單獨或整體上對使用者根據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產生合理預期的影響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作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判斷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根據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披露該等事項會對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則決定不在審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文啟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7,987,206	17,279,411
利息收入	7	7,301,986	11,725,456
投資收益淨額	8	3,021,017	4,453,637
		18,310,209	33,458,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92,905	300,77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18,403,114	33,759,274
折舊及攤銷	10	(201,539)	(184,496)
僱員成本	11	(4,427,183)	(9,559,04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	(279,334)	(446,655)
利息支出	13	(4,840,271)	(7,030,048)
其他經營支出	14	(1,825,640)	(3,263,413)
減值損失	15	(252,516)	(141,644)
支出總額		(11,826,483)	(20,625,303)
所得稅前利潤		6,576,631	13,133,971
所得稅費用	16	(1,391,224)	(3,257,320)
年度利潤		5,185,407	9,876,65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153,546	9,835,510
非控制性權益		31,861	41,141
		5,185,407	9,876,651
本公司股東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7	0.54	1.11

載於第156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度利潤	5,185,407	9,876,6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48,064)	3,180,881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820,878)	(2,729,053)
減值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91,458	–
所得稅影響	344,371	(112,957)
	(1,033,113)	338,871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6,312	55,13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8,510	(8,540)
	8,510	(8,54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稅後)	(948,291)	385,4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37,116	10,262,11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205,255	10,220,973
非控制性權益	31,861	41,141
	4,237,116	10,262,114

載於第156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397,904	450,507
商譽	20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21	354,241	363,3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6,989,078	323,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7,681,691	16,273,62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	3,069,402	2,869,10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5	429,396	849,869
銀行存款	26	9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39,630	131,0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284,620	21,484,383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8	55,476,601	70,138,177
應收賬款	29	774,651	764,0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2,699	–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30	3,708,746	2,372,7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6,017,122	21,467,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8,842,448	15,851,55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	573,710	25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1	27,117,771	37,267,1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2,245,547	1,656,671
衍生金融資產	33	8,477	23,53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5	6,640,659	3,539,094
結算備付金	34	25,363,435	23,259,552
銀行結餘	26	68,164,034	102,581,605
流動資產總額		215,595,900	279,171,168
資產總額		245,880,520	300,655,55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5	9,537,259	9,537,259
儲備	36	33,876,325	33,382,405
未分配利潤	36	14,574,962	13,993,90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57,988,546	56,913,566
非控制性權益		365,353	335,850
權益總額		58,353,899	57,249,41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7	24,012,382	27,570,925
應付收益憑證	38	—	3,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	2,981,003	2,790,1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93,385	33,361,109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7	22,300,000	22,830,0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40	1,785,422	1,190,515
應付收益憑證	38	11,518,110	10,867,87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1	90,404,209	117,992,209
應計僱員成本	42	4,036,814	5,543,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	5,188,003	5,741,762
即期稅項負債		54,521	633,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713,502	51,039
衍生金融負債	33	38,002	341,4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24,494,653	44,852,920
流動負債總額		160,533,236	210,045,026
負債總額		187,526,621	243,406,135
權益和負債總額		245,880,520	300,655,551
流動資產淨值		55,062,664	69,126,1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347,284	90,610,525

載於第156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已於2017年3月30日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許可。

陳共炎

董事

顧偉國

董事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7,537,259	4,798,418	258,537	(18,060)	8,219,866	(26,608)	8,254,385	29,023,797	312,123	29,335,920
年度利潤	-	-	-	-	-	-	9,835,510	9,835,510	41,141	9,876,65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338,871	55,132	-	(8,540)	-	385,463	-	385,4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38,871	55,132	-	(8,540)	9,835,510	10,220,973	41,141	10,262,114
配售H股新股	2,000,000	16,923,098	-	-	-	-	-	18,923,098	-	18,923,098
配售H股新股交易成本	-	(48,341)	-	-	-	-	-	(48,341)	-	(48,341)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2,890,032	-	(2,890,032)	-	-	-
確認分派的股利	-	-	-	-	-	-	(1,205,961)	(1,205,961)	-	(1,205,961)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7,414)	(17,41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9,537,259	21,673,175	597,408	37,072	11,109,898	(35,148)	13,993,902	56,913,566	335,850	57,249,416
年度利潤	-	-	-	-	-	-	5,153,546	5,153,546	31,861	5,185,40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1,033,113)	76,312	-	8,510	-	(948,291)	-	(948,291)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1,033,113)	76,312	-	8,510	5,153,546	4,205,255	31,861	4,237,116
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264)	(264)	(302)	(566)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1,442,211	-	(1,442,211)	-	-	-
確認分派的股利	-	-	-	-	-	-	(3,130,011)	(3,130,011)	-	(3,130,011)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	-	-	-	-	-	-	(2,056)	(2,05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9,537,259	21,673,175	(435,705)	113,384	12,552,109	(26,638)	14,574,962	57,988,546	365,353	58,353,899

* 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綜合支出包括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所載關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金公司」)管理的指定賬戶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載於第156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6,576,631	13,133,9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4,840,271	7,030,048
折舊及攤銷		201,539	184,496
減值損失		252,516	141,644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9	(522)	(70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	5,468	(248,77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8	(883,109)	(2,773,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8	(1,016,540)	(733,70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204,453)	(10,3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771,801	16,723,119
融資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14,661,514	(8,778,5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增加		(1,910,970)	(1,395,6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29,097	(14,392,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75,559	(31,625,25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89,234	(689,234)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1,092)	1,661,052
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減少		(1,776,005)	8,620,41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32,680,703	(49,738,3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計僱員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減少)／增加		(29,640,895)	43,537,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349,022	368,3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20,358,267)	12,112,995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減少		-	(1,000,000)
預付負債減少		-	(165)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20,089,701	(24,595,879)
已付所得稅		(1,734,418)	(2,872,975)
已付利息		(2,013,316)	(2,848,195)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6,341,967	(30,317,04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			
從投資收到的股利及利息		962,949	588,564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158,436)	(269,955)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010	7,03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57,693)	(45,033,59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		20,472,909	27,707,32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增加		(573,710)	(2,869,1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少		250,000	–
存入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35,638)	(1,251,051)
提取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51,051	1,200,59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85,558)	(19,920,181)
籌資活動			
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		–	18,923,098
發行H股已付交易成本		–	(6,61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8,716,702	47,400,925
償還債券		(22,830,000)	(23,900,000)
收益憑證所得款項		8,518,110	53,934,660
償還收益憑證		(10,867,870)	(45,484,70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785,422	1,190,514
償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190,515)	(812,123)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的所得款項		1,152,258	2,906,946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的還款		(365,859)	–
支付債券利息		(2,369,423)	(1,541,737)
支付借款及收益憑證利息		(1,001,564)	(508,402)
已付股利		(3,130,011)	(1,205,961)
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2,056)	(17,414)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584,806)	50,879,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8,397)	641,9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5,414	7,503,8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054	269,5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8,011,071	8,415,414

載於第156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的一般信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於2013年5月，本公司發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證券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於報告期後，於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A股發行，並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詳情於附註57披露。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年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對可接受的投資實體：應用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版	對可採用的折舊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澄清假若因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版重申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修訂本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的分組和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最相關的本集團活動的範疇。尤其是有關分部的資料已重新編排至該等綜合務報表附註4。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修訂及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提前考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版	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捐贈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披露更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	轉讓投資性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余成本進行計量。債務工具乃其目標為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的債務工具通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所產生的信貸損失模式形成對比。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損失及於每個申報日期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再無必要產生信貸事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以下影響。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21,916百萬元的股權相關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後，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將確認為損益，而非股權之投資重估儲備，惟該等合資格及本集團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者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出售後將不會重新計入損益，且僅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債務投資人民幣3,643百萬元歸為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部分該等投資可能未能符合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的特點。因此，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非按攤銷成本。因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債務投資人民幣14,608百萬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該等投資可能未能符合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非其他綜合收益；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的債務工具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式將導致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模式提早確認損失。

本集團尚未就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啟動詳細評估，因此，上述分析僅為初步分析。其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實及情況且可予變動。當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時，本集團未能提供該等影響的估計。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提供單一綜合模式，以供會計處理因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收益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在其生效後的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向客戶承諾的反映實體就商品或服務所換取的預期享有的代價金額的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收益。特別是，該標準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方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為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後，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所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多預期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精細披露。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說明，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價與代理代價，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由於本集團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管理、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等多種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可能對該等服務的收益確認或計量產生影響。已確定一下兩項潛在變動：

- 當資產管理服務符合若干標準時，本集團確認績效獎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績效獎金被視為可變代價，其僅於所確認的收益很有可能不會因其後重新估計而日後須重大撥回時計入交易價格；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資本化若干合約成本提供具體的標準。直接歸屬於獲得合約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隨後按系統的基準攤銷。

然而，本集團尚未就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啟動全面評估，因此，上述分析僅為初步分析。其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實及情況。當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時，本集團未能提供該等影響的估計。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表外)及融資租賃(表上)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所有表上項目)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將受到影響，乃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299百萬元(如附註48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所有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分類為低值或短期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上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董事現時正評估其潛在影響。但是，在董事完成評估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披露計劃

修訂版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版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修訂版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版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版時披露。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編制基礎

除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之外，於各報告期末，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制的。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在相關權益中的組成部分包括準備金和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於重新歸屬相關權益後，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每一資產的帳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因取得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見下文「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會就估計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收益。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益。

提供服務合約的收益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釐定如下：

-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在代理買賣證券交易日確認為收入。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承銷及保薦收入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的條款確認為收入；及
- (iii) 資產管理費收入在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收取費用時確認。

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投資的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包括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租賃款項不可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項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累計(於適當時歸入非控制性權益)。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費用

不能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辭退福利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並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

界定退休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於損益賬內的員工成本。削減收益及損失按照過去服務成本計算。過往服務成本乃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確認。淨利息乃根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期初貼現率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溢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之形式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辭退福利乃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終止福利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的「所得稅前利潤」，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計及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計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合併財務報表所述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應會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利潤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抵免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企業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子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權益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轉回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預計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審查，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因企業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按照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估值成本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剩餘價值比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剩餘價值比率	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20至40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0-4%	3至5年
汽車	4-5%	4至10年
辦公設備	無剩餘價值	5年
租賃裝修	無剩餘價值	租期(36個月至5年不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的預計使用年期為3年。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損失。倘存在該跡象，則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金額(如有)。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本集團會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獨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扣減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倘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為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預計負債。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計負債(續)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為在考慮了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後，預計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付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倘根據預期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預計負債，而有關款項的時間價值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點作為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交易；(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資產；
- 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銀行結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折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需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其他應收款項超過信貸期360日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抵押品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

對於按照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會轉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直接扣減，惟融資客戶墊款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核銷。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賬款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期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轉回，惟轉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餘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應轉回至損益。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其後轉回減值損失至損益。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簽發的負債及股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向外部人士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入賬，並且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報告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 持有作買賣；或(ii) 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在短期內買入返售而收購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如有)。公允價值按附註56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應付收益憑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否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一般而言，單一金融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及未能隨時分開，且彼等各自獨立。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項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已付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融出證券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融出證券協議須償付的現金抵押與該等協議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且持續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復核。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若僅影響修改估計的當期，則於當期確認，若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則須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限制出售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對於法規下限制本集團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參考有關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作出折讓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釐定。有關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若干並無可觀察數據佐證的假設，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詳情載於附註5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融資客戶墊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查融資客戶墊款以評估減值。決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墊款的價值，主要方法是首先按個別基準檢討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其後按共同基準判斷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客戶墊款的共同減值準備政策是根據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在評估這些貸款及墊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的信譽及每項貸款及墊款的收取往績。客戶墊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對於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股權相關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成本以下視作客觀減值憑證。評估是否股權投資及其他股權相關投資是否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市場波動、個別投資性質、市場、經濟、行業及分部表現的過往數據，以及被投資公司財務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3。

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程度的評估

評估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企業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轉變，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企業構成控制。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力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當事人。如本集團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須合併入賬。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 (a) 證券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買賣與經紀、向融資客戶提供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
- (b) 期貨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期貨買賣與經紀以及期貨信息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該分部提供本集團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服務；
- (d) 投資銀行業務：該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財務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
- (e) 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提供資產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f)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該分部通過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私募股權直接投資，並通過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所持股份退出私募股權投資賺取資本收益，或從被投資公司分得股利；
- (g) 境外業務主要指在香港經營的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研究、投資銀行、融資、借貸、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業務、投資控股、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和相關利息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兩年內均無變化。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間的結餘主要由於期貨經紀分部辦理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期貨經紀交易，於綜合賬目時沖銷。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預付稅款及即期稅務負債。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國內地與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資產亦在此兩地。本集團海外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來自香港業務，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海外業務分部除外)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10%以上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自營及其他				私募股權			分部合計	其他	抵銷	合併合計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及另類投資	境外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外部	12,141,763	742,370	2,574,029	1,091,960	880,731	151,398	416,902	17,999,153	311,056	-	18,310,209
—內部	310,402	2,108	-	-	31,582	-	-	344,092	-	(344,09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36	9,688	577	198	4,514	5,500	17,242	97,655	(4,750)	-	92,905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2,512,101	754,166	2,574,606	1,092,158	916,827	156,898	434,144	18,440,900	306,306	(344,092)	18,403,114
分部支出	(7,493,914)	(505,044)	(1,856,485)	(604,729)	(650,945)	(59,426)	(288,892)	(11,459,435)	(710,948)	343,900	(11,826,483)
分部業績	5,018,187	249,122	718,121	487,429	265,882	97,472	145,252	6,981,465	(404,642)	(192)	6,576,631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41,341,356	20,796,587	54,787,793	1,385,971	5,996,991	1,784,594	5,485,816	231,579,108	106,608,073	(92,546,291)	245,640,890
遞延稅項資產											239,630
本集團資產總值											245,880,520
分部負債	133,237,157	18,983,110	53,075,280	221,325	5,228,792	388,799	4,256,213	215,390,676	64,575,870	(92,439,925)	187,526,6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3,893	18,869	2,405	1,539	838	159	2,832	160,535	41,004	-	201,539
減值虧損	37,581	-	194,420	(5,873)	110	4,000	19,679	249,917	2,599	-	252,5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74,285	6,231	-	-	364	916	5,007	86,803	55,503	-	142,30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自營及其他 證券交易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私募股權 及另類投資	境外業務	分部合計	其他	抵銷	合併合計
201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外部	25,246,756	866,027	4,695,597	822,073	470,823	121,756	412,475	32,635,507	822,997	-	33,458,504
—內部	290,401	1,555	-	-	48,063	-	10,480	350,499	88,780	(439,27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933	6,297	50	-	5,000	3	3,402	51,685	249,085	-	300,770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5,574,090	873,879	4,695,647	822,073	523,886	121,759	426,357	33,037,691	1,160,862	(439,279)	33,759,274
分部支出	(15,430,779)	(565,828)	(1,922,695)	(561,288)	(437,962)	(61,590)	(271,113)	(19,251,255)	(1,675,391)	301,343	(20,625,303)
分部業績	10,143,311	308,051	2,772,952	260,785	85,924	60,169	155,244	13,786,436	(514,529)	(137,936)	13,133,971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4,664,924	13,030,470	78,126,704	2,441,694	4,971,268	1,551,627	4,575,518	299,362,205	128,587,822	(127,425,493)	300,524,534
遞延稅項資產											131,017
本集團資產總值											300,655,551
分部負債	179,965,735	11,398,945	74,813,763	1,733,968	4,316,166	563,165	3,549,084	276,340,826	94,496,851	(127,431,542)	243,406,1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5,273	17,970	1,495	1,566	1,623	54	3,263	151,244	33,252	-	184,496
減值虧損	104,881	-	1,513	5,314	1,247	30,000	-	142,955	(1,311)	-	141,64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1,984	19,474	-	-	1,403	9	6,329	129,199	140,756	-	269,95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5,994,403	15,608,100
承銷及保薦費	930,610	584,837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381,069	354,662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	136,487	207,914
資產管理費	453,080	449,058
其他	91,557	74,840
	7,987,206	17,279,411

7. 利息收入

下文呈列來自以下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與銀行結餘	2,539,256	3,972,825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4,379,970	7,514,4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2,760	238,147
	7,301,986	11,725,45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3,109	2,773,556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74,653	762,88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50	(398,89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7)	(296)
— 衍生工具	513,969	572,375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利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484	164,120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056	569,586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04,453	10,305
	3,021,017	4,453,637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補助金	30,106	13,967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	522	706
外匯收益淨額	(5,468)	248,778
其他	67,745	37,319
	92,905	300,770

政府補助金乃本集團自地區政府取得，以支持特定地點的業務。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7,866	152,2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673	32,213
	201,539	184,496

11.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3,054,048	8,497,178
社會福利	598,586	458,886
年金計劃供款	405,955	159,244
補充退休福利	104,940	7,919
提早退休福利	96	1,815
其他	263,558	434,005
	4,427,183	9,559,047

1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253,439	408,974
承銷及保薦費	12,494	20,550
其他服務費用	13,401	17,131
	279,334	446,65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利息支出

以下呈列以下負債的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應付債券	2,389,751	3,126,472
應付收益憑證	432,463	850,479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60,954	111,30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19,568	540,212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其他	207,71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29,823	2,401,579
	4,840,271	7,030,048

1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核數師酬金	4,410	4,2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353	552,848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73,256	1,656,959
租賃物業的營運租金	492,599	454,771
通訊基礎設施費用	170,936	184,840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93,770	144,000
差旅費	89,183	90,826
水電開支	39,250	45,681
雜費	107,883	129,253
	1,825,640	3,263,413

15.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以下資產的減值／減值(撥回)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附註22)	55,392	6,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458	30,000
融資客戶墊款(附註28)	62	83,053
應收賬款(附註29)	(5,737)	9,13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0)	11,341	12,945
	252,516	141,64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4,573	3,125,563
香港利得稅	23,646	24,917
往年備抵不足／(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53)	2,995
香港利得稅	—	169
小計	1,155,466	3,153,644
遞延稅項(附註27)	235,758	103,676
	1,391,224	3,257,3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適用稅率為 25%。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計算。

所得稅開支法定稅率 25% 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除稅前利潤	6,576,631	13,133,971
法定稅率 25%	1,644,158	3,283,493
無法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64,488	41,83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4,243)	(55,452)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792)	(14,928)
先前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	(7,634)	(795)
往年備抵不足／(超額)	(2,753)	3,164
年度所得稅開支	1,391,224	3,257,320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為基於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5,153,546	9,835,51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537,259	8,857,80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54	1.11

由於本集團2015及2016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

18. 股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確認分派的股利	3,130,011	1,205,961

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已發行股份合計9,537,258,757股，派付2015年度每10股為人民幣3.28188元(含稅)的股息人民幣3,130.01百萬元。

於2015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已發行股份合計9,537,258,757股，派付2014年度每10股為人民幣1.26447元(含稅)的股息人民幣1,205.96百萬元。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有關2016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5元(含稅)，或根據10,137,258,75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為人民幣1,571.28百萬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45,040	678,766	91,799	126,543	297,493	1,439,641
添置	27	149,204	5,587	11,827	61,780	228,425
處置/報廢	-	(95,399)	(2,077)	(7,005)	(60,306)	(164,787)
於2015年12月31日	245,067	732,571	95,309	131,365	298,967	1,503,27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09,457	595,219	77,710	93,916	183,767	1,060,069
年內折舊	10,882	56,102	5,257	14,762	65,280	152,283
處置/報廢	-	(90,605)	(1,973)	(6,696)	(60,306)	(159,58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339	560,716	80,994	101,982	188,741	1,052,77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4,728	171,855	14,315	29,383	110,226	450,507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45,067	732,571	95,309	131,365	298,967	1,503,279
添置	-	53,091	2,489	12,192	49,911	117,683
處置/報廢	-	(58,248)	(2,446)	(8,150)	(34,643)	(103,487)
於2016年12月31日	245,067	727,414	95,352	135,407	314,235	1,517,47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20,339	560,716	80,994	101,982	188,741	1,052,772
年內折舊	10,690	76,905	4,241	14,590	61,440	167,866
處置/報廢	-	(56,602)	(2,419)	(7,403)	(34,643)	(101,0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029	581,019	82,816	109,169	215,538	1,119,57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038	146,395	12,536	26,238	98,697	397,90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商譽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及賬面值，年初及年末	223,278	223,278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於2007年1月向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銀河證券」)收購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有關資產與負債及銀河期貨有限公司權益。本集團確認收購成本高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對任何包含商譽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交易席位(見附註21)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上述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16年12月31日，貼現率為12.36%(2015年12月31日:12.83%)。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假定後續恒定不變。所應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估計，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值，因此並無減值確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	電腦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03,910	177,830	481,740
添置	–	41,530	41,530
處置/報廢	–	(3,011)	(3,011)
於2015年12月31日	303,910	216,349	520,259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126,579	126,579
年內攤銷	–	32,213	32,213
處置/報廢	–	(1,892)	(1,892)
於2015年12月31日	–	156,900	156,90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03,910	59,449	363,359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03,910	216,349	520,259
添置	–	24,623	24,623
處置/報廢	–	(1,316)	(1,31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910	239,656	543,56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156,900	156,900
年內攤銷	–	33,673	33,673
處置/報廢	–	(1,248)	(1,24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9,325	189,32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910	50,331	354,241

交易席位主要包括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席位，本集團通過該等交易席位可於該等交易所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交易席位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使用年期不確定。除非交易席位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交易席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交易席位會個別或與附帶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按使用價值計算，獲分配交易席位的交易席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非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7,024,199	325,250
減：減值	(35,121)	(1,626)
	6,989,078	323,624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6,989,078	323,624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5,717,300	1,612,281
債券	317,530	19,859,668
基金	9,073	—
減：減值	(26,781)	(4,884)
	6,017,122	21,467,065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6,017,122	21,467,06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	6,510	–
已確認減值損失	55,392	6,510
年末	61,902	6,510

本集團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買入返售下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相近。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1,019,711	–
基金	4,939,284	3,266,039
其他投資 ⁽¹⁾	11,511,496	12,726,202
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私募股權證券 ⁽²⁾	211,200	281,388
	17,681,691	16,273,629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13,588,280	12,753,740
股權證券	4,883,862	2,107,976
基金	–	8,065
其他投資 ⁽¹⁾	370,306	981,776
	18,842,448	15,851,55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1) 餘額指本公司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公司與證金公司訂立的協議，於2015年，本公司向由證金公司管理的專戶出資人民幣10,500百萬元。本公司有權按出資比例取得專戶損益。本公司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估值報告釐定投資的公允價值總額，而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85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1百萬元)。

其他投資主要指(i)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本集團於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及就其面臨的風險並不重大；(ii)銀行理財產品；(iii)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上述產品主要是投資債務證券及公開買賣於中國上市的股權證券及各類貸款。

- (2) 私募股權投資減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初	187,500	157,500
計提	—	30,000
出售及轉出	(25,000)	—
年末	162,500	187,500

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大，因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證券價值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變現。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動		
信託計劃 (i)	3,069,402	2,869,100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流動		
無抵押應收貸款 (ii)	573,710	250,000

(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於非流動信託計劃，該計劃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由銀行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i) 該等計劃按年利率 6.00% 至 14.00% 計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6.00% 至 14.00%)。

(ii)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年利率 4.35% 至 8.00% 計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12.0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動		
交易所保證金	397,920	796,287
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25,508	43,104
支付予深交所的保證金	5,780	6,281
其他	188	4,197
	429,396	849,869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流動		
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6,606,451	3,539,091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208	3
	6,640,659	3,539,09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自有賬戶	6,948,846	8,685,714
代客戶持有現金	61,215,188	93,895,891
	68,164,034	102,581,605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自有賬戶	900,000	—
	900,000	—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非流動銀行結餘為剩餘期限在一年以上銀行存款。

本集團開設銀行賬戶存放日常業務交易中所得客戶的存款。本集團將該等賬戶的存款確認為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附註41)。

27. 遞延稅項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1,017	347,650
已確認的損益(附註16)	(235,758)	(103,676)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344,371	(112,957)
年末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9,630	131,01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僱員成本	減值 損失撥備	應計 利息支出	應計 費用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利息收入	撥備	其他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147,409)	(86,179)	661,188	22,104	93,973	10,846	15,725	(216,355)	41	(6,284)	347,65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745)	-	(419,560)	23,410	532,873	7,596	65,958	(304,173)	(41)	(4,994)	(103,676)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112,957)	-	-	-	-	-	-	-	-	(112,957)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154)	(199,136)	241,628	45,514	626,846	18,442	81,683	(520,528)	-	(11,278)	131,017
於(扣除)/損益計入	319,278	-	18,934	45,309	(196,692)	312	(76,983)	(352,188)	-	6,272	(235,75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344,371	-	-	-	-	-	-	-	-	344,3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67,124	145,235	260,562	90,823	430,154	18,754	4,700	(872,716)	-	(5,006)	239,630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如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主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減暫時稅項差異約人民幣16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百萬元)，因為並無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融資客戶墊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融資客戶墊款	54,821,652	69,955,846
其他貸款及墊款	738,064	265,384
減：減值	(83,115)	(83,053)
	55,476,601	70,138,177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本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除附註 41 所披露之現金抵押品外，本集團還從經紀業務客戶獲得公允價值人民幣 171,312 百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2,019 百萬元) 的證券抵押品，用於保證金融資或證券借貸安排。該等證券抵押品並沒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大多數保證金客戶所持有之現金及證券抵押品的公允價值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根據與香港融資客戶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可根據與合資格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再抵押客戶證券。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9,300 百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742 百萬元)，而相應客戶墊款結餘為人民幣 1,959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58 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照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 (包括評估信貸質素及抵押品的變動) 釐定減值融資客戶墊款準備。

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	83,05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附註 15)	62	83,053
年末	83,115	83,053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多樣化，因此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應收賬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應收賬款來自：		
客戶證券交收	112,230	53,298
經紀、交易商	57,907	82,833
結算所(附註54)	69,946	80,095
承銷及保薦費	208,655	232,243
交易席位租賃租金	144,361	165,943
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手續費	145,935	150,718
其他	49,120	18,140
小計	788,154	783,270
減：減值	(13,503)	(19,240)
合計	774,651	764,030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一年內	597,057	714,158
一至兩年	175,989	49,442
兩至三年	1,605	420
三年以上	—	10
	774,651	764,030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	19,240	10,104
減值損失(撥回)/計提(附註15)	(5,737)	9,136
年末	13,503	19,240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的情況。所有重大逾期賬款均為已減值。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預付稅款	4,374	9,834
應收利息	3,353,381	2,167,172
預付開支	128,399	138,476
基金贖回應收款項	—	6,995
其他	214,532	62,950
小計	3,727,686	2,385,427
減：減值	(18,940)	(12,693)
合計	3,708,746	2,372,7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	12,693	12,197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341	12,945
核銷金額	(5,094)	(12,449)
年末	18,940	12,693

31.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債務證券	19,597,108	21,714,824
股權證券	1,678,812	1,524,773
基金	5,841,851	14,027,550
小計	27,117,771	37,267,14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¹⁾	266,196	9,171
股權證券 ⁽²⁾	653,592	1,202,851
基金 ⁽²⁾	-	400,309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717,056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08,703	44,340
合計	2,245,547	1,656,671

附註(1)：本集團所持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工具，指定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面值	資產	負債	面值	資產	負債
股權回報互換	290,325	7,548	37,226	1,086,095	23,536	341,279
股指期貨	195,581	2,980	73	1,288,449	-	8,156
減：交收		(2,980)	(73)		-	(8,156)
國債期貨	746,954	9,203	1,319	276,377	-	1,146
減：交收		(9,203)	(1,319)		-	(1,146)
商品期貨	70,642	535	3,382	-	-	-
減：交收		(535)	(3,382)		-	-
期權	103,696	929	776	11,128	-	164
利率收益互換	20,000	-	-	-	-	-
合計	1,427,198	8,477	38,002	2,662,049	23,536	341,443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對沖其投資倉位。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就自營交易的衍生工具訂立合約。

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及結算安排，本集團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商品期貨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末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淨持倉為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結算備付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1,997,863	1,669,985
— 客戶賬戶	23,365,572	21,589,567
	25,363,435	23,259,552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35.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5,846,274	5,846,274
H股	3,690,985	3,690,985
	9,537,259	9,537,259
股本(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5,846,274	5,846,274
H股	3,690,985	3,690,985
	9,537,259	9,537,259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完成配售20億股H股，價格為每股11.99港元。

有關已發行股份的信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於附註57中披露。

36.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年內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因按高於面值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c)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用於記錄折算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d)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淨利潤的10%須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撥出的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擴大生產規模及轉增資本。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為股本，則餘下的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資本化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倘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可將淨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證券法，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交易風險準備金。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亦須遵守法定規則，撥出盈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餘額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歸屬於母公司的且不能用於利潤分配的盈餘公積人民幣9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百萬元)。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記錄因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而產生的精算收益或虧損。

(f) 可供分配利潤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視作(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應付債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債券的詳情如下：

流動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餘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	1,5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	1,5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	3,200,000
2015年3月6日	2016年3月6日	5.02%	—	2,63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40%	—	3,000,000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5.20%	—	2,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5月10日	4.65%	—	7,000,000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5.30%	—	2,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1,200,000	—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2,800,000	—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4,300,000	—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11,000,000	—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8月20日	3.50%	3,000,000	—
			22,300,000	22,830,000

非流動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餘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	1,198,8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	2,8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	4,300,000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	11,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	5,8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91,875	1,484,375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90,750	987,75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4,868,422	—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595,760	—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1,480,625	—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986,250	—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3.18%	3,500,000	—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4,000,000	—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4.30%	298,700	—
			24,012,382	27,570,925

所有該等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就於2016年9月19日發行的債券而言，本集團有權選擇將債券的期限延長兩年，惟利率將因而上調300個基點。除此以外，該等債券並不附帶任何提早贖回或延期的選擇權。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應付收益憑證

應付收益憑證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准許的一種特別的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發行的應付收益憑證而言，彼等的票面利率為3.7%至5.45%(2015年12月31日：5.30%至6:00%)。彼等的本金及利息與任何具體證券並無關聯。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1,664,530	891,382
營業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6,506	447,252
互換交易的客戶保證金	273,196	339,777
應計開支	109,832	90,568
應付融資客戶款項(附註54)	706,304	752,509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54)	113,175	20,687
應付雜費	42,387	57,014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64,652	76,029
應付利息	1,491,163	2,247,520
其他	556,258	819,024
	5,188,003	5,741,762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2,740,456	2,529,493
應付利息	240,547	260,691
	2,981,003	2,790,18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¹⁾	679,820	1,190,515
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²⁾	1,105,602	–
	1,785,422	1,190,515

(1) 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由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擔保，作為融資客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百萬元)墊款的抵押品。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45至155個基準點(2015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至210個基準點)，於一個月內到期償還(2015年12月31日：三個月內)。

(2)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1.55%至2.00%，於兩個月內到期償還。

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加規定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返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包括就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款項約人民幣7,7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97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應計僱員成本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3,558,906	5,193,521
社會福利	10,198	7,777
年金計劃供款	36,628	15,666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	295,645	209,082
提前退休福利	12,156	23,046
其他	123,281	94,703
	4,036,814	5,543,795

附註：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兩部分：1) 本集團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予2014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於評估日期仍然健在之合資格中國內地僱員；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某些現時僱員推出彼等退休後之額外補充福利，包括報銷高溫及防暑費用。因此，僱員服務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之增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及現有服務成本。

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以及現有相關服務成本與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量。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現值的計算由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作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	209,082	203,301
於損益扣除的金額：		
現有服務成本	5,375	-
過往服務成本	92,624	-
淨利息費用	6,941	7,919
實際福利支付額	(9,867)	(10,678)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的款項		
來自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虧損	(2,854)	16,327
來自經驗調整的精算收益	(5,656)	(7,787)
年末	295,645	209,082

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淨利息計入員工成本。

該等計劃通常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CLA2000-2003)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應計僱員成本(續)

附註： 補充退休福利(續)

精算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下列日期作出的估值	
	2015年12月31日 百分之	2014年12月31日 百分之
補充退休福利的貼現率	3.50	3.40
預計福利增長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於中國刊發的過往數據)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補充退休福利的久期為15.5(2015年12月31日：14.3)。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界定福利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對退休金的影響	假設變動	福利責任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23,540.84	15,264.68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20,999.54)	(13,744.17)
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3,437.08)	(13,731.56)
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23,668.75	15,095.38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與股票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應付款項	363,579	–
參與股票掉期的客戶存款	349,923	–
證券借貸(附註47)	–	51,039
合計	713,502	51,039

本集團發行的與股票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及其持有人的回報與股票指數的表現掛鈎。

參與股票收益互換的客戶款項於相應衍生工具到期時向客戶支付，而其賬面餘額與相應股票的表現掛鈎。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銀行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債務證券及同時認購自有債務證券，分類交易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0百萬元，於證券借貸協議下為抵押品。

該等借入的證券不是由本集團確認當出售該等證券時，歸還該等證券的責任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向貸款人承諾的證券並由本集團確認。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券	17,524,765	15,770,815
債權收益權	2,969,000	26,675,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0,989	–
基金	2,669,899	2,407,105
	24,494,653	44,852,920
按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16,237,094	15,797,624
銀行間債券市場	3,957,570	2,380,296
場外	4,299,989	26,675,000
	24,494,653	44,852,9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2.40%至7.20%之實際年利率計息(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2.38%至7.20%)。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6,013,208	6,745,429
結算備付金－自有賬戶	1,997,863	1,669,985
	8,011,071	8,415,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1百萬元)且並無銀行存款限制使用(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89百萬元)。

46.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其他投資，本集團其中作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及投資者。該等特別投資工具向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發行單位，以資助其業務，主要投資各種債務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承諾最小由本集團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至少人民幣10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百萬元)直至投資期末。該等投資通常為該等計劃中次級的份額，並將用於吸收更多優先級虧損。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供款相等於承諾之最低投資額，而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限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0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1百萬元)，而合併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0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1百萬元)，該等權益呈列於附註39。

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擁有權益，其中本集團的回報與提供的服務成正比，本集團認為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決策權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代投資者執行，故並無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36,17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51百萬元)。本集團的權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b) 集團在第三方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主要包括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相應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的投資	合計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基金	4,939,284	5,841,851	—	10,781,135
—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1,687,165	717,056	3,069,402	5,473,623
—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339,680	608,703	—	948,383
合計	6,966,129	7,167,610	3,069,402	17,203,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的投資	合計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基金	3,274,104	14,427,859	—	17,701,963
—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3,310,675	—	2,869,100	6,179,775
—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416,598	44,340	—	460,938
合計	7,001,377	14,472,199	2,869,100	24,342,67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轉讓金融資產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並於其中轉讓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予第三方或客戶。如該等轉讓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本集團將於合適情況下取消確認所有或部份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已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賣出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的交易，將證券或債權收益權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這些轉讓證券及債權收益權實質上所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收益。這些證券及債權不會從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證券及債權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呈列於附註44。由於本集團轉讓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合同權力去售出或再抵押這些轉讓證券。

下表提供並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及相關負債概要：

於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491,255	135,422	13,748,457	3,236,857	1,330,989	29,942,98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844,057)	(102,897)	(11,247,710)	(3,000,000)	(1,299,989)	(24,494,653)
淨頭寸	2,647,198	32,525	2,500,747	236,857	31,000	5,448,327

於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576,662	-	13,481,369	32,431,945	-	52,489,97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960,208)	-	(12,217,712)	(26,675,000)	-	(44,852,920)
淨頭寸	616,454	-	1,263,657	5,756,945	-	7,637,05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轉讓金融資產(續)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曾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借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和人民幣1,003百萬元。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客戶。儘管客戶可於借貸期間出售有關證券，惟彼等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歸還該等證券，且有關期間上限為180天。由於本集團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證券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出其任何證券，但向其客戶借出由其經紀客戶抵押的證券。

48.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所租用物業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述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一年內	455,280	416,840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637,101	653,494
五年以上	206,934	205,235
	1,299,315	1,275,569

物業租賃經協商後協定，固定租期為1年至14年(2015年12月31日：1年至15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租賃承諾

49.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就租賃裝修計提	15,512	9,570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共炎 ⁽¹⁾	-	558	32	396	986
陳有安 ⁽²⁾	-	1,222	33	393	1,648
顧偉國	-	1,633	75	1,189	2,897
吳承明	-	1,686	73	580	2,339
非執行董事：					
杜平 ⁽³⁾	-	-	-	-	-
李朝陽	-	626	1,038	1,603	3,267
施洵 ⁽³⁾	-	-	-	-	-
張景華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福林	240	-	-	-	240
劉鋒	290	-	-	-	290
羅林	260	-	-	-	260
吳毓武	240	-	-	-	240
監事：					
陳繼江	-	687	87	1,603	2,377
封和平 ⁽⁴⁾	95	-	-	-	95
劉智伊	-	719	87	1,603	2,409
陶利斌 ⁽⁵⁾	25	-	-	-	25
俞文修 ⁽⁶⁾	-	1,221	46	890	2,157
鐘誠	-	668	68	1,684	2,420
	1,150	9,020	1,539	9,941	21,650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2016年4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 (4) 於2016年10月18日辭任監事。
- (5) 於2016年10月18日獲任為監事。
- (6) 於2016年10月13日辭任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上述監事的酬金主要與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有部份表現酌情獎金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有安 ⁽¹⁾	—	1,206	61	1,987	3,254
顧偉國	—	1,147	61	1,887	3,095
吳承明	—	1,777	59	3,026	4,862
非執行董事：					
杜平 ⁽²⁾⁽³⁾	—	—	—	—	—
李朝陽 ⁽³⁾	—	655	911	4,507	6,073
李成輝 ⁽²⁾⁽⁴⁾	—	—	—	—	—
齊曉莉 ⁽⁴⁾	—	628	—	1,956	2,584
施洵 ⁽²⁾	—	—	—	—	—
許國平 ⁽²⁾⁽⁴⁾	—	—	—	—	—
張景華 ⁽²⁾⁽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福林 ⁽³⁾	120	—	—	—	120
劉鋒	290	8	—	—	298
羅林 ⁽³⁾	130	—	—	—	130
王世定 ⁽⁴⁾	130	8	—	—	138
吳毓武	240	8	—	—	248
周瑞金 ⁽⁴⁾	120	8	—	—	128
監事：					
陳繼江 ⁽⁵⁾	—	724	83	1,671	2,478
封和平 ⁽⁵⁾	60	—	—	—	60
古樹林 ⁽⁶⁾	—	801	—	1,839	2,640
劉智伊	—	724	84	1,891	2,699
吳煥亮 ⁽⁶⁾	60	7	—	—	67
俞文修	—	1,136	59	1,848	3,043
鐘誠	—	837	65	1,328	2,230
	1,150	9,674	1,383	21,940	34,14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 (3) 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5年6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於201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監事。
- (6) 於2015年6月29日辭任監事。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發表日期，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尚未落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最終酬金與上述所披露金額的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47	5,892
獎金	49,330	41,587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6,012	416
	58,489	47,895

獎金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2016年及2015年，並無對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本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1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2	-
—12,5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3	-
—17,500,001 港元至 18,000,000 港元	—	1
	5	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1) 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銀河金控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2005年8月8日在北京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5,217,743,240股股份(2015年12月31日：5,217,74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的54.71%(2015年12月31日：54.71%)。銀河金控的股東為擁有78.57%股權的中央匯金及擁有21.43%股權的財政部(「財政部」)。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用以持有國務院授權的若干股權投資，並不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對本集團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及稅收政策。

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向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賬款	11,967	28,7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85,485	1,496,8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1,277	243,437
利息支出	4,510	10,312
已付或應付租金費用	1,364	1,39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續)

(2) 中央匯金集團(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中央匯金根據中國政府的指示持有中國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合稱「中央匯金集團」)的股權。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主要包括於中央匯金集團的銀行存款、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股權及債務證券及購買及銷售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08	93,910
來自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131,665	1,783,460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	34,827	21,214
付予中央匯金集團的利息支出	21,100	67,853
其他營運支出	1,359	1,465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以下類別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777	1,053,964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0,840	698,65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507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存款結餘	37,314,290	54,880,151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2,773	—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885,555	520,274
應付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435	1,0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00,000	2,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金融機構在本集團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中投資人民幣1,26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5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續)

(3)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交易有相當比例乃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與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

(1) 與本集團交易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如下：

名稱	關係
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投資」)*	附註1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銀行」)	附註2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銀華基金管理」)	附註2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證通」)	附註3

附註1：自2016年11月起，Song Weigang先生擔任銀河金控的副董事長及銀河投資的主席。

附註2：封和平先生為天津銀行及銀華基金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15年6月29日起為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10月，封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附註3：自2015年6月起，顧偉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證通的非執行董事。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續)

與本集團交易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如下：(續)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銀華基金管理	27,241	—

利息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天津銀行	14,901	4,097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銀河投資	1,689	1,693

費用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銀河投資	110,867	97,180
證通	3,884	—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續)

(1) 與本集團交易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如下：(續)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的重大結餘(續)

應付經紀客戶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河投資	11,275	21,146

本集團與銀河投資的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集團為承租人		
一年內	110,768	107,843
一至兩年	6,728	4,828
兩至三年	1,589	3,951
	119,085	116,622

(2)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的薪金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獎金及社會福利與年金計劃供款	40,770	67,142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關鍵管理人員的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管理層相信，最終酬金與上述所披露金額的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續)

(2)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關鍵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銀河金匯設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金額為人民幣0.1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7百萬元)。

5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7,813,782	228,262,19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3,643,112	3,119,100
—融資客戶墊款	55,476,601	70,138,177
—應收賬款	774,651	764,030
—其他金融資產	3,415,694	2,220,0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006,200	21,790,689
—交易所保證金	7,070,055	4,388,963
—結算備付金	25,363,435	23,259,552
—銀行結餘	69,064,034	102,581,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24,139	32,125,186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117,771	37,267,14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5,547	1,656,671
衍生金融資產	8,477	23,5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182,197,273	233,869,746
—應付債券	46,312,382	50,400,925
—應付收益憑證	11,518,110	13,867,87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404,209	117,992,209
—其他金融負債	7,682,497	6,755,8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494,653	44,852,920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785,42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13,502	51,039
衍生金融負債	38,002	341,443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型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融資客戶墊款 ⁽¹⁾	2,060,619	(102,038)	1,958,581	(1,908,175)	-	50,406
應收結算所賬款 ⁽²⁾	315,921	(245,975)	69,946	-	-	69,946
合計	2,376,540	(348,013)	2,028,527	(1,908,175)	-	120,352

金融資產類型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融資客戶墊款 ⁽¹⁾	1,877,644	(119,826)	1,757,818	(1,750,272)	-	7,546
應收結算所賬款 ⁽²⁾	243,205	(163,110)	80,095	-	-	80,095
合計	2,120,849	(282,936)	1,837,913	(1,750,272)	-	87,641

* 為客戶抵押股份的市值，其上限為各客戶之未償還餘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	
應付以下人士賬款：						
— 融資客戶 ⁽¹⁾	808,342	(102,038)	706,304	-	-	706,304
— 結算所 ⁽²⁾	359,150	(245,975)	113,175	-	(16,158)	97,017
合計	1,167,492	(348,013)	819,479	-	(16,158)	803,321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	
應付以下人士賬款：						
— 融資客戶 ⁽¹⁾	872,335	(119,826)	752,509	-	-	752,509
— 結算所 ⁽²⁾	183,797	(163,110)	20,687	-	(14,741)	5,946
合計	1,056,132	(282,936)	773,196	-	(14,741)	758,45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其簽訂的協議，與同一客戶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 (2)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協議，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項目的對賬。

融資客戶墊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按上述計算的融資客戶墊款淨額	1,958,581	1,757,81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額	53,518,020	68,380,359
載於附註 28 的融資客戶墊款總額	55,476,601	70,138,17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保證公司各項業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有序運作，確保公司經營中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最終實現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所涉及的風險主要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全面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制衡性原則、獨立性原則。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為主體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層機構，以及由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計劃財務部、審計部、紀檢監察室構築的基層機構。其中：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監事會對董事會、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貫徹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首席風險官為風險管理的具體負責人。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負責各自部門或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下設專兼職的風險管理崗、合規經理，負責本業務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接受風險管理部門的指導。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計劃財務部、審計部、紀檢監察室等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對各類風險進行監控和監督管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彼等信貸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融資融券金融資產及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債券。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證券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交易時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交易。

為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評級為AA- 或以上的債券。因此，本集團認為自營交易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融資融券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抵押或證券。融資客戶墊款以抵押品比率監管，確保所抵押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融資客戶的抵押品比率均高於130%。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按金，本集團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1 信用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金額為信貸風險最大值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承受證券借貸活動的信貸風險，因客戶可能在歸還借入證券一事上違責。向客戶借出的證券可能包括根據類似借貸協議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因此，該等證券不一定於本集團的綜合狀況表內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向客戶借出的證券的總金額(本集團自身的證券及本集團借入的證券)為人民幣10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百萬元)。

由於對手及客戶群龐大而多元，故信用風險並不集中。

55.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監控其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於銀行結餘中的代客戶持有現金及結算備付金之利率風險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相關款項抵銷，原因是彼等的條款相互匹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至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下表未有載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55,476,601	-	-	-	55,476,60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573,710	-	3,069,402	-	3,643,11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732,534	4,817,724	4,947,546	3,110,187	14,607,9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17,122	6,989,078	-	-	13,006,2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9,512,336	3,145,222	3,924,556	3,014,994	19,597,1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進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578	153,720	91,898	266,196
結算備付金	25,363,435	-	-	-	25,363,435
銀行結餘	69,063,879	-	-	-	69,063,879
小計	167,739,617	14,972,602	12,095,224	6,217,079	201,024,52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2,300,000	21,140,922	2,871,460	-	46,312,382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785,422	-	-	-	1,785,422
應付收益憑證	11,518,110	-	-	-	11,518,1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404,209	-	-	-	90,404,2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494,653	-	-	-	24,494,653
其他金融負債	1,769,668	-	2,304,915	330,403	4,404,986
小計	152,272,062	21,140,922	5,176,375	330,403	178,919,762
淨頭寸	15,467,555	(6,168,320)	6,918,849	5,886,676	22,104,760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70,138,177	-	-	-	70,138,17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50,000	-	2,869,100	-	3,119,10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582,491	2,083,724	3,098,870	6,991,799	13,756,8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65,553	325,136	-	-	21,790,689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926,533	2,859,386	4,549,090	2,379,815	21,714,82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05	7,166	9,171
結算備付金	23,259,552	-	-	-	23,259,552
銀行結餘	102,581,540	-	-	-	102,581,540
小計	231,203,846	5,268,246	10,519,065	9,378,780	256,369,93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2,830,000	26,583,175	987,750	-	50,400,925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190,515	-	-	-	1,190,515
應付收益憑證	5,216,100	8,651,770	-	-	13,867,87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7,992,209	-	-	-	117,992,209
交易性金融負債	51,039	-	-	-	51,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852,920	-	-	-	44,852,920
其他金融負債	891,382	-	2,204,005	325,488	3,420,875
小計	193,024,165	35,234,945	3,191,755	325,488	231,776,353
淨頭寸	38,179,681	(29,966,699)	7,327,310	9,053,292	24,593,58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向管理層提交利率風險報告時，採用相關利率10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

分析乃按以下假設編制：

- 當計息金融資產於彼等的利息重新定價或到期時按100個基點增減時於損益錄得利息收入及開支；及
- 透過使用期限分析計算對利息敏感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相應變化100個基點。

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100個基點	(259,414)	(240,955)
下降100個基點	259,414	240,9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		
上升100個基點	(418,091)	(465,189)
下降100個基點	418,091	465,18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2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佔比對於本集團不算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匯率風險不算重大，原因在於本集團的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佔總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比例偏低。因此，並未呈列進一步分析。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外匯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股權證券、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投資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更而波動。本集團的該等投資大部分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以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且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而管理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價格風險方面的一般集中風險不重大，除了本集團參與證金公司管理的賬戶外，如附註23所載本集團採用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投資組合的風險。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證券、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增加或減少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10%	854,561	1,669,330
下降10%	(854,561)	(1,669,3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入		
上升10%	2,170,495	1,806,814
下降10%	(2,170,495)	(1,806,81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貸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下、以包銷方式大量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任何重大非流動長期投資而面對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一些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可能對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司庫職能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編製各種條款的集資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其執行情況以反映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狀況。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應收款項及應付現金流量。表格所列金額為約定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即期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1,938,902	10,442,287	47,089,325	-	-	59,470,514
應收賬款	-	774,651	-	-	-	-	774,651
其他金融資產	-	62,313	-	-	-	-	62,31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594,130	3,962,380	-	4,556,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03,825	-	367,731	1,657,872	11,981,357	4,472,896	39,883,6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57,358	5,944,638	7,930,787	-	14,232,783
交易性金融資產	7,520,662	-	2,967,928	7,233,253	8,815,549	3,477,839	30,015,2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3,592	1,381	748,372	604,356	527,787	852,519	3,388,007
衍生金融資產	-	-	609	7,868	-	-	8,47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7,070,055	-	-	-	-	7,070,055
結算備付金	-	25,363,435	-	-	-	-	25,363,435
銀行結餘	-	55,886,450	4,797,382	7,917,104	961,237	-	69,562,173
小計	29,578,079	91,097,187	19,681,667	71,048,546	34,179,097	8,803,254	254,387,83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7,627,050	17,336,850	25,285,004	-	50,248,904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	1,787,625	-	-	-	1,787,625
應付收益憑證	-	-	7,920,923	3,766,505	-	-	11,687,42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90,404,209	-	-	-	-	90,404,209
其他金融負債	330,403	2,852,455	491,689	153,296	3,223,557	-	7,051,4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64,905	348,597	-	-	713,502
衍生金融負債	-	-	624	37,378	-	-	38,0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565,600	5,163,240	-	-	24,728,840
小計	330,403	93,256,664	37,758,416	26,805,866	28,508,561	-	186,659,910
淨頭寸	29,247,676	(2,159,477)	(18,076,749)	44,242,680	5,670,536	8,803,254	67,727,920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即期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	9,844,664	63,784,417	-	-	73,629,081
應收賬款	-	764,030	-	-	-	-	764,030
其他金融資產	-	52,911	-	-	-	-	52,91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	7,500	257,500	3,962,380	-	4,227,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14,478	-	715,714	913,368	9,691,098	8,480,813	37,115,4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645,474	912,540	371,277	-	21,929,29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559,901	-	2,866,638	9,057,716	9,199,837	2,951,363	39,635,45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3,160	-	-	46,769	2,115	6,583	1,658,627
衍生金融資產	-	23,536	-	-	-	-	23,53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4,388,963	-	-	-	-	4,388,963
結算備付金	-	23,259,552	-	-	-	-	23,259,552
銀行結餘	-	93,838,566	4,522,605	4,502,651	-	-	102,863,822
小計	34,477,539	122,327,558	38,602,595	79,474,961	23,226,707	11,438,759	309,548,11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5,928,926	13,424,725	36,256,641	-	55,610,292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	1,192,096	-	-	-	1,192,096
應付收益憑證	-	-	2,423,435	8,810,593	3,076,151	-	14,310,17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117,992,209	-	-	-	-	117,992,209
其他金融負債	500,988	1,936,784	6,000	206,000	3,132,983	52,502	5,835,257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51,039	-	-	-	51,039
衍生金融負債	-	341,443	-	-	-	-	341,4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15,664	24,979,306	22,119,343	-	-	48,214,313
小計	500,988	121,386,100	34,580,802	44,560,661	42,465,775	52,502	243,546,828
淨頭寸	33,976,551	941,458	4,021,793	34,914,300	(19,239,068)	11,386,257	66,001,291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4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對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一直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1.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除以總風險資本儲備)應不低於100%(「比率1」)；
2. 風險槓桿率(核心淨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值)應不低於8%(「比率2」)；
3. 流動資金覆蓋率(高質量流通資產除以30天內淨現金流出)應不低於100%(「比率3」)；
4.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金額除以穩定資金所須金額)應不低於100%(「比率4」)；
5.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20%(「比率5」)；
6.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6」)；
7.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比率7」)；
8. 自營股權證券及證券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100%(「比率8」)；及
9. 自營非股權證券及證券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500%(「比率9」)。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補充資本及其他調整的風險調整。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5.4 資本管理(續)

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
淨資本	53,108,748	65,221,481
比率1	361.60%	495.46%
比率2	34.88%	29.33%
比率3	218.70%	1,132.07%
比率4	138.74%	155.69%
比率5	93.33%	115.93%
比率6	59.81%	54.82%
比率7	64.09%	47.28%
比率8	31.14%	21.47%
比率9	86.52%	81.99%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同本公司一樣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6.1 非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下表所示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應付利息)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非流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債券	24,252,929	24,687,381

非流動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債券	28,715,006	29,696,557
應付收益憑證	3,025,533	3,076,151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下文解釋的第二層，並由可觀察孳息曲線貼現的金約現金流釐定。

56.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計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並載有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根據可直接取得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結果：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6.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12,664,793	11,311,185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銀行間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1,943,198	1,442,555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	6,877,971	3,420,465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股權證券	6,853	12,136	第二層	• 最近成交價
- 有限售期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附註1)	2,938,322	1,949,479	第三層	•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 其他投資	10,355,637	12,309,007	第二層	•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上市公開買賣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 其他投資(附註1)	1,526,165	1,398,971	第三層	• 按投資於有限售期的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借貸	-	(51,039)	第二層	• 按借入國債市場價值確定
- 股權證券	(349,923)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報價
- 其他投資	(363,579)	-	第二層	• 按活躍市場股票指數所報買入價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8,706,032	5,208,944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銀行間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10,891,076	16,505,880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及非上市基金(開放式基金)	7,520,663	14,962,903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資產證券化、其他投資及非上市基金	-	589,420	第二層	• 根據基礎投資項目，即債權證券及於每個投資組合的於中國上市的上市股權投資計算及提供。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266,196	9,171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	199	1,260,509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717,056	-	第二層	• 活躍市場股票指數所報買入價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6.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2016年	2015年		
-其他投資	608,703	44,340	第二層	• 活躍市場股票指數所報買入價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股權證券	653,393	342,651	第二層	• 最近成交價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7,548	23,536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37,226)	(341,279)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股票指數期貨-資產(附註2)	2,980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股票指數期貨-負債(附註2)	(73)	(8,156)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國債期貨-資產(附註2)	9,203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國債期貨-負債(附註2)	(1,319)	(1,146)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商品期貨-資產(附註2)	535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商品期貨-負債(附註2)	(3,382)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期權-資產	447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期權-負債	(542)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期權-資產(附註3)	482	-	第三層	• 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期權-負債(附註3)	(234)	(164)	第三層	• 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附註：

- 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率，該折扣率參照相若行業上市公司的股價釐定，介乎1%至13.22%(2015年12月31日：介乎4.96%至29.08%)。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就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倘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流動折扣增加或減少10%，第三層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
- 如附註33所披露，該衍生工具乃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及結算安排。因此各報告期結算日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淨頭寸為零。上述分析僅呈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假設為價格波動率。波動率變化越大，公允價值愈高。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重要輸入及敏感度分析。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6.3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3,348,450
確認的其他綜合開支	(100,208)
購買	3,756,564
轉出(附註)	(2,540,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4,464,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847,743
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787,688
購買	2,898,210
轉出(附註)	(1,185,191)
於2015年12月31日	3,348,450

附註：有凍結期的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有凍結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控股上市股份在凍結期失效時由第三層級轉向第一層級並且他們不再受到限制。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利用了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數據不可利用時，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履行估值。本集團與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模式的數據。

5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按每股人民幣6.81的價格完成600百萬股股份的A股發售。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537,258,787變成10,137,258,757。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CIMB Group Sdn Bhd (「CIMB」)的若干營運業務。將要收購的營運業務包括機構及零售經紀及研究部門。然而，本集團尚未與CIMB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此次潛在收購涉及的金額及條款尚未釐定。有關詳情於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3月，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企業債券，籌資人民幣13,130百萬元。該等債券按年利率4.60至4.98%計息，期限由6個月至2.5年不等。發行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 投票權		股本／註冊／ 實繳股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100.00%	1,000,000,000	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銀河國際控股」)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83.32%	83.32%	1,200,000,0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 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 資產管理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金匯」)	中國深圳	100.00%	100.00%	500,000,000	資產管理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上海	100.00%	100.00%	350,000,000	私募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不適用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²⁾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不適用	證券經紀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不適用	放債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子公司：(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 投票權		股本/註冊/ 實繳股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河金岩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00.00%	100.00%	2,200,000	企業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諮詢
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不適用	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
銀河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51.00%	51.00%	100,000,000	投資基金管理
銀河粵科(廣東)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佛山	40.00%	40.00%	500,000,000	證券投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88.00%	70.00%	500,000,000	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金額以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59,774	406,538
商譽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341,067	345,773
於子公司的投資	58	3,535,480	3,185,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53,782	17,095,3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89,078	323,624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66,461	747,953
遞延稅項資產		271,251	166,9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240,171	22,495,020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52,799,635	68,114,975
應收賬款		352,584	412,280
即期稅項資產		662,699	–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3,431,707	2,188,219
應收子公司賬款		187,713	622,2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3,710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8,688,731	14,692,7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98,614	20,802,999
交易性金融資產		25,072,666	36,316,4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5,654	1,612,331
衍生金融資產		7,590	23,53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34,208	3
結算備付金		24,724,447	23,025,915
銀行結餘		53,632,981	91,499,323
流動資產總額		186,532,939	259,311,057
資產總額		216,773,110	281,806,077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59(b)	9,537,259	9,537,259
儲備	59(b)	33,648,118	33,130,473
未分配利潤	59(b)	13,717,444	13,589,997
權益總額		56,902,821	56,257,72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金額以千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3,713,682	27,570,925
應付收益憑證	—	3,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60,6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13,682	30,831,616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2,300,000	22,830,000
應付收益憑證	11,518,110	10,867,87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1,081,667	106,566,951
應計僱員成本	3,669,039	5,245,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09,231	3,365,395
即期稅項負債	—	596,15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04,180	51,039
衍生金融負債	37,226	341,2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337,154	44,852,920
流動負債總額	136,156,607	194,716,732
負債總額	159,870,289	225,548,348
權益和負債總額	216,773,110	281,806,077
流動資產淨額	50,376,332	64,594,3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616,503	87,089,34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載列如下：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小計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7,537,259	4,746,899	251,806	8,180,496	(26,608)	13,152,593	8,105,040	28,794,892
年度利潤	-	-	-	-	-	-	9,558,453	9,558,4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254,608	-	(8,540)	246,068	-	246,068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254,608	-	(8,540)	246,068	9,558,453	9,804,521
配售H股新股	2,000,000	16,923,098	-	-	-	16,923,098	-	18,923,098
配售H股新股交易成本	-	(58,821)	-	-	-	(58,821)	-	(58,821)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2,867,535	-	2,867,535	(2,867,535)	-
確認分派的股利	-	-	-	-	-	-	(1,205,961)	(1,205,961)
於2015年12月31日	9,537,259	21,611,176	506,414	11,048,031	(35,148)	33,130,473	13,589,997	56,257,729
年度利潤	-	-	-	-	-	-	4,653,511	4,653,51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886,918)	-	8,510	(878,408)	-	(878,408)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86,918)	-	8,510	(878,408)	4,653,511	3,775,103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1,396,053	-	1,396,053	(1,396,053)	-
確認分派的股利	-	-	-	-	-	-	(3,130,011)	(3,130,011)
於2016年12月31日	9,537,259	21,611,176	(380,504)	12,444,084	(26,638)	33,648,118	13,717,444	56,902,821



附錄：360家營業部基本情況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	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11號3-4層	趙宏亮	
2	北京阜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一、三、四層	馬俊明	
3	北京中關村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院1-4號樓D座03-3D	楊妍	
4	北京望京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2號樓2層	趙志全	
5	北京學院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34號2號樓1-3層	趙新華	
6	北京太陽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夏家園11號樓1層2號商業、2層9號商業	艾海鳳	
7	北京廣渠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廣渠門內大街27號7層	董英震	
8	北京黃寺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黃寺大街21號2號樓1-2層	曹燕霞	
9	北京朝陽門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5號第五廣場B座6層	王曉晶	
10	北京陶然橋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馬家堡路1號9層901-906房	丁澤福	
11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環南路2號瑞賽大廈一層大廳北側、三層308室	宋玉山	
12	北京方莊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方莊南路2號103室	吳迪	
13	北京學清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38號金碼大酒店七層701-702、712-718房間	閔曉龍	
14	北京亦莊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5號院1號樓1層103	王金柱	
15	北京呼家樓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向軍北里甲6號樓2層	馬明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6	北京通州九棵樹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九棵樹街100號1至2層	徐強	2016年新設開業
17	北京大望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8號7-10號樓1至2層2303	劉陽	2016年新設開業
18	天津開華道證券營業部	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華苑產業園區開華道3號華科創業中心一層	鍾繼紅	
19	天津長江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長江道55-65號清新大廈2層	陳戀生	
20	天津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河北區勝利路與建國道交口西北側瑞海大廈1-2-101	璩立國	
21	天津升安大街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和平區升安大街46號	彭守鈞	
22	秦皇島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建設大街181號	顧曉峰	
23	石家莊紅旗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紅旗大街98號	焦文莉	
24	石家莊勝利北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勝利北街156號富天大廈一層、二層	羅峰	
25	廊坊銀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廊坊市廣陽區銀河北路106號	李芳輝	
26	邢台清河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縣長江東街17號	劉偉	
27	邢台冶金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台市橋西區冶金北路229號錦苑公寓1號樓1層鋪109,2層鋪208、209	于葆華	
28	保定七一中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七一中路1955號1號底商	閔明艷	
29	滄州永安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頤和文園門市七區1266鋪	陳暉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0	晉中迎賓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街135號	顓慧琴	
31	臨汾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臨汾市解放東路2號	楊雙民	
32	太原迎澤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西大街53號	趙松林	
33	太原桃園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桃園北路16號	郭晉	
34	侯馬滄濱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侯馬市滄濱街7號(原中行大樓)	王全瑞	
35	洪洞車站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洪洞縣城車站街	崔晉輝	
36	霍州開元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霍州市開元街開元盛典A3-6號	郭明	
37	太谷康源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康源路華星小區20號樓2號	趙俊華	
38	祁縣新建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祁縣新建北路179號(圖書館北側)	薛紅斌	
39	太原並州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親賢北街94號並州南路側1-2	張建忠	
40	靈石小河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靈石縣小河南路南鳳凰新城商鋪B2-04	周祥練	
41	翼城紅旗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翼城縣紅旗東街政府廣場東側文體商廈二三層	陳宏華	
42	介休振興街證券營業部	晉中市介休市振興街一品皇牛旁	石建華	
43	昔陽下城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下城街中城雅居24號商鋪	王濤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4	運城禹西路證券營業部	運城市鹽湖區禹西路(禦溪苑15幢5單元1樓109號)	王強	
45	孝義府前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呂梁孝義市府前街(祥和新苑商鋪16號)	付維昊	
46	晉城景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城市城區景西路東側瑞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樓6室	鄭繼國	
47	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烏蘭道19甲6號	任煒	
48	呼和浩特新華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78號	賀靜	
49	呼和浩特大學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大學西街110號	劉新宇	
50	大連延安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中山區延安路6號	王岩松	
51	大連新開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西崗區新開路99號珠江國際大廈	王慧斌	
52	大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電梯樓層五層B、C、D	郭卿	
53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1號成大大廈3層	鄭悅	
54	莊河向陽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莊河市城關街道財政委向陽路二段60號昌盛花園18#1層11號	孫晨睿	
55	瀋陽三經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南三經街95號1-3層	溫久玉	
56	瀋陽建設東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東路76號3門	徐杉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57	瀋陽大北關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0號 2門1-2層	王馥	
58	瀋陽三好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文體路4甲6、7號	劉大勇	
59	瀋陽北站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9號	胡英新	
60	遼陽勞動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勞動街小區58 號	佟聖勇	
61	瀋陽南順城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南順城路56號	陳金岩	
62	瀋陽長白西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西路36號(長白 西路36甲)	李斌	
63	阜新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阜新市海州區新華路74-15門	梁曉剛	
64	營口市府路證券營業部	營口市站前區市府路北3號財富廣場 C座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1層2號	林木	
65	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8688 號	閻曉敏	
66	長春西民主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西民主大街 1161號	趙宇博	
67	吉林重慶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市昌邑區重慶路1367號吉林財 富廣場033號網點	王寰宇	
68	哈爾濱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52號	李乃琛	
69	哈爾濱西十道街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道裏區西十道街19號	王婷	
70	大慶東風路證券營業部	大慶市龍鳳區瀚城名苑F-4號商服樓 東風路80號	孫立新	
71	佳木斯保衛路證券營業部	前進區保衛路98號	張彬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72	上海東寶興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寶興路118號12、13樓	梁純良	
73	上海浦東新區博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博華路388-392雙號2層、412號2層、416號2層、420號2層、424號2層、428號2層、432號2層	黃剛	
74	上海五蓮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11號	張雪紅	
75	上海虹井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85號202室	戴林龍	
76	上海安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安業路124號	宋偉岩	
77	上海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中原路188號	劉東	
78	上海漕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459號9層	李新亮	
79	上海楊浦區靖宇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靖宇東路265號101、201室	汪義生	
80	上海上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上南路1316號	陳小其	
81	上海長寧區鎮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鎮寧路525號2層202室	李戈權	
82	上海東大名路外灘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912號二層A室	陳建光	
83	上海共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共康路328號	焦鴻雁	
84	上海大連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大連西路555-557號	李學	
85	上海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2917號401-406、408-412室	李軍艷	
86	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源深路92號15層	花亞峰	
87	上海肇嘉浜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肇嘉浜路186號二層(乙)、三層	沈建明	
88	上海宜川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宜川路833號一、二層	黃旭慶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89	上海恒豐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恒豐路218號2樓201-1室	俞麗莉	
90	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989號8樓	馬霖	
91	上海浦東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855號1、15層	陳愛萍	
92	上海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人民路757號3樓	丘鵬	
93	上海新郁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嘉定區新郁路205號	潘毓華	
94	上海新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埔區新昌路518號二樓、六樓北部	楊斌	
95	上海普陀區常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常德路1339號第一層102室	沈文杰	
96	上海自貿試驗區基隆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6號1112、1115室	於猛	
97	上海楊浦區淞滬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433號201室	勵亞君	
98	上海泗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寶路50號1-2層	徐永偉	
99	上海金港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港路299號11樓1110-1111室	鄭翅飛	
100	上海浦東新區金高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高路945號108室	黃磊	
101	上海寶山區陸翔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陸翔路111弄2號一層101室	朱岳偉	
102	上海普陀區中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118弄20號1層	周群	
103	上海青浦區明珠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838號106室	張換來	
104	上海閔行區陳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1幢2層218室	金奇豹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05	南京洪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359號 104室、2樓203-207室、3樓304-307室	張駿	
106	南京上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上海路145號	曹安銘	
107	南京南瑞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南瑞路79號五 岳頤園19幢	鞠民	
108	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01 號301室、203號301室	莊海軍	
109	揚州文昌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文昌中路561號	季春雷	
110	蘇州三香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三香路718號	錢春	
111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南通市工農路198號金唐大廈107室	王偉	
112	南京龍蟠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龍蟠中路216 號金城科技大廈2層	胡愷濤	
113	江陰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虹橋北路183-185號	陳錚	
114	鹽城迎賓南路證券營業部	鹽城市迎賓南路126號錢江方洲小 區北區7幢102室	高麗麗	
115	鎮江黃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鎮江黃山南路20號第11層	仲勝	
116	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梁溪路708號1層A區	劉忠喜	
117	連雲港通灌南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海州區通灌南路102號建 院觀築大廈109	羅飛	
118	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鐘樓區玉隆花園8-1號	張宇	
119	南京江寧竹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寧區竹山路136號	楊偉學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20	南京高淳寶塔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淳溪鎮寶塔路117號	李慶峰	
121	如皋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如城鎮健康東村809幢4號營業房	顧金金	
122	張家港東環路證券營業部	張家港市楊舍鎮東環路7、9號	朱可春	
123	常熟海虞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熟市海虞北路5號華府世家A-108	王福興	
124	紹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魯迅中路146號	奚美蕉	
125	金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八一南路393號	鐘小軍	
126	溫州大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大南路華都大廈二樓201室	彭杰	
127	台州郵電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郵電路109-125號	余偉	
128	湖州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紅旗路128號	樓大新	
129	杭州艮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西路220號1層、7-8層	王月千	
130	德清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德清縣武康鎮中興南路251號	伍濤	
131	蘭溪三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蘭溪市三江路73號	倪志芳	
132	麗水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大洋路375號	謝劍虹	
133	杭州慶春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慶春路38-1號	申群	
134	嘉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勤儉路705號	楊建民	
135	杭州體育場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體育場路102號第1、3、4層	陳闖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36	杭州紹興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紹興路303號216-217室	朱國蔚	
137	蒼南車站大道證券營業部	蒼南縣靈溪鎮車站大道時代都市廣場6幢201室	林觀樹	
138	平陽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昆陽鎮人民路158號一層、六層	卓可海	
139	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13號	胡俊	
140	建德新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新安路193號	吳浩	
141	青田涌金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青田縣涌金街2號上1號	余海根	
142	遂昌北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遂昌縣妙高鎮北街一號	丘素華	
143	湖州適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潯鎮適園路883-885號	金歡	
144	龍泉華樓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龍泉市華樓街268號	楊燁	
145	杭州古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鎮親親家園育英坊1幢三單元401室	孫卓	
146	義烏稠州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義烏市稠州北路663號1層和661號、663號2-4層	徐樹明	
147	慶元蒙洲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慶元縣蒙洲街道蒙洲街209號蒙洲花園7幢6號商鋪	張勇	
148	長興縣前西街證券營業部	長興縣雉城鎮縣前西街207、209、211號一層、三層	俞志偉	
149	平湖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解放西路62號一層、二層	孫杭平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50	杭州余杭丘山大街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余杭區東湖街道丘山大街626號	陳利軍	
151	上虞王充路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德盛路67-71號、金城大廈401、402室	龔曉軍	
152	衢州荷花中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50號3樓	徐生林	
153	桐廬迎春南路證券營業部	桐廬縣迎春南路80、82號	陳杰超	
154	溫州錦綉路證券營業部	溫州市錦綉路瑞康商務樓1幢104室	金凡	
155	紹興金柯橋大道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柯橋區柯橋街道金柯橋大道248、250號	徐建國	
156	杭州天城東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城東路246-234號(上沙永裕大廈1幢)	李繼華	
157	臨海杜橋下朱路證券營業部	臨海市杜橋鎮下朱路16號	任麗清	
158	台州引泉路證券營業部	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188號	胡悅	
159	台州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台州市東海大道680和682號	黃莉	
160	杭州江濱西大道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富陽區富春街道江濱西大道16-1至16-2號	俞和國	
161	舟山千島路證券營業部	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千島路167號建設大廈A座一樓	朱海杰	
162	淳安新安大街證券營業部	淳安縣千島湖鎮新安大街49號一樓	徐新日	
163	寧波解放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海曙區解放南路15號	王運國	
164	寧波大慶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江北區大慶南路6號	周紅良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65	寧波翠柏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江北區翠柏路416號	劉波	
166	寧波大沙泥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88號 富茂大廈	蔣冬冬	
167	寧波大榭信創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大榭開發區信創路61號	劉恒毅	
168	寧波百丈東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江東區百丈東路899號	馮毅	
169	余姚南雷路證券營業部	余姚市世南東路1號	徐媽	
170	寧波寧南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鄞州區鐘公廟街道寧南北路 1049號	林長山	
171	奉化岳林路證券營業部	奉化市錦屏街道岳林路1-1、1-2號	葉落子	
172	馬鞍山湖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馬鞍山市花山區湖東中路777號聚 峰苑2棟	汪恭滿	
173	合肥長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57號	陶飛	
174	合肥屯溪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屯溪路239號 富廣大廈	程樂三	
175	合肥金城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419 號	陸煒哲	
176	黃山新園東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新園東路198 號	陸文斌	
177	合肥祁門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新區祁門路1569 號	孔鈞	
178	蚌埠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蚌埠市東海大道5183號(張 公山公園南側商務辦公樓東側一 層)	張海	
179	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泰鑫商務中心 (華潤蘇果利民路購物廣場)	高學民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80	淮南廣場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區廣場路綠城花園門面房116、215、216號	汪濤	
181	安慶沿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安慶市迎江區沿江東路18號陽光花園二期10棟一層6-7室(含二層)	紀雄	
182	福州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福馬路39號福州集友廣場1#樓1層12、13店面和1#樓2層01店面	陳青	
183	福州冶山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冶山路105號綜合樓四層	鄭勇	
184	福州東水路證券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東水路55號設計大樓2-3層	鄭清宇	
185	漳州水仙大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區水仙大街榮昌花園廣場D-E座D3室	雷金濤	
186	莆田荔城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龍辦龍橋居委會荔城路交通花園A幢一層6號店面	林運兵	
187	福清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萬達廣場第B3-B6號樓、B9-B13號樓1、2層06複式商鋪	陳鋒	
188	泉州南俊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南俊北路C4-19號	吳良凱	
189	三明列東街證券營業部	三明市梅列區幹龍新村362幢一層6、7、8號店	黎麗華	
190	廈門美湖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美湖路75-87號	周連源	
191	廈門嘉禾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座5層	曾文青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92	廈門虎園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虎園路6號之四1-3層	丁福雲	
193	廈門同安祥平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同安區西橋路72號之6	魏向飛	
194	南昌廣場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東路203號	喻根平	
195	南昌沿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沿江中路019號華財大廈三層	雙念群	
196	贛州客家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客家大道11號	李治學	
197	上饒帶湖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帶湖路50號2幢1-1號	王健鴻	
198	於都濂溪路證券營業部	於都縣貢江鎮濂溪路學府商街12-1#109	朱勇	
199	南昌紅谷中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萬達星城三期一區2棟店面105室	徐宏	
200	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100號戊	劉曉勇	
201	青島香港西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22號	賈楷周	
202	青島秦嶺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5號海韻東方大廈塔樓107號	王興東	
203	青島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灘江東路509-18號	鄒海渺	
204	烟台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烟台市西南河路175號	張華勝	
205	濟南經七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經七路83號	武雲鵬	
206	淄博臨淄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698號	吳濤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07	濰坊福壽西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福壽西街83號	鍾健	
208	臨沂沂蒙路證券營業部	臨沂市蘭山區沂蒙路108號市府小區22號樓103、203、303室(義之賓館對過)	侯大偉	
209	威海統一路證券營業部	威海市統一路-29號-47、49號	邵仁航	
210	東營府前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府前大街84號	車曉宇	
211	日照威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威海路新營華府B區1AB幢01單元102號	邢琳	
212	聊城東昌西路證券營業部	聊城市東昌西路21號	王咏梅	2016年新設開業
213	濟寧洸河路證券營業部	濟寧市洸河路18號銀河大廈	杜照輝	
214	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南陽路301號附11號	張慶軍	
215	鄭州隴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隴海中路59號4號樓	楊慕軍	
216	鄭州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健康路168號	毛國興	
217	鄭州山河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緯五路39號	馬超群	
218	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經三路北85號	王軍昭	
219	許昌許繼大道證券營業部	許昌市魏都區許繼大道589號	潘海霞	
220	新鄉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新鄉市友誼路1號103廠家屬院28號樓1-2層107室	王清鋒	
221	洛陽金谷園路證券營業部	洛陽市西工區金谷園路99號1幢108	李陽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22	武漢澳門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澳門路123號	張保和	
223	襄陽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大慶西路31號	餘蓉艷	
224	宜昌新世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宜昌市雲集路21號	龔愛民	
225	武漢中南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街武珞路456號(新時代商務中心)	張志強	
226	武漢武珞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382號	左鋼	
227	武漢漢陽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鸚鵡大道155號	胡軍林	
228	荊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門市象山大道118號	王威	
229	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6號IFC國際金融中心	呂剛	
230	武漢漢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大道642號金龍花園11號樓裙樓2層	董林濤	
231	武漢積玉橋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玉橋新都6、7號裙樓	張慶	
232	武漢沌口寧康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寧康路69號神龍商業街262-267號	戴東晨	
233	棗陽襄陽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棗陽市襄陽路16號	袁光輝	
234	沙洋漢津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沙洋縣漢津大道53號	葉俊	
235	武漢光穀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洪山區珞瑜路1077號	沈斌	
236	中山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孫文東路52號	阮亮輝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37	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90-108號光華大廈一、二、三層局部	史楠	
238	佛山順德大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雲路東樂路11號錦城花園新德業商務中心四樓A區	田冬梅	
239	湛江海濱大道南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海濱大道南61號龍泉灣商住樓一、二層	林文清	
240	廣州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西路195號廣州醫科大學教學學術交流中心大廈A座101室、202室、502室、504室	張海芳	
241	廣州中山二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18號電信廣場1F/O單元及2F/203-213單元	潘翔	
242	佛山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人民西路2號附樓	吳輝	
243	汕頭金砂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97號第十層	黃少勇	
244	汕頭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嵩山路89號	吳宏	
245	汕頭澄海證券營業部	汕頭市澄海區匯璟花園C21幢環泰廣場一層及四層	陳成通	
246	東莞東城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崗貝東城中路君豪商業中心701、702號	曾君	
247	中山古鎮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古鎮鎮體育路燈都新天地C區17、18號1、2層	鄭露茜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48	廣州環市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336號3樓	許碧兒	
249	佛山順德容桂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幸福居委會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C座首層鋪19-26號	邵興祿	
250	廣州華夏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第24層自編(02-04A)單元	饒杰	
251	汕頭韓江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韓江路1號	藍杰楷	
252	中山小欖紫荊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紫荊東路70號二樓之二	葉韶文	
253	珠海景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景山路173號通信大廈七樓、十一樓	苗地	
254	佛山順德樂從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樂從社區居民委員會新華路A1號鋼貿大廈305號、306號	戚喜夏	
255	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北路63號藍天金地花園7號樓3座02、03、09、10、11卡商鋪	楊新聲	
256	汕頭潮陽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東山大道中36號	蔡保東	
257	佛山南海桂平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桂平西路2號鹿璟村鹿康居D座二層	鄭金城	
258	揭陽望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和美園二樓及一層第16號	元松生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59	惠州文明一路證券營業部	惠州市惠城區江北文明一路9號富紳大廈9層908-912單元	董新星	
260	廣州廣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中988號北塔2502房(僅限辦公用途)	汪安源	
261	廣州番禺南郊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橋南街南郊路65號301、302房	梁堅	
262	廣州閱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686號106房	程石玄	
263	廣州慶億街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慶億街1號101房	曹五權	
264	廣州機場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585號首層106A房(僅限辦公用途)	董思毅	
265	廣州花都鳳凰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一自編之二和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二商鋪	畢艷暉	
266	廣州觀虹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蘿崗區觀虹路12號二層201號至205號、207號和208號房(僅限辦公用途)	龍明	
267	江門東海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江海區東海路48號501室(自編B510-B513、C502-C503)	楊捷	
268	清遠連江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清遠市新城東二號區13號商業大廈第四層第9、10卡	蔡艷芬	
269	肇慶星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肇慶市星湖大道9號恒裕海灣C5幢首層102號商鋪西側商鋪	范志明	
270	廣州芳村大道西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西295號首、二層	鄧慶聰	
271	梅州沿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號	李振新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72	潮州潮楓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潮楓路中段南側陳中明高樓1層03號鋪面	陳志華	
273	廣州大沙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黃埔區大沙東路205號101、102鋪	楊海雁	
274	廣州增城荔城街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荔城街民樂路20號1001房	文彬	
275	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554-3號101房	陳雄文	
276	東莞虎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東莞市虎門鎮黃金洲高科大廈(金色家園)D座金月閣北12號	寧錫明	
277	湛江廉江環市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廉江市環市北路66號	羅宇峰	
278	佛山順德龍江東華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居民委員會東華路23號保利家園77號商鋪	陳紹宇	
279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雷州市西湖大道99號(原輕工機械廠院內)C號隆景名居C1幢103鋪面	莊青	
280	湛江人民大道中證券營業部	湛江開發區人民大道中40號城市尚品大廈首層05商場	邱美英	
281	湛江觀海北路證券營業部	湛江市赤坎區觀海北路1號湛江濱海園2、3、4、5號樓一層21號房屋	關少霞	
282	佛山南莊帝景北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帝景北路16號3區首層P1號	梁宇升	
283	中山翠嶺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翠嶺路2號天晴匯府1幢2層17卡	陳灝	
284	佛山順德均安百安北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百安北路20號尚墅君庭40號商鋪	陳潔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85	佛山順德外環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小黃圃居委會外環路2號保利外灘花園6座17號鋪	陳宇翔	
286	中山三鄉景觀大道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三鄉鎮景觀大道2號景觀豪庭48卡	寧少軍	
287	佛山南海廣雲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廣雲路嘉怡花園雍景閣首層32號鋪	吳日文	
288	長沙解放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芙蓉區解放中路18號華僑大廈5層	張向紅	
289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5號	鄧立康	
290	婁底月塘街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區月塘街安石廣場(安石集團辦公樓E座3樓)	何博遠	
291	株洲天元黃山路證券營業部	株洲市天元區黃山路華晨禦園6棟207.107室	曲義平	
292	湘潭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湘潭市岳塘區寶塔街道芙蓉中路52號眾一國際0101004號	馮軍	
293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1701-01單元	韓旗	
294	深圳景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景田西路17號賽格景苑大廈2樓	林毅彬	
295	深圳海德三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海岸大廈西座29樓2908至2912單元	龔德軍	
296	深圳羅湖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東門中路2020號東門金融大廈13樓1301-1302單元15樓1501-1506單元	史忠陽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97	深圳福華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中心商務大廈27樓2701、2713-2720	胡雪梅	
298	深圳香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香林路富春東方大廈701、702、703、705、706	王錕	
299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廈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009號中國科技開發院中科研發園三號樓裙樓301室	唐志剛	
300	深圳銀湖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銀湖路38號銀湖西餐廳二樓東座	陳星樺	
301	深圳福永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福永大道7號正風大廈4樓	戴輝	
302	深圳龍崗盛龍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盛龍路2號盛龍花園二期10號樓102號	周利軍	
303	深圳龍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東環一路恒和國際大廈305、306	尹新民	
304	深圳坪山坑梓新發街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辦事處新發街36號302	劉建榮	
305	深圳華僑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湖濱花園裙樓-101D	楊昊源	
306	深圳龍華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人民南路藏瓏苑1棟半地下層商鋪37號	沈丹	
307	重慶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珠江路48號1幢22-1#、22-7#、22-8#、22-9#	曹翼	
308	重慶民族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第15層	魏慶孔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09	重慶江津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號祥瑞大廈1幢3-1號	劉恒燕	
310	重慶建新東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3#百業興大 廈2層	劉竽	
311	重慶江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江南大道19 號城市之光大廈5-1號、5-2號	唐賀文	
312	重慶銀樺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銀樺路166 號祈年悅城7幢1層	羅冰	
313	重慶瑞天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182-18號	楊大榮	
314	重慶松青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松青路 1048號翠雲街18號1-1-138號	劉瑜	
315	重慶沙南街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南街1號南開商業 街南園附5號	嚴華橋	
316	成都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	張志強	
317	成都科華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華北路139號	王紅	
318	成都北二環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二環路北一段8號	李輝	
319	成都成飛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黃田壩成飛大道經一路123 號二樓	徐自勤	
320	成都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	徐誠	
321	眉山仁壽光明路證券營業部	仁壽縣文林鎮光明路二段389號	劉曉彬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22	德陽凱江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凱江路一段 336號凱江新城A棟1-6號	匡余偉	
323	成都雙流迎春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東升街道迎春 路四段66號	陳強	
324	樂山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樂山市市中區人民南路210號212號	陳軍	
325	巴中雲台街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綜合 樓1-6、1-7號門市	林海	
326	內江玉溪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玉溪路147 號、149號、151號	林泓	
327	綿陽躍進路證券營業部	綿陽市涪城區躍進路6號長虹國際 26幢3單元5樓1-4號	曹曦	
328	昆明白塔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93號	陳鵬	
329	昆明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東風西路11號順城東 塔9層	魏渝鴻	
330	昆明民航路證券營業部	昆明市官渡區民航路400號雲南城 投大廈A座7-A號	肖鵬	
331	宜良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宜良縣人民路69號	沈彥彬	
332	楚雄鹿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44號	戚偉	
333	墨江回歸大道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普洱市墨江縣回歸大道銀泰 商務中心D9、D10號商鋪	朱梅	
334	曲靖交通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交通路189號	李萬江	
335	河口福安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紅河州河口縣北山新區22幢 3號	官志猛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36	西安友誼東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	劉躍年	
337	西安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市碑林區和平路112號佳騰大廈	王娟	
338	渭南朝陽大街證券營業部	渭南市臨渭區朝陽大街2號	張勇	
339	寶雞高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陝西寶雞市高新大道59號	趙亮	
340	西安雁南三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曲江新區芙蓉西路89號曲池坊11幢2單元20101室	李旭東	
341	西寧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長江路106號	馮慶	
342	西寧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西寧市城中區北大街30號4層	王鑫	
343	格爾木昆侖南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格爾木市東城區昆侖南路20號青海省格爾木市水電賓館有限公司一、二層	王方	
344	蘭州慶陽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77號（比科新大廈第三、四層）	寧志勇	
345	白銀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白銀市人民路10號	方鵬	
346	海口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海口市濱海大道83號瓊泰大廈一層、十三層	文永春	
347	三亞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三亞市吉陽區迎賓路山水天域小區五區3號鋪面二樓	陳衛紅	
348	銀川解放西街證券營業部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126號	陳世寧	
349	石嘴山朝陽西街證券營業部	寧夏石嘴山市朝陽西街1號	陳廣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50	南寧園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南寧市園湖南路12-2號	王東容	
351	桂林中山中路證券營業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47號八桂大廈南樓八層	黃健華	
352	柳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柳州市友誼路4號11棟友誼國際5-7、8、9、10	李志榮	
353	賀州建設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賀州市八步區建設中路31號A樓一層商鋪	周麗絲	
354	玉林廣場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玉林市玉州區廣場東路139號	楊崢浩	
355	烏魯木齊解放北路證券營業部	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90號、112號	孔令國	
356	昌吉證券營業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38號(1區2丘12棟)	蔣玉亮	
357	哈密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新疆哈密地區哈密市中山北路17號	張君	
358	貴陽金陽觀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貴陽市金陽新區幹圖中心廣場B幢1層D348號、半負1層A58號	羅巍	
359	貴陽新添大道證券營業部	貴陽市雲岩區新添大道南段289號中天花園三期B區B1-B4、B6棟1層7號	羅雲飛	
360	拉薩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拉薩市太陽島朝陽路2號	李澤嘯	

